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相湘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天主教東傳文獻目次

西國記法 泰西利瑪竇詮著	一
記法序	三
原本篇第一	九
明用篇第二	一六
設立篇第三	二〇
立象篇第四	二八
定識篇第五	四五
廣資篇第六	六一
熙朝定案 南懷仁	七一
不得已辯 利類思	一二五
不得已辨 南懷仁	一三三
自序	一三三
總略	一四五
辯依西洋新法五字並中國奉西洋正朔	一四八
測驗爲諸辨之據	一五四
新法歷遵聖旨爲無庸辯之原	一五七

辨光先第一摘以為新法不用諸科較正之謬.....三六四

辨光先第二摘以為新法一月有二節氣之謬.....三七〇

辨光先第三摘以為新法二至三節氣之謬.....三七三

辨光先第四摘以為新法夏王日行遲之謬.....三七五

辨光先第五摘以為新法戌亥官氣二度入丑宮之謬.....三八一

辨光先第六摘以為新法史調黃黎二宿之謬.....三八七

辨光先第七摘以為新法割除紫氣之謬.....三九七

辨光先第八摘以為新法割除紫氣之謬.....四〇〇

辨光先第九摘以為新法黃道節氣之謬.....四〇六

辨光先第十摘以為新法止一百七之謬.....四〇九

辨晝夜一百刻之分.....四一一

辨光先閏月之虛妄.....四一七

合朔初虧先後之所以然.....四一八

交食測驗七政並凌犯曆疎密.....四二四

光先欺世飾罪.....四三二

光先計圖修曆以掩奸欺.....四三四

地為圓形實證.....四三八

辨依赤道測驗·····	四五〇
新舊二曆竦密·····	四五九
曆日自相矛盾數端·····	四六三
代疑篇 楊廷筠述·····	四七一
代疑篇序·····	四七一
序 王 徵·····	四八三
總論·····	四九五
答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條·····	五〇三
答生死賞罰惟係一主百神不得忝其權條·····	五〇八
答有天堂有地獄更無人畜鬼趣輪迴條·····	五一三
答物性不同人性人性不同天主教條·····	五一九
答戒殺放生釋氏上善西教不斷腥味何云持齋條·····	五二四
答佛由西來歐邏巴既在極西必所親歷獨昌言無佛條·····	五三〇
答既說人性以上所言報應反涉粗迹條·····	五三六
答西國義理書籍有萬部之多若非重複恐多偽造條·····	五四一
答地四面皆人所居天有多層重重皆可測量條·····	五四六
答九萬里程途涉海三年始到條·····	五五二

答從來衣食資給本邦不受此中供養條……………五五六

答人倫有五止守朋友一倫盡廢其四條……………五六〇

答禮惟天子祭天今日日行彌撒禮非懋卽瀆條……………五六五

答謂寤難益德遠於人情條……………五六四

答疑西教者籍籍果盡無稽可置勿問條……………五七九

答天主有形有聲條……………五八三

答降孕爲人生於瑪利亞之童身條……………五八八

答天主有三位一體降生係第二位費略條……………五九二

答被釘而死因以十字架爲教條……………五九八

答耶穌疑至人神人未必是天主條……………六〇四

答耶穌爲公教聖神相通功條……………六一〇

答遵其教者罪過得消除條……………六一五

答命終時解罪獲大利益條……………六二一

答十字架威力甚大萬魔當之立見消隕條……………六二七

熙朝崇正集 閩中諸公贈泰西諸先生詩初集……………六三三

熙朝崇正集影印本序 顧保鵠

跋顧保鵠教授攝影的「熙朝崇正集」 梁子涵

世國記法

卷之四

自序
遵教規凡譯經典諸書必三次看詳方允付梓
並鐫計閱姓氏于後

耶穌會中同學

高一志

共訂

畢方濟

值會

陽瑪諾

准

記法序

今天下無不知有西泰利先

生矣外父徐方叔有所為先

生墓中誌云先生於六經一過

目能能橫顛倒背誦滌未嘗

不洒拉異之外父曰夫有以授之

也其重久在則生高克宣宗中

指出利先生偶商州創未易了也

高先生再為刪潤之高先生則

後利先生清金森于三外父

所父高君高先生嘗教濼曰書

性有三司匪直記會而記會得

稱性靈之能亦能記有象以反
無象如乙能記甲為兄丙為弟
又記甲丙為同生不能記同生
言甲丙為兄弟為專同生

為總人為大總繇此申至以至

忘茲在茲不忘人之靈性以繇

皆若此二先苦不遠九萬里一西來

意也不往此書村學憲教人談

書法古今豈不有矣先生

東雍晚學朱丹滌書於

景教堂



記法

泰西 利瑪竇註著

晉絳 朱鼎瀚忝定

原本篇第一

人受造物主所賦之神魂。視萬物最為靈悟。故遇萬類。悉能記識。而區別以藏之。若庫藏之貯財貨。然及欲用時。則萬類各隨機而出。條理井井。絕無混雜。然人知能記憶。而不知所以藏貯。所以區別者。從何而致。且翕受果在何處。其敷施之妙。卒莫

能語諸人。此則造物主顯露秘密。運轉精蘊。人烏得而測之乎。吾西士間嘗論其槩矣。茲再次第於左。以求同理。

記含有所在。腦囊蓋顛顛後枕骨下。為記含之室。故人追憶所記之事。驟不可得其手。不覺搔腦後。若索物令之出者。雖兒童亦如是。或人腦後有患。則多遺忘。試觀人枕骨最堅硬。最豐厚。似乎造物主置重石以護記含之室。令之嚴密。猶庫藏之有。肩鑄取封閉鞏固之義也。

入之記含。有難。有易。有多。有寡。有久。有暫。何故。蓋
凡記識必自目耳口鼻四竅而入。當其入也。物必
有物之象。事必有事之象。均似以印印腦。其腦
柔得宜。豐潤完足。則受印深而明。藏象多而久。其
腦反是者。其記亦反是。如幼穉。其腦大柔。譬若水
印之無迹。故難記。如成童。其腦稍剛。譬若泥。印之
雖有迹。不能常存。故易記而亦易忘。至壯年。其腦
充寔。不剛不柔。譬若褚帛。印之易而跡完。其故易
記而難忘。及衰老。其腦乾硬。大剛。譬若金石。印之

難入。入亦不深。故難記。即強記亦易忘。或少壯難於記憶者。若鑄金石。入雖難而久不滅。故記之難忘之亦不易。衰老易忘。猶圖畫在壁。其色久而闕脫。不能完固。且人賦質不齊。故記識亦有難易。大都兩間氣。鍾聚流行。處處不同。有清有濁。有輕有重。賦其清而輕者。其人多聰明。睿哲。故善記。賦其濁而重者。其人多昏蒙。鹵鈍。故善忘。賦其清而輕者。其人多敏達。而端嚴凝固。亦善記。賦其濁而輕者。其人多譎詐。而浮躁薄劣。亦善記。此又氣之使

然。人能審其所賦之偏。加修攝涵養。則可造於中正。而不為方隅所拘。竟累吾心之靈明也。學者勉旃。

凡人晨旦記識最易者。其腦清也。若應接煩擾。或心神勞瘁。皆能致乾。腦或邪寒酷炎。冷熱過宜。或醉飽過度。又食物中有堅韌。油膩難消者。或果食未熟。蔬菜。腌肉。及諸乳。諸豆。豆腐。核桃。河池魚。允浮脹之物。俱能混濁調腦之氣。滯塞通腦之脉。故難記易忘。觀此壞腦之故。則所以調攝之法。不可不

得其宜矣。

昔人善記者。有若古昔般多國王。所屬之國。二十有二。其諸國語音文字各殊。國王悉能通達。不用譯。有若巴辣西國王。將兵數十萬。皆一一記其姓名。有若利未亞一國王。遣使至羅瑪舍定。羅瑪諸臣千餘人。造館勞問。翼旦使者入朝。見諸臣。即一一詳其姓名答謝之。厄斯其諾生平多識。廣記不勝其煩。偶聞西末泥德創記法。乃云。何庸若所為哉。第以善忘法教我。則憊我多矣。於戲。若厄斯

其諾者果得為通論歟。世不能盡如其善記則記法亦不得不尚焉。爾。秦有博學強記之士。人以石擊破其頭傷腦。後遂盡忘其所學。一字不復能記。又。有墜樓者。遂忘其親知。不復能識。又人因病遂忘一切世故。雖已名亦不能記憶之矣。養記之法。大畧時習而日用之。庶免生疎。但須先其難者。後其易者。蓋先之以難。遇易者則愈易。易爾。譬學健步。初握兩鉄筮而行。及徒手而趨。不覺其為勞矣。養記之法甚多。書不悉載。亦有用藥物。

者。醫家知而能之。今惟有象記法。頗簡易。便捷。其用亦可謂廣大矣。

明用篇第二

凡學記法。須以本物之象。及本事之象。次第安頓於各處所。故謂之象記法也。假如記武。要刻於門字。乃默置一室。室有四隅。為安頓之所。却以東隅為第一所。東北隅為第二所。西北隅為第三所。西南隅為第四所。即以武字。取勇士戎服執戈於闈。而一人扼腕以止之之象。合為武字。安頓於東

南隅以要字。取西夏回回女子之象。合為要字。安頓於東北隅。以利字。取一農夫執鋤刀。向田闢耨。禾之象。合為利字。安頓西北隅。以好字。取一丫髻女子。抱一嬰兒戲耍之象。合為好字。安頓西南隅。四字既安頓四所。後欲記憶。則默念其室及各隅。而尋之。自得其象。因象而憶其字。美此。蓋心記法之大都也。古西詩伯西末泥德嘗與親友聚飲一室。賓主甚衆。忽出戶外。其堂隨為迅風摧崩。飲衆悉壓而死。其尸齋粉。家人莫能辨識。西末泥德因

言方
憶親友坐次行列。乃一一記而別之。因悟記法
創此遺世焉。

凡人亦有未經習法。自然能記者。如學者嘗憶金
讀過經書。其某卷某張某行款。恍如在目。又如人
遺物。追思其所經歷之處。細細研審。或勃然而記。
探即得之矣。又如與人談論。已而忘失。乃默思其
所談之人之處。因而憶其事。其言矣。視此則於象
記法。思過半矣。

象記者。其象含意浩博。不止一端。其處錯綜聯絡。

綱奉條貫。初則似苦於繁難。不知安頓得法。非井不混。且取象既真。則記含益堅。布景既熟。則尋索亦易。是以初記似難。而追憶則易。何者。譬負重物。用力必艱。若載物於車。引之而行。不因車之益繁。而加重。祇覺力省。而運捷。盖有所賴也。

凡記法既熟。任其順逆探取。皆能熟誦。然後精練。敏易。久存不忘。但此法非矜竒炫異。借以駭人用者。默藏不露。可也。

凡日用尋常學問。不可槩用此法。恐所設之虞。輕

易。用。盡。遇。急。用。者。卒。無。可。用。矣。况。設。處。廣。多。心。勞。傷。其。聰。明。失。所。依。賴。如。飲。食。過。度。其。胃。臟。必。致。損。傷。耳。惟。切。要。事。宜。初。無。意。義。可。據。者。如。姓。名。處。里。之。類。或。暫。記。以。便。筆。註。或。強。記。以。備。應。對。迺。用。此。法。庶。為。便。當。

設位篇第三

凡記法。須預定處所。以安頓所記之象。處所分三等。有大有中。有小。其大。則廣宇大第。若公府。若貴官。若寺觀。若邸居。若舍館。自數區至數十百區。多

多益善。中則一堂。一軒。一齋。一室。小則室之一隅。或一神龕。或倉櫃座榻。斯其處所之大槩也。其處所。又有實。有虛。有半實。半虛。亦分三等。實則身目所親習。虛則心念所假設。亦自數區至數十百區。着意思像。俾其規模境界。羅列目前。而番識胸中。半實半虛。則如此。居相隔。須虛。關門徑以通。往來。如樓屋背越。可虛。置階梯。以便登陟。如堂軒寬敞。必虛。安龕櫃座榻。以妙分區。障蔽。是比屋樓屋堂軒。皆實。而關門置梯。安龕等項。皆心念中所虛設。

也。大都實有易而虛設難。虛設非功夫熟練不無
差失。但其妙必虛設。始能快心適意。而半實半虛
尤妙之妙耳。若以虛設為難。可隨意圖畫。玩索印
心。與實有者可無殊焉。處所既定。爰自入門為始。
循右而行。如臨書然。通前達後。魚貫鱗次。羅列胸
中。以待記頓諸象也。用多則廣。字千百間。少則一
室。可分方隅。要在臨時斟酌。不可拘執一轍。又不
論虛實。序成行列。編成字號。如每至十所立一號。
記一十字。總記幾十幾號。以便查考。以便聯絡。應

用。庶免紊亂。夫安象於處所。猶書字於漆板。其字
有時洗去。而漆板用之無窮。故處所非象可比。最
宜堅固穩妥。然後利終身之用。至小處所。有相宜
及當忌者。十三款。備揭於後。其大者。中者。則可觸
類。不必復舉。

一宜舒廣。蓋便於安置大象也。若狹隘窘促。象大
者不能容矣。但不宜太廣。太廣則象易逸。假如安
頓一人於處所。高則修長踈立。濶則伸臂橫衝。必
取其盈滿而無餘隙。

二。宜閒靜。蓋。齟。喧。囂。記。象。易。禠。故。若。官。衙。廳。事。者。
閤。闈。若。市。衢。若。學。堂。凡。衆。聚。廣。會。之。所。係。多。人。來。往。
者。槩。不。可。用。然。亦。須。習。睹。常。履。時。時。存。想。庶。其。處。
其。象。隱。躍。目。前。無。所。遺。漏。
三。宜。整。飭。若。墻。垣。頽。圯。罟。物。狼。藉。則。人。起。厭。心。象。
亦。隨。散。務。以。開。朗。心。胸。使。易。記。存。
四。宜。光。明。蓋。幽。隱。暗。昧。之。所。臨。用。索。象。多。迷。失。不。
獲。但。太。明。恐。象。又。隨。光。而。散。亦。不。可。得。會。須。明。而。
不。露。密。而。不。昏。在。加。意。斟酌。以。定。之。

五宜貴美。凡人珍重寶異者。心目恒自注存。故塵
所若華屋。若精舍。器物。若金。若玉。若玻璃。若水晶。
若文石。采木。斑竹。佳磁。若錦綉。段帛。西絨。火布。顏
色鮮奇。金采燦灼者。用之為妙。
六宜潔瑩。凡污穢。潤濁。湫濕。畜水者。皆不用。恐心
不容受。而象被污。汙損壞。故也。

七宜覆蓋。若敞露無蔽。恐為雨露浸損。其象。

八宜平坦。凡身所易到之處。象亦易取。若棟間梁
上。岑樓危閣。取用大難。心亦不能超達。故易忘矣。

九宜定守。凡各處所。要安一物象。永遠守定。不更移。易用此作號。庶免淆亂。假如一處定馬。二處定牛。三處定羊。四處定鶴。五處定孔雀。其餘類推。但不用此。亦可。

十宜勻造。凡布置處所。不宜太遠。太遠則斷絕。不繼。不宜太近。太近則混亂難分。遠而五六尺之內。近而三四尺之外。亦不宜忽低忽高。忽平忽深。致意思難於周運。惟聯絡貫串。如編貝然。

十一宜鎮定。上守定。以物守處所也。此則以物之

自為屢所者言矣。若桌椅之類，皆易移易動者，恐至彼不見其物，即忘其象，故安置既定，再不可遷徙別處。

十二宜平穩。上鎮定以物之處言也。此則就物之体言矣。凡定處置器，皆要方稜平底，取其穩定，以便置象。若形圓活轉，則並象滾失矣。故如轆轤、轉輪、渾儀、圓球，皆不用也。

十三宜奇異相別。凡處所相同，則易混，必虛加藻繪，分采異飾，或定置器物以別之。其器物大則盆

榻倉櫃。中則寔寔。小則鼎。若堂軒齋室之中。置器物。先定行次。其一金。其一銀。其一玉。又如水。晶。玻璃。文。石。米。木。以至銅。鉄。磁。瓦。等質。種種各別。毋得相同。假如一區之中。定置諸器。首龕。次甕。又次鼎。其龕。一金飾。二銀飾。三文石。四斑竹。五紫檀。六烏木。七朱漆。八金漆。九黑漆。十粉油。其甕。及鼎。一金。二銀。三玉。四水晶。五玻璃。六文石。七銅。八鉄。九花磁。十白磁。器餘皆類此。

蓋聞中國文字。祖於六書。古之六書。以象形為始。其次指事。次會意。次諧聲。次假借。終以轉注。皆以
禮象形之不足。然後事物之理備焉。但今之字。由
大篆而小篆。小篆而隸。隸而楷。且裸以俗書。去古
愈遠。原形遞變。視昔日自然之文。反以為怪。而時
俗所尚。在古所謂謬為無取者。咸安用無疑。故茲
法取象。一以時尚習見之字為本。特畧及古書耳。
凡字實有其形者。則象以實有之物。但字之實有
其物者甚少。無實物者。可借象。可作象。亦以虛象。

記實字。蓋用象通助記。使易而不忘。然正象與
象作象在我活法以通之。如日月星斗山川岡阜
花果草木禽獸。昆蟲宮室器用衣服飲食等字。均
係實有形體之物。即其物之象而記之。是係本象。
猶所謂象形者也。如本末二字。皆以大木一枝。直
立有一人緣其根而坐。則為本之象。緣其顛而居。
則為末之象。是係作象。猶所謂指事者也。如明字
以日月並耀。如众字。以三人同居。如聞字。以大耳
正懸門中。如見字。以隻目豎生額上。炯龐四望。如

拜字。兩手齊下。着地恭敬作禮。亦係作象。猶所謂
會意者也。如苟字。以狗。猫字。以貓。晏字。以鷄。醉字。
以鷄。取其同音。以記實象。是係借象。猶所謂假借
諧聲之義也。如吏字。以一巾衫人。懷挾文卷。如兵
字。以一甲冑人。起舞軍械。斯蓋用事而會意。因意
而成字。猶六書之所謂轉注爾已。又如馬字。猶字。
皆鳥獸之名。今人多不識其形狀。若記馬。以一馬
正面向外而立。記猶。以虜酋牽犬。其餘形作之物。未
曾見者。諸如是推之。

夫文字浩繁。動以萬計。既難悉陳。又不可無述。乃畧具假如。以達其義。如兩物俱有。則象以實。或有事無物。則因實記虛。或體用相因。或源流相求。或假人而為用。或取錯綜而起義。或取譬况以成奇。大都活象為妙。故用人居多。如記圭璧冕旒。以王侯。記高車儀從。以卿相。記金鼓旗幟。以將帥。記戎冠繡服。以仕宦。記巾屨青衿。以生儒。記甲冑干戈弓矢白刃。以士卒。記珠冠金鳳翠鈿霞披。以命婦。記穀以倉。記酒以罇。記金以囊。記錢以撲滿。

記衣服。以箱籠。記羞饌。以俎豆。是皆實之實者也。
記農。以耜。以耒。記漁。以竿。以繭。記匠。以斧。以鋸。記
陶。以範。以模。記書生。以筆墨。記傭工。以畚。以鍤。記庖
丁。以刀。案。記機杼。剪。尺。鍼。綾。以婦人。此以藝業與
其器具。互相成實者也。記德。則以有德之人。記富
則以聚財之人。記天文。則以精習玄象之人。記善
則以樂善好施之人。記醉。則以耽酒之人。記走。則
以徒步之人。此借人之實。而記事之虛也。記視。以
目。記聽。以耳。記嗅。以鼻。記啖。以口。記言語。以舌。記

喜怒以顏。記災以炬。記焚以薪。記登陟以階梯。記
 遊泳以舟楫。記馳騁以騏驥。記盤桓以林壑。記燕
 樂以壺觴。記威武以祭戟。記營壘。記春以白。記
 搗以砧。記吹以笙簧。記彈以琴阮。記汲以瓶索。記
 轉以轆轤。記採以筐簞。記烹以釜錡。記擊以缶筑。
 記拍以串板。記治以君。記化以民。記忠以臣。記孝
 以子。記敬以弟。記信以友。記別以夫婦。記貞烈以
 婦女。此因體而識用者也。記目以采色。記耳以管
 絃。記鼻以珍香。記口以甘脆。記手以扇。記足以舄。

記燈燭以光明。記几席以凭坐。記君以臨軒宣政。記臣以朝謁奏對。記父以立庭訓子。記子以恭愉侍養。記夫以其妻舉案而敬事。記妻以其夫親迎而至門。記兄弟以其友愛怡怡。承歡堂上。記朋友以圖書筆硯相與討論。記兒童以播鼗竹馬。記僕婢以井竈帚箕。此因用而識體者也。記雪雨以雲。記江湖河澤以泉。雲泉其源也。記動以風。風其本也。記果核笋乾以茂林修竹。記穀種以嘉木。林竹嘉木其委也。記撒土以大地。記勺水以滄海。以嘉

流旋之極也。此溯流窮源因源求委者也。記官名如尚書侍郎都御史都督布政司按察使留守都指揮則以所知某人曾登是職。記地名如府州縣驛則以所知某人曾任知府知州知縣驛丞。記姓氏則以習知之人而人之姓名字號皆可取其一字或二字記之為象。此因人而借用者也。記父以子記子以父記伯叔以從子記從子以伯叔記祖以孫記孫以祖記兄以弟記弟以兄記夫以婦記婦以夫記師長以弟子記弟子以師長記主人以

僕隸記僕隸以主人。記男子以女人。記女人以男子。如求其異。則記長以短。記大以小。記纖以巨。記寒以多。記妍以媿。記惡以善。記素以采。記文以朴。此取錯綜對待以用之也。記聖人以麟鳳。記君以龍。記宰相以鼎鼐。記執法以鷹。記卿寺以棘。記將士以虎豹熊羆。記士大夫以鸛鷺。記父以椿。記母以萱。記父子以鶴。以喬梓。記兄弟以鴻雁。以棠棣。記夫婦以鴛鴦。以連理枝。記朋友以黃鳥。記賢人君子以美玉。以蘭蕙。以菖蒲。記進士以杏林。記舉人以

丹杜。記隱逸。以鹿。以菊。記賢。以橘。非。以杏。林。記武
夫。以雉。記山野之人。以小。草。記婦女。以奇。葩。艷。卉。
此則取世之譬况而用之者也。至若因實具之物。
薰形質以成象。或疊本象以成象。或合數象以成
象。或參象意而成象。復有難於作象。乃因有形之
物。稍損益之以成其象。則知天下無不可象之
字。亦在乎善權巧變也。與有如毛衣為裘。皮箕為
簋。木曰為相。木禽為檜。玉冊為珊。玉豕為琢。石鬼
為硯。犬骨為猾。衣箕曰會。冊象系。鬼。犬。形也。毛。皮。木。

石。玉。骨。質。也。又。老。女。為。姥。少。女。為。妙。金。童。為。鐘。長。子。為。張。巨。矢。為。矩。斗。未。為。料。色。絲。為。絕。舟。方。為。舫。文。木。為。杓。大。目。為。臬。扁。人。為。偏。七。刀。為。切。九。首。為。旭。老。少。金。長。巨。斗。色。方。文。大。偏。七。九。形。也。女。章。考。矢。米。系。舟。木。目。人。刀。首。質。也。是。皆。以。一。物。兼。形。質。而。成。象。者。也。有。如。兩。木。為。林。重。山。為。出。並。月。為。朋。疊。火。為。炎。三。心。為。惇。三。木。為。森。三。口。為。品。三。耳。為。聾。三。目。為。晶。三。日。為。晶。三。牛。為。犇。三。羊。為。羴。三。犬。為。猋。三。女。為。姦。斯。則。以。重。疊。本。象。而。成。象。者。也。有。

如人犬為伏。人牛為件。魚羊為鮮。魚木為斂。金鳥
為錦。木帛為棉。刀圭為剗。刀貝為則。耳舌為聒。夫
且為短。爪角為觚。犬馬為馭。口耳系為緝。竹門日
為簡。斯則合數象而成一象者也。及記休以人倚
木立。記楸以矛豎林中。記輦以二夫挽車。記春以
杵臼舂心。記裏以駿馬披衣。記輶以露車載果。記
龍以龍蟠土阜。記翔以羊生羽翼。記桌以鳥棲古
木。記蓋以虫承巨皿。記雷以方田受雨。記器以
張四口。記如以女膏戶傍。記竄以鼠窺垣穴。記

以鹿分兩段。記蕭以羔多於鬲。記澤以屋臨水。記鴻以鳥飲溪邊。記鳴以鳥舒其喙。記告以牛鳴其口。記解以牛角掛刀。記闕以馬立門中。記矮以女戴木而執矢。記萌以日月覆草而同光。斯又象以意而成象者也。所謂難作象者。如記每字則以毋頭戴帽。灾字則以火上張蓋。午字牛斷其頭。干字羊截其角。宦字龜縮其首。方字所撤其戶。什字老人手携蓑笠。亞字惡人割去其心。斯又以形與意損益本体而成象者也。

更有一法。乃以兩象合為一體。取其前半為音。後
半為韻。以翻切字法。區而識之。如人首獸身。或虫
首禽身。或人與禽獸昆蟲。凡一切動植有形物類。
交互其體。而各半之。前段之象出切。後段之象行
韻。依法翻切成字。記其象則憶其切。憶其切則憶
其字矣。其記愈為簡便。其理念為精妙。是以人首
羊身。取人羊切。揅鉄取釘鉄雞雞切。低狗狗身。馬頭。取馬
狗切。獸魚首。人身。取魚人切。閭鵞頭。帝體。取鵞鵞
切。遊人額。上猴取額。猴切。漚飾錦於筆。取筆錦切。

稟。貂後狐前。取狐貂。切殺。玉質斧形。取玉斧。切禹。
 蒲中居熬。取蒲熬。切炮。豬困于釜。取豬釜。切旗。獅
 而象牙。取獅牙。切撒。烹羔于鼎。取羔鼎。切影。野人
 殺麋。切麋。豹張兩翼。殺麋。豹翼切必。麋生長尾。麋
 尾切音。其妙難以形容。此則取兩象之音韻。合為
 一字之翻切。其法固不可勝用。第音韻多同。雖切
 得其聲。未審其字。則於上下文義。融會貫通。以求
 之。庶無差訛之患。又有不可不知者。凡預料諸象
 崇以人之活象為上。其餘物之死象為次。故字字

必求死活二象。咸備目中。以應其用。如記裘者。以所知姓裘之人為活。繼以毛裘為死。記算者。先以所知善算曆法之人為活。繼以算盤為死。記鳳者。先以所知之人名鳳者為活。繼以丹鳳獨立為死。記劍者。先以所知之人好舞劍者為活。繼以寶劍出匣為死。如記數目。則以先知行一之人。行二。以至行九。行十者當之。又以其百戶為百。某千戶為千。某萬戶為萬。萬戶即今指揮。或以所知姓萬之人。皆活象之例也。記一。以橫拴簽擔。鈇。批。長戈。記二。以撓。

鈎銅人。象牙。牛角。兔耳。記三。以三眼神鏡。鼎。以心
星。記四。以農家四股穫叉。或棊枰四角。方稜。記五。
以掌開五指。或五峯筆架。記六。以稜觚六角。或六
合圓帽。記七。以琵琶琴七絃。記八。以鹿角八叉。記
九。以斑簫九節。箏。鳴九弦。記十。以十字木架。或兩
掌並張。此為死記之例也。惟數字連記者。最為要
法。又另詳後篇。

定識篇第五

凡記識或逐字逐句。或融會意旨。皆因其難易多

寡。量力用之。如記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則以後
秀學童立觀書冊為學字。以武士倒提銳槍象而
字。以日照寺前一人望之象時字。或以姓時名時
之人。以日生兩翼一人駭觀象習字。或以姓習名
習之人。以一人持尺許之木。削斷其頭象不字。以
一人有橫一戈。腰懸兩鍾象夫字。夫篆文即亦字
也。以傳說築巖取說字。或以一人拍手仰面而笑
亦象說字。以一胡人胡服而居假借乎字。以上九
字。逐字立象。循其次第置之九處。此蓋一字寄一

屢之例也。若欲總記數字於一處。則以字象及意象。融化為一。務成自然。如記尊德性三字。先定第一字為活象。以有德。或名德之人。居中。左手舉一酒尊。右手舉帶血空心。合成尊德性三字。若置四字。五字。就以一童立其前。如置六字。七字。就以二童立其前。皆舉執實物以象之。如五字。即尊德性下續祭道二字。就於前象之前。增一道服童子。左手繫龍頭鶴身之象。切祭字。通成尊德性祭道五象。記之一處。如七字。即尊德性祭道下。再續棲安

二字。就於前有德人之前。道童之右。增一女子。蓋
大斗笠為安字。左手繫太極圖。取極字。總成尊德
性樂道極安七象記之一。處。若數月重疊。更宜熟
習此法。如記十一。則以一人行十者。右手執長戈
以象之。如記二十。則以一人行十者。左手執鏡鈎
以象之。如記三十四。則以一人行十者。左手持三
眼神鏡。右手持農家四股穫叉。以象之。如記五百。
則以一百戶。左手持五峯筆閣。以象之。如記六千
七百。則以一千戶。左手舉琴。右手繫六合帽。以象

之如記八千九十。則以一千戶。左手持八又鹿角
其側一人行十者。左手握九節斑簫。合而象之。如
記九千一十。則以一千戶。左手舉箏。其側一人
行十者。右手持簽擔。合而象之。因千十之間空百。
故以二人判之。如記萬。則以萬戶為活象。而執死
象以成其數焉。此蓋一句數字共記之例也。遂欲
融會數句之意。則以一象或二象。可該一句二句
以至一事大旨。然必親切自然。庶經久不忘。如以
一人聖容儒服。持白璧一方。納向金藤筒中。旁立

胡賈。捧白金十定。仰嚅求售。是象乃記有美玉於斯。韞積而藏諸。求善價而沽諸。三句。如以一室羅列金玉錦綉服玩器具。中有一人溫恭凝居。其窓櫺間十目十手儼如指視。是象乃記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六句。如以二人衫巾相向。各執一簪。而比同之。是象乃記朋盍簪一句。如以一人運動渾儀。其日月五星。晶光襍煥。是象乃記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三句。如以一入射獵。逐二狼。一前蹶自踣其懸胡。一後蹶自

頭其尾。是象乃記狼豕其胡。載定其尾。三句。此則取象以記章句之例也。凡記詩文書劄。一如是例。或一二句。或三四句。作象。次第安置。其處甚少。其記甚多。雖連篇累牘。殊易排布。兼易識存。即偶忘二字。其大意尚在。而辭可漸索。較之字字記頓者。抑又簡捷矣。又如一方伯。戎衣躍馬。執旄秉鉞。有兩野老。控其馬銜。來容仰視。是象乃記夷齊叩馬而諫也。如一人箕踞睥睨。一人携杖而至以擊之。是象孔子責原壤而叩其脛也。凡記典故。記事流。

一如是例。更或華卉圖書。或良冶範鑄刻。或優博
搬演。或傀儡當場。乃有俊偉丈夫。悅觀其間。或以
學士先生。講論臺端。弟子拱聽函丈。可以表而識
之。第初學記法。須逐字句定象。不得蠟等遞爾牽
聯湊合。俟其習練既久。象所既熟。然後任意取用。
不復拘泥。其象論多端。善學者更宜明達。附揭十
款于左。

一宜生動。有致。蓋兀坐蟠居。穩眠林壑。其象既死。
易致遺忘。但象有鎮定。必不能自動者。亦以人事

運用因而活之。故象人也。或笑。或歌。或號。或泣。或
手舞足蹈。或首掉身擺。或舒体徘徊。或撫膺瞻顧。
或春容而長嘯。或翫體以雄談。或撐耳沈吟。或搔
首踟躕。或張眉瞪目。怒髮衝冠。或扼腕竦肩。愁容
下帶。或捧心而凝盼。或蹙額以長嗟。或屈指如有
所籌。或鼓頤如有所啖。或矜持袞拜。或跳躍狂呼。
或祝祈於廟貌。巍靈。或侍聽於庭儀。典訓。或玄覽
六合。或妙觀兩儀。或枕肱而延暘。浮雲。或抱膝而
傳思玄理。或展經朗誦。或搦管微吟。或引角開襟。

或加簪舉袂。或歛容敬肅。或散髮逍遙。或攬鑑檢
班。憮然太息。或執巾拭涕。喟爾長吁。或促視圖書。
閃灼鼻間銀鏡。或坐調瑟琴。冷朗指下心音。或鍾
磬戛鳴。或笙簫鼓吹。或節金擊拊。或携杖舉裳。或
和味鼎中。或割鮮几上。或旋烹而啜茗。或當食而
嘗菹。或提筥抱罌。或操刀荷篲。或挾持兩石。或負
戴千鈞。或睥睨旁弓。直呼中的。或蕩鷲試劍。仰絕
垂纓。或蹴鞠投壺。或弄丸投石。或拱珍而矜誇。味
璧。或採芳而把玩。芝蘭。或種植皆除。或耕耘畝畝。

或酩酊而潦倒。或執掌而憇休。或稱比干戈。耀揚
威武。或抹施粉黛。委宛嬌羞。或官吏坐趨。或主賓
揖讓。或倚木而欣顏擊節。客共嘉言。或臨風而把
臂銜杯。朋同雅叙。或徒拳撲搏。逞技於閒場。或執
版辨爭。徒訟於公府。或飾塗鬼面。展轉柳榆。或僂
據獅音。張皇咆吼。或籟餘悼惜。或憔悴傷悲。或標
游乎泉石。締盟。或欵歎乎河梁送別。以上諸貌。未
盡形容。隨人點綴。倘非損改常觀。力標新姿。則象
必雷同。難於料理矣。其餘一切植蠢。咸云死象。又

非與人可同日語者。然亦須深用人象活轉。其机或游觀指顧。或導引招提。或參飼滋培。或操持振作。一主於感動之而已。至若木石。宇垣。器皿。楨具。誠死物也。亦以人象臨事展用。著力運移。夫惟蠢然介然者。皆得隨意幹旋。悉中矩度。孰謂死象而無活法以活之乎哉。

二。宜好醜懸殊。好則美麗精潔。不則醜惡醜陋。切忌瑕瑜之不掩。亦惡非利之莫加。假如衣服。若精麗則采綺華章。珠寶緣飾。紫貂狐白。鑽袂。絳。若

醜惡則敗絮。敝麻。纒縷。鶉結。穿膝露肘。掩以蒲毡。其餘物用。以是推之。

三宜鮮明。起觀蓋五采炫燿。奪目映心。易憶易索。
四宜裝束合体。凡人品流不同。服飾亦異。裝扮相稱。記認方明。如王者則冕袞弁服。公侯則簪纓蟒玉。文臣則梁冠朝服。幘頭大衫。武臣則甲冑錦袍。佩刀弓矢。或皆以綦冠束帶。錦綉品章。其餘生儒吏胥軍民。優隸各照本等服色。易於分別。庶免混淆。

五、宜奇。怪可喜。凡身材之肥瘠、短長、面色之黑白、
鬚髮之多寡、及傷殘、癩瘖、諸類、必各極其一偏之
致、反覺趣味可捉。若只尋常面孔、何由映射瞳眸。
六、宜怪異。可駭。如人有三頭、六臂、豎目、兩角、噴火、
赤睛、哆口、厲耳、獠牙、毛面、虬鬚、蝦鬚、龍有九尾、獸
有兩翼、蛇有四足、魚有雙頭、豕有柔毛、牛羊鬣鬣、
禽生四掌、六羽、馬生瑞角、鱗文、諸如此類、引而伸
之、不可勝數。

七、宜態狀可笑。蓋象貌端嚴、見者情沮、與索。惟態

度之忽可解。順遂光景之時。欲耀目。如醉客脫帽。張衿。行步踉蹌。吐嘔狼籍。又如狂人蓬頭垢面。跣足裸躰。披衣踣作。顛狂行止。進退。此則可笑可譴。百醜其狀。惟欲態度迥異。以便訛憶耳。

公器。技宜肖。凡人肄業。必執其器。蓋以分別四民。因其技藝而識之。如象士子。則展卷尋行。騷人墨客。則吮毫灑翰。丹青則繪染圖畫。吏書則抱捧文卷。兵則戎服勝刀。農則執耒扶犁。傭則荷插擔簣。匠則操磨斧鑿。陶治則修治模範。漁樵則把竿執

柯商賈。則盤算帳目。僕隸刺縛。伏柴蓋。其餘技藝。皆可類推。

在象所宜。稱如天地日月山阜樹林。以至宮殿屋宇。兕象牛駝。其形巨大。置之室隅。有不能容。繫之掌上。有不能舉。乃因其所而細小之。使之容焉。舉焉。而不知其為巨物也。有如棘刺鍼芒。蟻蠅蚊蚋。至微小也。置之於器。有不能察。握之於手。有不能覩。乃因其用而廣大之。使之如杵。如禽。易見易索。而不知其為細物也。

十。幾似宜分。如記日。不可似月。記身。不可似山。記
楛。不可似槐。記殿。不可似屋。記几。不可似案。記榻。
不可似床。記羸。不可似驢。記狼。不可似犬。記狐。不
可似貉。記蟹。不可似龜。記鶴。不可似鷺。記雉。不
可似孔雀。記錦。不可似繡。記珠。不可似瑣。記管。不
可似簫。記箏。不可似楮。凡物有相類者。皆宜忌避。
不可誤犯。以致紊亂失真。否則用而索之。必將混
雜難辨。可不慎歟。

廣資篇第六

夫中國文字。奚啻萬計。人之知識學問。有博寡淺深之不均。設若字字作象。不惟連篇累牘。不能悉類。抑且意見未必盡合。音義未必融通。記誦繁艱。拘方執一。俾樞樞轉丸之妙。翻為死法矣。其作象也。以人為活。為體。以物為死。為用。業已發明於前篇。然其用事用意。則有活而實。死而實。虛而活。實而死。又有半活半死。半實半虛。文殊理別。難以雷同。茲以世所恒用。如天文地理。時令干支。人事器物等類。標列百數字。以為程式。其用事用意。虛

實死活。因可聚見。學者取而推廣焉。或可為心機之一助。

天 一人以管仰視。彈能而遊。珠連轉不息。

一魚立於鼠背。取魚鼠切雨。

雨

一朝服宰相。取。

霜

三台六符。架耀在天。上天。

星

昂白指。指若有面。熟語。

煙

於青。於紫。於紅。於白。於黑。於水之間。中。馬。身。轉。於。水。而。來。

岳

一人。在。姓。者。登。陔。最。高。之。山。

雲

一朝官執笏。跪拜稱賀。夜雲。聚。觀。四。重。接。地。

露

一客行程。仰雨滿道。

雪

一費重表。大帽。通。體。六。出。白。花。一。日。浪。浪。紫。笠。執。杖。傍。立。欣。然。

潢

一人黃其姓者。立大川之阜。

地

置一地。鍊於架。二人區別。山川土地。以圖畫之。

山

一人登山。遠眺。或案。置。一。大。筆。閣。

川 一人臨巖三夫大水不見發
原場止之處

陂 一人抱大皮一兼息於上阜之側

坪 積土亂堆一人執板一人執扒共平
治之

湫 一人刈禾左右有川澤右有燭炬

區 一人持刀為一人兒鬚取髮鬚項切區
或二人挽車而行取空車切區

頃 一人掃七于首之頁

春 三人同說一太陽

穩 田未盡茂中突出徑尺
元龜一人往捕之

晝太陽停午照耀八處

野 一山僻老人草屨村貌西
樹斤一束得有所獻

渠 水中浮一巨木一人以力拖取之

塘 一人店姓者掘土欲成一塘

田 方畝一區四面高 其中縱
橫皆楚一 交如十字

段 金彩段二元或借斷一人以刀斷机

畝 中十字架架之左有田一區禾實
穡：右止一人以觀之

夏 伏羲氏牛首人身戲木葉為水
手紫八卦圖取幾卦切夏

冬 堂上紅爐有玉狐表貂帽對坐
就烘階前殘雪冰凌喬木枯立

夜 秉燭中堂讀燈書室

旦 旭日東升儀祥和煦

暮 斜日西傾霞光佳氣

朔 日月合度日光月隱

晦 四垂海漠餘光映人

弦 月体如弓上右下左

望 日東月西浮沉升降

立春 土牛迎氣納祥于朝

驚蟄 雷鳴水澤百虫鼓舞

穀雨 蔣苗方長其澤溥洽

芒種 農夫執耒播種率躬汗流

大暑小暑 借風為著大則尺許小則徑寸

白露 江天明淨岸木含珠其白如銀其質如飴

霜降 屋宇白銀寒潭澄淨草木零落月度孤鴻

大雪小雪 八法一自簷筋冰稜大則如掌小則如毛

甲 天將全甲樂日爭光

乙 燕鳥双飛呢喃舉尾

丙 借餅為丙二人逐咬

丁 借釘為人持一大釘

一人持文布出管文布切

戊

巳

借鹿為巳人制鹿之皮

借滿為庚京滿于舟一人舉已嘗之

庚

辛

蕭蕪薑椒積辛蒲室

婦人姓子滿懷高突

壬

癸

借鬼為癸天神勞鬼

一嬰兒嬉戲或以一風首戴日晷

子

丑

借醜為丑東施效顰人共嗤之
或以牛角間日晷

借銀為寅元寶一錠
或以虎項懸日晷

寅

卯

借吏升堂執筆畫卯
或以一兔背立日晷

一龍角端日晷

辰

巳

巨蛇盤繞日晷

馬首昂空日晷

午

未

羊角斜挂日晷

糊猴紋人長指日晷

申

酉

雄雞鳴向日晷以啄點

日晷本字天字

戌

亥

豚鼠回撐載傳日晷

經 六經集於其間 子孫傳不

史 一經之弊 冠帶垂珠 止于其

翰 學古法墨午船尤止

腐 竹筒車納墨入清車

耕 農夫執策驅牛而耕

鑿 大匠執斤丁丁鑿木

陶 陶器盈野工運于窰

收 皮衣撻戈運數走艤

歡 賓主滿堂交觥醉酢

憂 尺莖萎黃兩葉相向 塵纒指仰烈日

哀 棠經扶杖成春 聖泣

樂 嘉禾双穎而農 耕而鼓桴大笑

動 旌旗當風

靜 泰山傑立

止 河中砥柱屹然不動

流 長江巨船揚風 順潮

激 借矣餅之整

惰 借能

已下

十

急 借官之束帶

清 靛青水一克

爽 一丈夫振立中庭四人分水于肩腋之下

端 一王者端拱中立

馴 一厥飲馬于川

勤 蓬上一堆一人用力以平治之

燕 借鑪為燕一人把鑪而祝

欽 借耳也瓦石鼎彝金玉其欽取其貴者記之

組 印方三寸空紐五尺取其大者

忽 借時

寧 心定于五爻以奉蓋

韞 一翟迎日而鳴

莊 一壯士頭帶茅蓬

雅 一人用象牙刻成一佳毛羽備具

慎 借珍為真一人梁大紅珍寶三塊其形如心

節 一人秉節

柱 王爵寶朴兩柱玲瓏盤結如髮取其精者記之

梁 本桶盈尺兩耳有孔貫以八尺之梁取其長者記之

納 一人抱摩其毛使脫其新

管 一人臨柱... 于几把骨而祀

鋒 一人執劍一人引髮吹向其刃以試

鈍 一人舉刀案鏘磨錫于磚

莠 秀美飄宋惟存其莠

蒂 一人摘瓜先嘗其蒂以別其美

冲 人立水中

和 一人以口把禾一束

毳 巨髮毛青極薄其身汗赤

毳 禽雛細毛初生稀疎柔細

牝 一馬在精弱食其乳

牝 一鹿雙角八叉

雌 一草雄燭於山梁

雌 一雉身翹尾遊于岡阜

銚 雀選而前

雁 魚躍波間

蟠 龍風變也

汗 蛇引白汗

並鑄訂閱姓氏于後
進教規凡譯經典諸書必三次看詳方允付梓茲

耶穌會中同學

高一志

共訂

畢方濟

值會

陽瑪諾

准

遠西臣南懷仁謹

奏爲遵

旨查對曆本謹據實列冊回奏事本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蒙

皇上發下欽天監監副吳明烜所造康熙八年七政
民曆二本着臣查對差錯切念臣遠方孤旅荷
蒙

皇上特知之隆敢不竭力殫心以求無負我

皇上憲天授時之至意今以臣所推曆法查對本曆



所載相去甚遠如本曆載有康熙八年閏十二月應是九年正月者有一年節氣或先天或後天一二日有餘者有一年兩春分兩秋分者有每月晝夜長短槩不合於日出入時刻者有五星伏見日失天至三十日有餘者如此等錯俱已條詳冊內即使本曆所定無差亦只爲直隸一方之曆而不可通用之天下各省况爲一方且錯誤種種乎蓋一年晝夜長短日出入時刻與節氣時刻隨地不同并交食時刻食分多寡

無不如之故據本曆有外省日日失天至十五
度有餘者矣今我

皇上德威遠播拜玉帛數十國奉正朔者幾萬里自
京師以至四訖豈可使一年俱不得其真晝夜真
時刻真節氣哉概天下之理惟不明其所以然
則已然者茫茫不知何來其當然者昧昧不知
何往今本曆差錯之所以然誠非疏內數言可
盡其詳具在臣所較對曆法書百餘卷內且此
法非一時一人之力所能全備遠方諸曆學專

家互相考訂其來已久自入中邦部監公測審
令者屢矣若閏月節氣等差卽以本年十一月
所驗表影可據凡欲定某日表影之長短必先
定本日時刻太陽所躡某節氣度分正午之刻
在地平高下日日不同表影之長短隨之前臣
所預定表影長短合天旣已如此則是日所預
定太陽躡節氣度分不得不合明矣抑臣九萬
里外之孤旅無家無親且自幼學道口不言人
之短長茲叨奉

上諭以七政民曆着臣查對不敢不據實開晰明白
免蹈失實之咎謹列冊一本并

欽發七政民曆二本一併繳呈

御覽仰憑

乾斷臣無任戰慄恐懼之至爲此具本親資謹具奏
聞

計開

欽發七政民曆二本 查對列冊一本

康熙七年十二月 日具

奏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曆法關係重大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掌
印不掌印官員會同確定具奏冊併發該部知道

禮部爲遵

旨查對等事禮科抄出和碩康親王傑等題覆南懷
仁奏前事康熙八年正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
十六日奉

旨南懷仁授欽天監何官云着再行明白確議具
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前奉

旨差出大臣二十員赴臺測驗南懷仁測驗逐款皆
符吳明烜測驗逐款皆錯據監正馬祐監副宜
哈喇供稱同奉

旨差出大臣二十員赴臺測驗南懷仁所算逐款皆符吳明烜所算逐款皆錯南懷仁所算曆日想必是等語又據監副胡振鉞李光顯供稱看赴臺測驗吳明烜的錯南懷仁的合天象等語前因百刻曆日自堯舜以來歷代行之已久自今以後應照一百刻推算曆日准行在案今南懷仁推算九十六刻之法既合天象自康熙九年起應將九十六刻之法推行一應曆日俱交與南懷仁據南懷仁供內羅睺計都月孛係推算

曆日所用故此造上其紫氣星無象推算曆日
時並無用處故不造上等語吳明烜供內紫炁
星推算曆日並無用處造上也可刪去也可但
只是算卦之人用得着等語前因紫炁星係自
古以來有的紫炁月孛羅喉計都四餘之星湯
若望伊造的曆日內止寫月孛羅喉計都星伊
私自刪去紫炁大不合相應照舊行等因在案
今南懷仁吳明烜等既稱推算曆日並無用處
應自康熙九年一起將紫炁星不必造入七政曆

日內其背參星今既將九十六刻曆日准行仍
應交與南懷仁推算其二百年表已經題結無
容議據南懷仁既稱候氣者因係自古以來之
例故此候氣推算曆日並不相涉亦無用處等
語以後停其候氣據楊光先供內以百刻推算
係中國之法以九十六刻推算係西洋之法若
將此九十六刻曆日頒行國祚短了如用南懷
仁不利子孫又供不載書例是我自己供的等
語楊光先伊身職司監正曆日差錯之處並不

能修理既屢以推算曆日差錯不合天象具題
今將合天象之曆日又堅執西洋之法不可用
大言妄稱國祚情罪重大爲此相應將楊光先
革職交與刑部從重議罪據監副胡振鉞李光
顯供內我等止知天文不知曆法看赴臺測驗
吳明烜的皆錯南懷仁的皆合天象等語伊等
原因知天文授職無容議康熙八年二月初五
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楊光先本當依議交與刑部從重治罪但前告湯

若望是實依議着革職姑從寬免交刑部餘依議

尋于本年七月內奉

旨

諸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審得惡人楊光先誣
詞誣告湯若望情罪重大議將楊光先即行處
斬妻子流徙寧古塔

吏部

題爲遵

旨查對等事吏科抄出該禮部題前事內開禮科抄

出該臣等題前事照得先經臣碩康親王等會

議具題奉

旨南懷仁授欽天監何官着禮部議奏

云

欽此除

曆日已經議政王等會議具題外該臣等議得

奉

旨南懷仁授欽天監何官着禮部議奏今楊光先已

經革職所有員缺將南懷仁應授欽天監監正
俟

命下臣部之日移咨吏部題授可也謹題請

旨

康熙八年二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南懷仁議以監正補授爲過著再議具奏欽此欽

遵于二月十三日到部該_臣等再議得欽天監

見有監副二員相應將南懷仁授以監副品級
料理衙門事務俟監副缺出將南懷仁補授請

勅吏部題授可也康熙八年二月十六日題本月二十
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二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該臣
議得禮部疏稱欽天監衙門現有監副二員將
南懷仁授爲監副品級管理監務有監副缺出
將南懷仁補授請

勅吏部題授等語相應將南懷仁授爲欽天監監副
職銜同理監務遇監副缺出禮部具題到日題
補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康熙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具題三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

治理曆法臣南懷仁謹

奏爲驚聞

寵命威懼交集謹竭悃陳情仰祈

睿鑒事竊臣於本年二月內蒙吏部遵

旨查對等事題覆准禮部疏內將臣懷仁擬以欽天
監監副三月初一日奉有依議之

旨臣聞

命悚愕莫知所以切念臣本西陲鄙儒觀光

上國蒙

世祖皇帝以臣通曉天文曆法

欽取來京茲荷

皇上不棄樸樾散材特授司天之職臣捐軀磨踵寧
能圖報但臣棄家九萬里惟以澹泊修身爲務
一切世榮久已謝絕况受祿服官非所克任用
是仰願

皇上含弘俯鑒臣愚不諳世務容臣辭監副職銜俾
得褐衣遂願則臣感激

皇恩靡窮靡極至于一切曆務臣敢不殫心竭力效

區區之忠以答

高厚庶臣素心克遂而犬馬報稱有日矣臣不勝
冒昧惶悚待命之至爲此具本謹具奏

聞

康熙八年三月十五日具奏十七日奉

旨南懷仁着遵前旨供職不必控辭該部知道

Table with 3 columns and 1 row. The text is faint and illegible.

--	--	--

治理曆法臣南懷仁謹

奏爲

明綸恩逾格外微臣頓分難安謹再疏瀝辭仰祈

俯允事案照該臣奏爲驚聞

寵命等事一疏三月十七日奉

旨南懷仁着遵前

旨供職不必控辭該部知道欽此臣恭捧

天言不勝悚惕

浩蕩之恩頂踵靡報第臣草茅微悃切切有請者臣

生長極西自幼矢志不婚不宦惟以學道修身
爲務業經三十餘年荷蒙

皇上不棄庸材特昇簡用犬馬尚知報主臣非木石
敢不勉力以答

高深臣一疏再疏控辭官職出於臣至情非敢勉強
竄陳至於曆法天文一切事務敢不竭蹶管理
寧憚煩勞如唐一行亦任修曆法亦未嘗授職
伏乞

皇上憫臣之心察臣之相允臣微志臣感激

皇恩寧有涯矣頃者恭遇我

皇上面詢臣藝業如測量奇器等製臣少時涉獵係
臣所長容臣按圖規製各樣測天儀器節次殫
心料理以備

皇上採擇省覽臣言出由衷非敢蹈習巧飾謹具昧
悚慄伏乞

睿鑒施行爲此具本奏

聞

康熙八年五月  日具奏本月  日奉

有禮部議奏六月初十日蒙

禮部議覆十五日奉

旨據奏南懷仁控辭官職其曆法天文一切事務俱
解心料理情詞懇切准其所請每年應給何品給
俸著議奏

禮部

題爲

明諭思逾格外等事禮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治理曆法南懷仁奏前事內開該臣等議得臣部先將南懷仁仍留以監副之職辦事等因具奏奉

旨據奏南懷仁控辭官職其曆法天文一切事務俱殫心料理情辭懇切准其所請每年應給何品給俸着議奏欽此今南懷仁應給監副俸銀俸米戶部支給可也等因康熙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題

二十九日奉

旨南懷仁着每年給銀一百兩米二十五石

才

禮部

題爲請定正朔之月以便依法推算曆樣事禮科
抄出該臣部題前事該臣等議得據欽天監監
正馬祐等供稱今將九年曆日交與南懷仁推
算將八年閏十二月相應停止其九年應否閏
二月我等不會曆法不能知道據主簿陳聿新
供稱今已經奉

旨測驗合天相應候九年閏二月則八年閏十二月
自應停止據監副胡振鉞李光顯吳明烜曆科

五官正何維書博士焦應旭天文科五官靈臺
郎李光大博士陳必新漏刻科挈壺正吳周斌
等供稱應用九年閏二月若留八年閏十二月
則九年之曆難以推算應將八年閏十二月停
止據南懷仁供稱若仍留八年閏十二月則九
年之曆無從推算若停止九年閏二月則九年
曆日不能合天象等語今欽天監各官俱稱應
九年閏二月若仍留八年閏十二月則九年曆
日難以推算其八年閏十二月應停止相應

南懷仁九十六刻之曆法將八年閏十二月停止應九年閏二月推算及停止閏十二月若不通行其南懷仁所推曆日難以頒行仍應通行直隸各省見頒曆日所載閏十二月不必看恭候

命下臣部之日通行遵奉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青

康熙八年三月初十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卷之三

旨依議

三

禮部

題爲請

青事禮科抄出該本部題覆工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題八月初一日奉

旨這觀象臺不必開展建造舊有簡儀渾儀仍着收存毋致損壞其新製儀器作何安設禮部詳看議

奏欽此欽遵于八月初三日到部臣等隨到觀象

臺看得臺基長十度二尺八寸濶十度二尺五

寸簡儀長二度三尺八寸濶一度四尺三寸五

分高一度三尺一寸渾儀長一度二尺六寸濶
一度二尺六寸高一度四尺星球長一度六寸
濶一度六寸高一度二尺八寸隨問南懷仁新
造儀器共幾件大小式樣若何據稱臺上安新
儀器共六件東南角黃道經緯儀西南角地平
經儀當中赤道經緯儀正東象限儀正西紀限
儀正北星球每一件儀器約高一丈圍徑約六
尺俱用磚臺基約高四尺寬長約一丈二尺臺
上板房一間因遮儀器不便則星應將板房移

在臨城東墻風杆原在東南角今有碍測驗應
移在北方等語該臣等議得見在觀象臺舊簡
儀等三件儀器若仍存在臺則南懷仁新造六
等儀器難以安設後南懷仁所造新儀器告成
將舊簡儀等舊儀器應移于臺下廂房收存令
當值滿漢官員看守挨班交付當值官員既稱
臺上板房一間遮蔽儀器應移在臺東靠臺將
門向臺造作風杆因碍測驗將風杆亦應移在
北方其新造儀器併安設儀器臺基應聽工部

俱照南懷仁所指式樣速造可也康熙八年八
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和碩康親王臣傑淑等謹

題爲曆法必欲合天成憲無庸更變謹遵

旨題明以定一代曆典事禮科抄出該禮部題覆欽
天監監正馬祐等題前事康熙八年八月十九
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這紫氣應否仍造入曆內着議政王貝勒大臣會
同確議具奏本內滿字獻訛旋着改正飭行欽此
欽遵于八月二十四日到部該臣等會議得元
朝明朝時紫炁雖造寫七政曆內但南懷仁疏

稱月孛羅喉計都皆指太陰行度係曆法所必
用故當截入七政至于紫炁一項實無理可考
無數可推于天象則毫無憑據于曆法則毫無
干涉等語且

推祖皇帝時七政曆內並未造寫紫氣今既將一應曆
目俱交與南懷仁推算則紫氣不必造寫七政
曆內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康熙八年八月廿七日和碩康親王臣傑淑

多羅惠郡王臣波爾

多羅平郡王臣羅濟

多羅順承郡王臣勒爾

多羅貝勒臣察尼

多羅貝勒臣董額

固山貝子臣尚書

議政大臣內大臣輔國臣常書

議政大臣內大臣臣覺羅他達

議政大臣都統臣覺羅朱滿

議政大臣加級臣噶布喇

議政大臣少穆內大臣臣公順尔彭

議政大臣都統加級臣邁那

議政大臣都統臣賴塔

議政大臣都統加級臣呼羅爾布

議政大臣都統臣噶尔哈

議政大臣都統加級臣戈爾親

議政大臣都統臣科爾克

議政大臣都親伯加級臣拜保

議政大臣都統加級臣寧代

議政大臣都統臣赫武渾

議政大臣都學士加級臣馬希納

議政大臣戶部學士臣米斯翰

議政大臣禮部學士臣布顏

議政大臣兵部學士臣科爾可大

議政大臣太子太保內閣學士
大學士管刑部學士加級臣對哈納

康熙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題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14 15 16

17

刑部

題爲特叅欺誑監副伏乞

勅部處分事刑科抄出吏科外抄該欽天監監正馬
祐題前事奉

旨吳明烜着革了職刑部嚴加議罪具奏欽此該臣
等看得監正馬祐等叅疏內稱吳明烜向因妄
奏水星出現已經擬絞適遇

恩赦獲免又稱古法差訛回回法善及用回回之法
測驗不合復稱古法堯舜相傳豈可燒置等語

皇上面問南懷仁所推爾會算否吳明烜實不會算
又復妄奏會算

君父面前毫無忌憚妄肆欺誑等情據吳明烜等口
供今舊法不合天象應用南懷仁所推新法我
果然不如南懷仁及星儀差錯星辰等項缺少
遠限之處于我有何辨處自行招認吳明烜不
會推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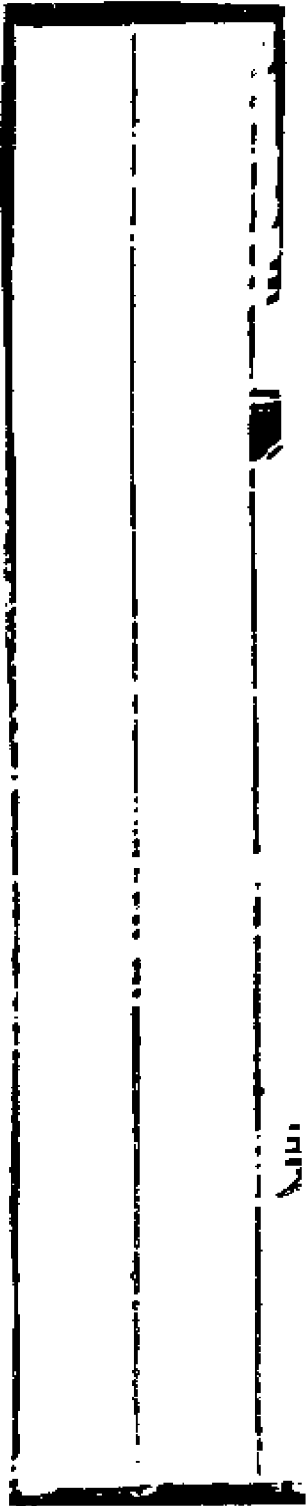
皇上問時謊奏會算是真查律凡對制及奏事上書
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吳明烜應罔律擬

但吳明烜先因妄奏水星現擬絞今經復用既實不會天象

皇上問時吳明烜不將伊不會情由據實回奏又妄稱會算欺誑應將吳明烜不准折贖責四十板并妻子流徙寧古塔可也

康熙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吳明烜姑從寬免流徙着責四十板



1111

和碩康親王臣傑淑等謹

題爲請

青事禮科抄出禮部等衙門

題前事該臣等會議得湯若望等建造天主堂供
獻天主係伊國之例並無誘人作惡結黨亂行
之虞只因供獻伊國原供獻之天主緣由將湯
若望官職并所賜嘉名革去又因入教捐銀作
序情由將許纘曾等革職俱屬冤枉且所賜湯
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因通曉天文曆法賜給應

將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復行給還該部炤依
原品級

賜卹其許纘曾許之漸等應令該部查明給還原職
至于阜城門外堂及房屋工部具題變賣無容
議所賣原價并將空地工部取還給南懷仁等
因天主教緣由解送廣東西洋人栗安營二十
五人應行該督撫差官驛送來京候到日該部
請

旨關係西洋人書籍銅像及天學傳槧書板前已焚

毀無容議楊光先告稱榮親王係丁酉年生納音屬火以水爲殺宜選一水生旺之日以生火令水不尅火而生木以化殺忌水生旺之月以尅火以水能滅火也一說亥子丑爲火絕胎養之鄉火至北方而無元氣等語李祖白等供稱榮親王係壬山丙向非子山午向也洪範五行壬山屬火火墓在戌遁得壬戌水運納音屬水惟忌土年月日時等語隨據楊光先稱洪範五行乃唐朝丘延翰造此顛創生死之五行以

洪鑿彝原是中國撰記俾流外國使其用之勦
絕根源蕩除種類謂之滅蠻經等語事關重大
故議將李祖白等正法今據欽天監漏刻科五
官李壺正吳周斌五官司晨正桂蔡九庭等呈
稱按學士傳洪範五行以配八卦取義郭璞諸
君子屢皆用之吳景鸞進五行表于宋真宗英
宗允之于是頒行天下羅清睿陰陽辨疑云洪
範五行作于唐僧一行傳流外國以滅蠻何遼
金元反盛而不可滅也此立滅蠻之說以斥洪

範五行者蓋見其不經矣說洪範五行者起于唐而唐之袁李楊曾爲陰陽之家未聞斥其非也皇極範闢衍于宋邵康節邵乃理數之宗亦未以納甲爲非也宋輝山通書明朝刊入司禮監通行天下劉誠意姚恭靖諸公皆精于陰陽之術亦未斥其非也宋中散大夫田吾公同司天監楊維德奏編塋原總錄首篇論五行云洪範者此名大五行古今之極有徵驗陰陽之妙有不可詰徐世彥地理元關云洪範五行之起

例從先天卦爻互變而來者也源其始始自洪
範九疇繼而管郭但申明之而已流而至于今
日以訛傳訛諉以滅蠻荒唐之語考之並代並
無此說况蠻類萬千漢二師之旅孔明七縱之
雄亦不能盡其類况洪範一書可滅也且蠻與
中華書不同文洪範將何所用耶 榮親王
戊戌年八月二十七日壬辰日辰時安葬係壬
山丙向據洪範五行壬山屬火火墓在戌此戌
戌年遁得壬戌運屬水忌土年月日時尅山運

查戊戌年屬木八月辛酉亦屬木二十七壬辰
日屬水甲辰時屬火年月日時俱不尅查正五
行壬山屬水水墓在辰此年遁得丙辰運屬土
忌木年月日時尅山運查戊戌年屬木八月辛
酉亦屬木二十七壬辰屬水甲辰時屬火年月
尅山運日時不尅山運戊戌年亥上有劫殺子
上有災殺丑上有歲殺亥子丑三山是爲三殺
癸上有大禍壬上有伏兵查安葬門類無忌伏
兵字樣看得洪範五行自古以來歷代悉皆用

之並無有碍而不用楊光先稱如將洪範五行
用之勦絕根源滅除種類註云滅蠻經事關重
大未加詳察原由將李祖白等各官正法子弟
流徙俱屬冤枉應將李祖白等該部各照原官
恩卹其流徙家屬取回來京有職者各還原職其洪
範五行應仍照舊復用又康熙五年楊光先疏
稱今順天府候氣之制陰陽官失其傳准臣延
訪博學有心計之人與之製器共候假以歲月
較正講求等語禮部議覆俱照伊所請舉行其

竹管並葭草蘆葦拒黍等項于該省取來交與
楊光先已候氣二年毫無徵驗伊實不知候氣
謊奏虛費錢糧此一也康熙五年楊光先疏稱
曆科舊制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推進上吉曆
一本漏刻科推進壬遁曆一本開註逐日吉神
以備

朝廷行幸省覽自順治二年不行推進相應訪舉推
造之人以復舊制尋語禮部議覆炤伊所奏舉
行楊光先三年有餘並未推進伊自不能妄生

多事謊奏訪舉推造之人此二也楊光先原用
選擇曆書所有吉凶之神任意改造新書將月
建續世雷公天岳大殺臨日復日等諸神云選
擇曆書差錯將名更改以吉爲凶以凶爲吉有
一神半爲吉神半爲凶神亂行更改此一也爲
水星出現與湯若望相爭屬虛將擬死赦免之
吳明烜楊光先以推算凌犯曆日乏人謊奏補
授欽天監此一也康熙六年楊光先疏稱江南
省觀象臺有元郭守敬所造六合等儀相應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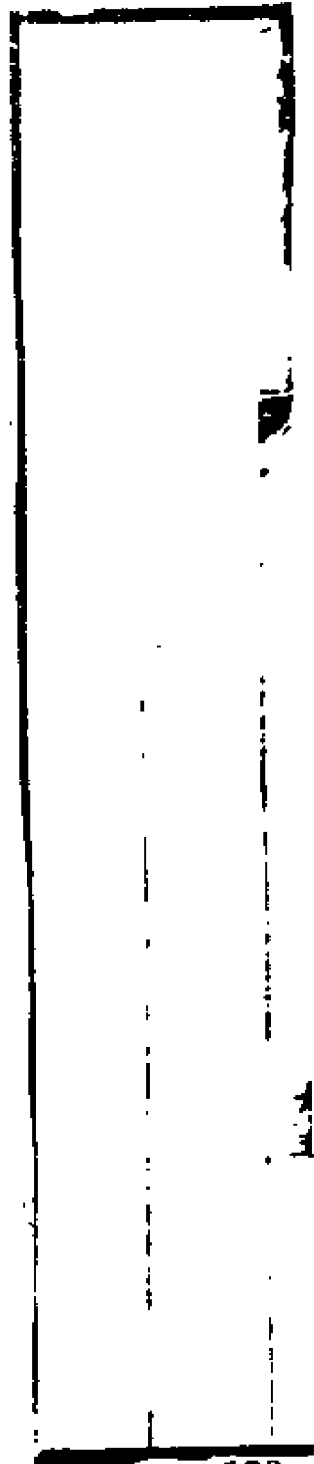
送來京應用禮部議覆照伊所請行文江南督撫差官送部楊光先並不能用解送儀器以致苦累驛遞虛費錢糧此一也今問楊光先供稱親自不曾見西洋人的器械人俱在香山島係聽見人說我不曾見且領金牌之人俱是他們的人必定明明反了纔作得反麼等語俱係妄行捏詞謊供此一也看得楊光先原告之處所造始信錄序伊稱係自己作的又稱明時崇禎要他爲大將軍又因叅了首輔溫體仁揚名在

生名番史書自行矜誇造寫五千餘本傳行此
一也楊光先將自古以來歷代所用之洪範五
行稱爲滅變經用之則凶故將李祖白等各官
正法此一也且推算曆日與候氣製造儀器測
驗天象等項伊茫然不知妄改神名將吉凶顛
倒妄生事端將無辜之人陷害又種種捏造無
影之事誣告湯若望等謀叛之處情罪重大相
應將楊光先先卽行處斬妻子流徙寧古塔可
也謹題請

康熙八年七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將這本內情節

再加詳議具奏



禮部

題爲請

青事該臣等議得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旣復行給
還照伊原品級

賜卹應照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二級又加一級
掌欽天監印務事湯若望給與合葬之價并給
與一品致祭銀兩

遣官讀文致祭祭文內院撰擬奉

旨依議

月有夕多



康熙八年九月



日

三

康熙八年十月

臣利類思臣安文思

臣南懷仁於

勅賜通微教師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二級又加一級

管欽天監印務事臣湯若望墓前設香案跪接
御祭文一道

遣禮部官一員致祭

皇帝諭祭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二級又加一級
管欽天監印務事湯若望之靈曰鞠躬盡瘁臣子
之芳踪卹死報勤國家之盛典爾湯若望來自西

域曉習天文特昇象曆之司爰錫通微教師之號
建爾長逝朕用焯焉特加

恩卹

遣官致祭嗚呼聿垂不朽之榮庶享匪躬之報爾如
有知尚克歆享

皇帝特賜通微教師湯若望勅諭

朕惟國家肇造鴻業以授時定曆爲急務茲和而後如漢洛下閎張衡唐李淳風僧一行諸人於曆法代有損益獨於日月朔望交會分秒之數錯謬尚多以致氣候刻應不驗至于元郭守敬號爲精密然經緯之度尚未能符合天行其後嘗度亦遂積差矣爾湯若望來自西洋涉海十萬里明末居京師精于象緯閎通曆法其時大學士徐光啟特薦於朝令修曆局中一時專家治曆如魏文奎

等推測之法實不及備但以遠人之故多忌成功
歷十餘年終不見用朕承

天眷定鼎之初爰諮爾姓名爲朕修大清時憲曆迄
於有成可謂勤矣爾又能潔身持行盡心迺事董
率群官可謂忠矣比之古洛下閎諸人不旣優乎
今特錫爾嘉名爲通微教師餘守秩如故俾知天
生賢人佐佑定曆補數千年之闕畧成一代之鴻
書非偶然也爾其益懋厥修以服厥官傳之史冊
豈不美哉故諭

禮部

題爲請

旨事查得欽天監監正楊光先已經革職所遺監正
員缺應補將左監副胡振鉞擬正右監副李光
顯擬陪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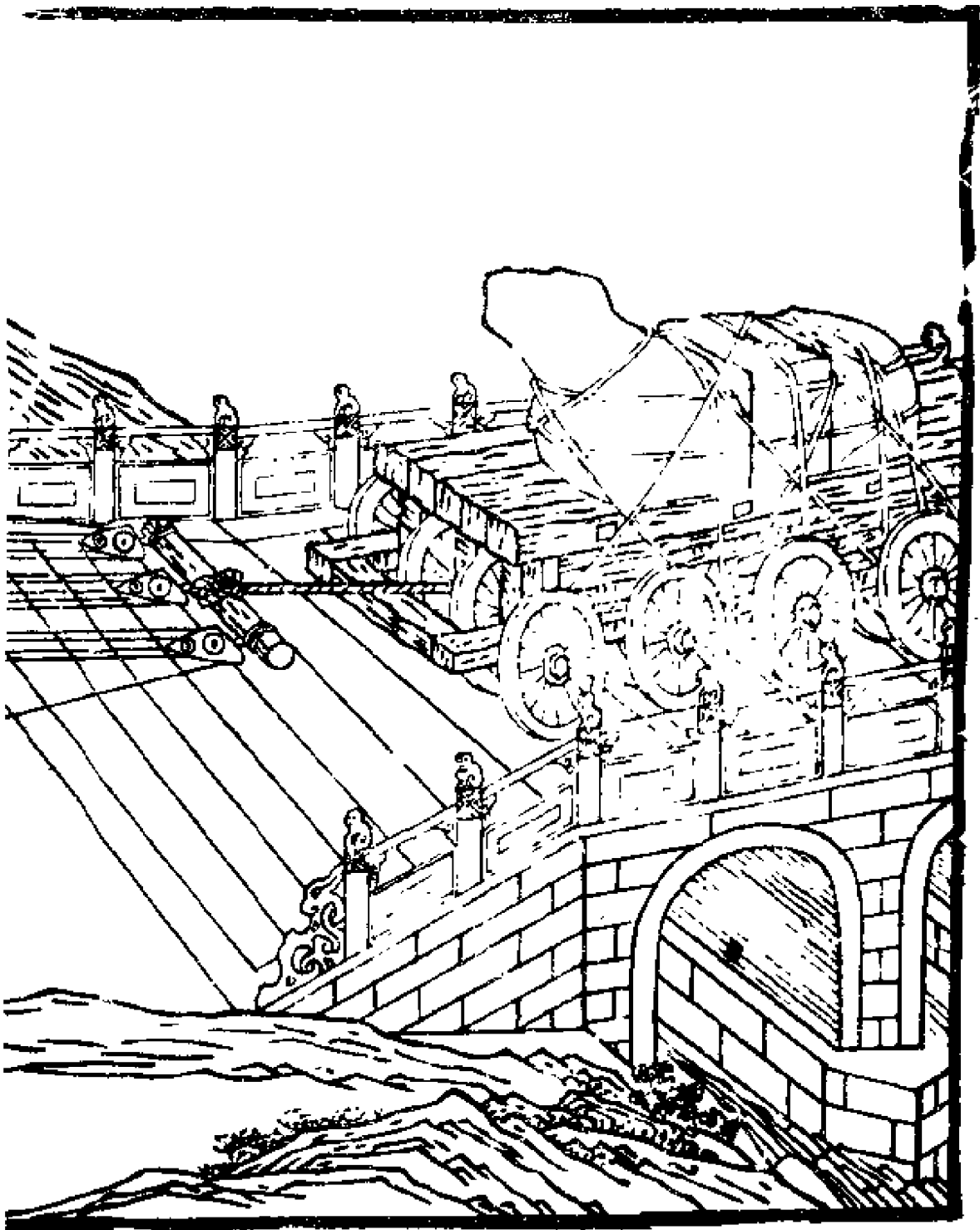
命下臣部之日移送史部題授可也臣等未敢擅便
謹題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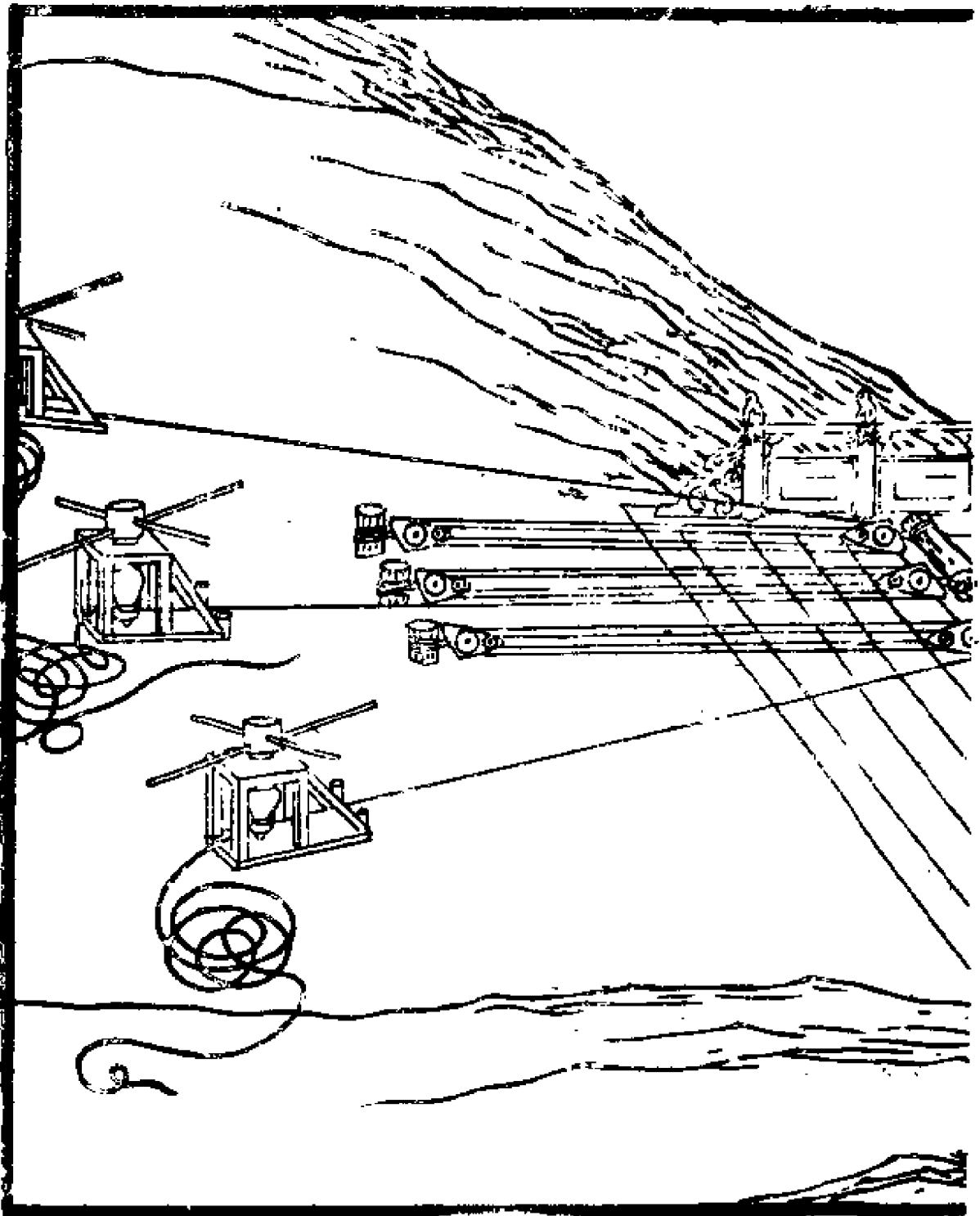
旨

康熙八年三月初七日題康熙九年六月初九

日奉

青曆法天文既係南懷仁料理其欽天監監正員
不必補授





工部為請

青寧該本部題前事內開

孝陵大石牌坊需用柱子六根坊子等石十二件內
柱一根於十月初九日臣等親至盧溝橋用滑
車拉過今柱一根於本月十四日到橋臣等仍
着一員前往用滑車拉過又柱子四根到橋之
時臣等仍着一員前往看視過橋其別項坊子
等零星石料十二件應停止滑車照常用騾車
拉過可也等因康熙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緣頭

牌奏本日奉

青看過石料着尚書吳達禮前去過此石料之法係
南懷仁知道仍帶他去其零星石料亦用滑車絞
過餘依議欽此欽遵相應行劄爲此合劄該監遵
照本部題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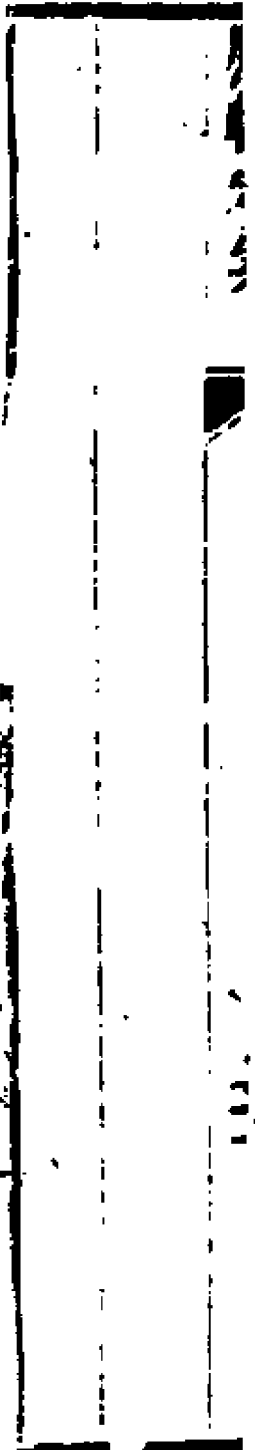
旨內事理施行

先是盧溝河決衝橋修費八萬餘金始告成未幾石料經過內有重十餘

萬斤者猶恐震壓傷橋部擬用木料護之估計約費萬金奉

青者用西法滑車拉過仁等遂以絞架滑車數具運之每架用十餘人共出數百斤之力俄頃過其爲輕便並無損傷且省護橋之費云

康熙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禮部

題爲

天恩難報事准兩廣總督金光祖揭稱看得西洋人
栗安當等准部文查內有通曉曆法起送來京
其不曉曆法卽令各歸各省本堂除查將通曉
曆法恩禮格閱明我二名送京不曉曆法汪汝
望等十九名送各本堂訖又西洋人萬濟國一
名係康熙十年三月內准福建督臣劉斗咨從
福建驛送廣東安置之人不係栗安當等人數

之內據西洋人何大化具呈隨伊歸福建省堂
應否令歸該堂相應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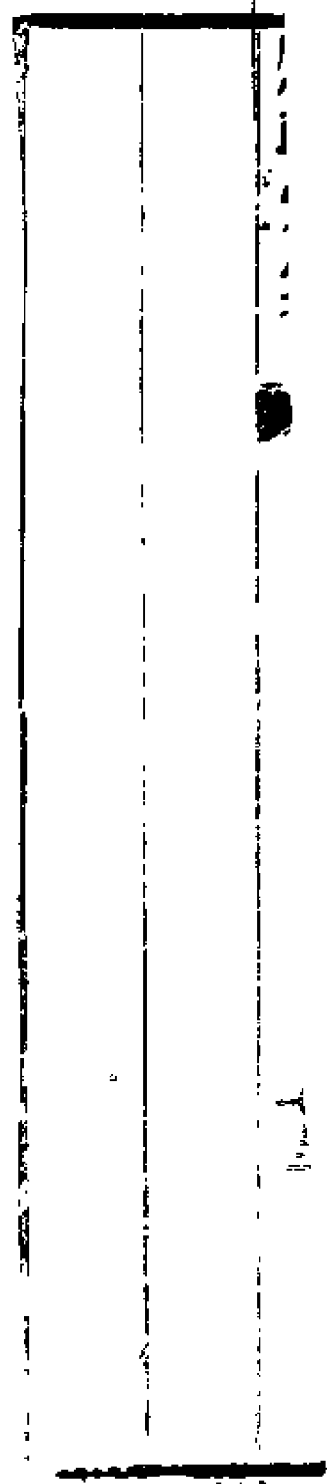
肯定奪者也揭帖二十四日到部覆該臣等議得據
廣東廣西總督金光祖疏稱西洋人萬濟國係
福建督臣劉斗驛送廣東安置之人不係粟安
當人數之內據何大化具呈隨伊歸福建省堂
應否令歸該堂相應題請等語查康熙九年內
據浙閩督臣劉兆麒將流行西洋人萬濟國從
福建福寧州地方盤獲具題臣部題覆驛送廣

東總督安置其萬濟國原非福建省堂居住之人不便與何大化同歸福建省堂萬濟國應仍留香山舟可也臣等未敢擅便爲此謹題請

旨

康熙十年九月  日奉

旨何大化旣願帶萬濟國往福建居住准其往福建居住



禮部

題爲

天恩難報事該臣等議得欽天監治理曆法前懷仁等疏稱恩禮格開明我亦係遵曉曆法行取來京之人所需食用等項相應照例請給等語查順治十六年據湯若望題爲曉曆修士抵京事一疏臣部議覆修士蘇納白乃心二人跟役四名食用等項相應酌量給發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遵行在案今恩禮格開明我二人應照蘇納

白乃心之例行文各該部衙門照例給與俟

命下臣部之日劄令該監自行取給可也臣等未敢

擅便謹題請

旨

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依議

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南懷仁謹

奏爲曆法願與雷材俸薄難以鼓勵仰祈

聖恩破格作養以光

大典以勉後効事竊照治曆明時爲堯舜首命之官
卽歷代以來皆屬清班迨至明末始輕視其事
賤視其官以致人才寥落術業不精日差日遠
所由來也夫曆學義理宏深如天之高星辰之
遠七政形體之大小所麗之高下相距之近遠
太陽之盈縮太陰之遲疾五緯行度之留退順



逆相合相衝伏見凌犯之日時刻分與日月交食之時刻分秒方位及諸曜視氣等差種種所以然之理最難推究苟非使其餘裕從容卽恬心力學之士雖討論亦莫得其精臣自受事以來召致官生開局講肄按期考試務使理數兼通有裨

國家億萬年曆典之用奈何官微俸薄陞轉無階寔貧有慮以故鼓勵不前雖期成效其滿官據五官正屯主祐等呈稱欽天監原無滿洲官員

職等於部院衙門俸深年久因曉漢文陞人本
監原非通曉天文曆法

題授今六部大小衙門滿洲官員盡皆按旗陞轉
惟職等十有餘員六年加俸二級不與陞轉情
實可矜等情其漢官雖久經習業然品秩既卑
俸祿益薄上之無功名陞轉之望下之有妻子
帝饑之苦卽有聰敏之資志日消於衣食何能
精業臣以爲滿官原係按旗陞轉之官合無仍
照舊例與以陞轉各衙門則滿員無偏枯之嘆

矣至於漢官似應一體邀

恩陞轉或

賜量加品級品加則俸增庶小臣之日夜勤勞以
趨

國事者亦得沾蘇息之恩而可措手以報

朝廷矣又本監天文生輪日講肄吏番測候勞苦困

頓且每年進曆例有頂帶伏乞

勅部議覆頂帶以鼓趨縵則臣電勉以求作人圖報
皇上之微忱庶幾有濟也緣係陳請事理貼黃難盡

仰乞

皇上俯賜全覽

勅部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親齎謹具奏

聞

康熙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部議奏

皇清宣統元年

第...次

--	--	--	--	--	--	--	--	--	--

禮部

題爲曆法願與需材俸薄難以鼓勵仰祈

聖恩破格作養以光

大典以勉後効事禮科抄出治理曆法南懷仁奏前
事內開康熙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奏本月二十
七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七月二十八日到部該臣
等議得據治理曆法南懷仁疏稱滿官原係按
旗陞轉之官合無仍照舊例與以陞轉各衙門

則滿官無偏枯之嘆矣至於漢官亦應一體邀
恩陞轉或

賜量加品級本監天文生每年進曆例有頂帶併
乞議覆頂帶以鼓趨嚮等語查滿漢官陞轉加
級事隸吏部應請

勅下吏部議覆查得會典並無定有天文生頂帶順
治二年定例舉人生員外郎耆老定有頂帶天
文生並未定有頂帶今欽天監天文生請給頂
帶之處無容議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青康熙九年八月十一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青天文生應否給與頂帶着會同吏部議奏欽此欽
遵于本月十五日到部該臣等會議得查會典
內並順治二年所定之例舉人生員外郎耆老
等令服頂帶其天文生並無令服頂帶之例所
請天文生頂帶無容再議可也臣等未敢擅便

謹題請

青康熙九年九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青天文關係重大不可不鼓勵習學伊等應給何品

項帶着再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十日到部該臣等會同再議得先該臣等二部具題內開會典及順治二年所定之例舉人生員外郎者老等令服頂帶其天文生並無令服頂帶之例所請天文生頂帶無容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天文關係重大不可不鼓勵習學伊等應給何品頂帶着再議具奏欽此查得欽天監天文生陞轉博士博士係從九品今天文生進曆之日許服九品頂帶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青

康熙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天文生議止於進曆之日服頂帶不合着給與從
九品頂帶照例補用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table with a thick black border. The tabl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by thin lines.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7-8 columns visible. The table is mostly empty, with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noise within the cells.

欽天監治理曆法 臣南懷仁謹

奏爲曆法天文已復

世祖垂憲兄屬精習成材被陷流徙伏乞代題仰額

皇恩俯賜赦回以勦厥用事據本監博士鮑英華鮑
選呈前事內稱胞兄鮑英齊倚

國厚恩歷陞本監司曆効忠守法臨履未競闔監
官員共聞共見禍遭亡賴積棍楊光先倚恃權
奸妄變

世祖成法欺世盜名濫竊監正之職凡本監各官精通

新法能專其事者盡遭陷害有至於正法者有
流徒者有革職者痛見英齊止因精習新法因
迓光先遂視爲仇讐不置見於死不已於是捏
稱職見受紙行王永柱之賄以作餽伊之禮牒
臚題叅及下部鞠審永柱三訊三刑仰天抵死
無迹可認已經回

奏無奈棍先權勢燠灼見覆

奏招由盡屬子虛自知誑疏罔

上惟恐反坐遂調別司復審又因永柱足脛潰瘍

不能忍於再四以故違心屈認餽兄銀貳拾兩
冀免一時之死至稱餽伊銀拾貳兩實無其事
特棍先欲加之罪耳比兄見永柱之認乃事之
大者既已屈供成招則知誣枉之罪不能免於
奸黨之阱故於餽先禮銀之小節不必再辯蓋
恐觸其嚴刑徒受苦於無用之地亦卽隨口應
認聽其胡盧提以成獄耳向使兄罪果當其實
亦當援天文生犯罪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照
例問罪仍在本監應役之典况兄本非罪爲棍

先之所誣乎今查本監官員凡受光先之誣陷
而至死者俱衆

皇恩賜祭以卹冤魂其有無辜革職者盡獲邀

恩起復以昭誣枉獨兄英齊遭先陷阱未蒙昭雪尚
在流徙地方今天文曆法諳練者少兄係精習
成材竄非其罪伏乞代題仰邀

聖恩憐察奸邪之陷害

准賜赦回不惟兄冤得白職等亦感佩無旣矣等情
到臣該臣看得天文曆法係人間僻學精習者

難得與別衙門官員不同鮑英齊原屬精習之
人在監劾職二十餘年能專其事具有成績嗣
因楊光先變行舊法之時凡屬諳練新法者意
在剪鋤盡淨英齊所習原係新法光先見其迂
已亦借端叅革流徙查本監官員凡受光先之
誣陷者俱蒙

聖鑒開釋鮑英齊事亦在誣陷之中情實可矜今據
鮑英華等具情前來臣從曆法天文需人起見
故敢冒瀆

聖慈伏乞

睿鑒施行緣係據情陳請事理字稍逾格統祈
鑒原爲此具本親齋謹具奏

聞

康熙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奏七月初二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禮部

題爲曆法天文已復

世祖垂憲凡屬精習成材被陷流徙伏乞代

題仰額

至恩俯賜赦回以勸厥用事該臣等議得據欽天監
治理曆法南懷仁疏稱鮑英齊在監効職二十
餘年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具有成績嗣因
楊光先變行舊法之時凡向諳練新法者意在
剪鋤盡淨英齊所習原係新法光先見其迂已

亦借端參革流徙等語查鮑英齊等原係刑部
議罪仍應請

勅刑部查議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康熙十年七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

禮部

題爲曆法天文已復

世祖垂憲兄屬精習成材被陷流徙伏乞代題仰願

皇恩俯賜赦罪以勸厥用事禮科抄出該臣部題前
事內開禮科抄出刑科外抄刑部尚書莫落等
題前事內開刑科抄出禮科外抄禮部尚書祁
徹白等題前事康熙十年七月十二日題十四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八日到部該臣等議得

禮部疏稱據欽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疏稱鮑英齊在監効職二十餘年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具有成績嗣因楊光先變行舊法之時凡屬諳練新法者意在剪鏹盡淨英齊所習原係新法光先見其忤己亦借端叅鞫流徙等語查鮑英齊等原係刑部議罪仍應請

刑部查議等因具題前來案查康熙五年八月內楊光先疏叅鮑英齊將買造曆紙張侵尅紙舖人土承柱銀二十兩臣部審問時鮑英齊招認

受銀二十兩是實故此照伊所認日供將總英
齊依官犯贓十兩以上例責四十板併妻流徙
寧古塔議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無庸再議今據南懷仁疏稱鮑
英齊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事隸禮部仍應
請

勅禮部議可也等因康熙十年八月初十日題十二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五日到部該臣等議得

刑部疏稱鮑英齊將買造曆紙張侵尅紙舖人
王永柱銀二十兩緣由依官犯贓十兩以上例
責四十板併妻流徙寧古塔在案應無容再議
今據南懷仁疏稱鮑英齊原屬精習能專其事
之人事隸禮部仍應請

勅禮部議等語查得南懷仁雖疏稱鮑英齊在監効
職二十餘年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臣從曆
法天文起見等語但鮑英齊係職官犯贓流徙
且英齊流徙以來曆日事務並未遲悞據此南

懷仁所奏無容議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十年八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欽天監人員被楊光先參處的着通行逐一察明

一併議奏欽此欽遵於九月初一日到部隨行吏

刑二部及欽天監將楊光先參處人員逐一查

明去後續據欽天監將楊光先參處人員開明

呈遞外吏部於九月十六日刑部於九月二十

一日將原議案卷移送臣部查閱前來逐一查

楊光先前首告題叅處過人員及干連處過人

員有於康熙八年議政王等會議給還原官者
有未還原官者有雖還原官未還原廕家莊者
除已故左監副周胤兒任博士劉必遠李光宏
黃昌司爾珪靈臺郎黃肇五官保章正張問明
殷鐘已還原官及監正馬祐監副馬郎古宜塔
喇等罰俸已結俱行不議外該臣等議得用洪
範五行選擇日期之湯若望李祖白等俱屬寬
枉已經給還原官子弟內有官員監生者亦俱
開復惟杜如預楊弘基宋可成之弟宋可立

湯若望義孫湯士弘四人未經議及但伊等兩
案處過人員俱已開復杜如預等四人原官原
廢似應給還相應交與吏部議又李祖白案可
成宋發朱光顯劉有泰劉有慶賈長璿七人家
產入官之處亦未議及但李祖白等既以冤枉
給還原官取回子弟伊等家產似應給還應交
與刑部議減餘慶雖係欽天監叅送降級休致
但稱被楊光先勒令取保授時曆法不從借端
叅處等語減餘慶似應給還原官仍應交與吏

部議郝本純張化鳳已經病故應無容議歐繼武雖稱爲較正選擇光先怒其忤已借端勒令休致但歐繼武原係自稱季過七十病發嘔血具呈欽天監滿漢堂官解任歐繼武亦應無容議畢璉器因係特差買橋官員庫中錢糧並不詳查紙價以致舖家得庫銀二百兩利息削去加級紀錄亦無容議至於鮑英齊雖據南懷仁疏稱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鮑英齊係職官犯贓流徙應仍照前議但查會典開載欽天監

天文生犯該充軍果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照例問斷充軍仍在本監應役等語今鮑英齊
旣稱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似應比照天文
生之例取回該監辦事但係刑部審擬之案律
例俱在刑部相應交與刑部議再查此案因逐
一查明議奏限內難完已經題明寬限在案相
應一併題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十年十月十六日題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該臣等議得除杜如預等四人之處應

總史部議外禮部疏稱李祖白宋可成宋發朱
光顯劉有泰劉有慶賈良琦等七人家產入官
之處亦未議及但李祖白等既以冤枉給還原
官取回子弟伊等家產似應給還應交與刑部
議其鮑英齊既稱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似
應比照天文生之例取回該監辦事但係刑部
審擬之案律例俱在刑部相應交與刑部議李
祖白等子弟既經復還原職品級其房產財物
應移咨該部衙門照數取給李祖白等子弟收

領再查楊光先疏叅鮑英齊侵尅紙鋪人王永
柱銀二十兩臣部審問時鮑英齊招認受銀二
十兩是實故此炤依所認口供將鮑英齊依官
犯贓十兩以上例責四十板併妻流徙寧古塔
議擬奉

臣依議欽遵發邊在案今據禮部疏稱鮑英齊原屬
精習能專其事之人似應比照天文生之例取
圓該監辨學等語查律內天文生有犯徒流罪
者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應將鮑英齊併伊妻

取回交與該監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青

康熙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
奉

旨依議

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南懷仁謹

奏爲曆典之頒行大定奸民之藐

旨宜誅伏祈

宸嚴亟正亂法之罪以杜羣邪以

國是事竊惟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曆則曆者固
帝王敬授之大權非愚賤所得進而叅其說者
也我

大清定鼎之初洞鑒大統之訛簡用新法屢經院部
大臣公同測驗奉有新法密合天行盡善盡美

見今定造時憲新曆頒行天下宜悉依此法爲
準又新曆密令天行已經頒用這所進曆書考
據精詳理明數著著該監官生用心肄習永遠
遵守仍宜付史館以彰大典之

旨遵行二十餘年毫無差謬自楊光先變亂成法矯
用授時三四年內凡所推算求一事之合乎天
而不可得曆典大壞故於康熙八年正月內奉
旨差大臣二十員公同測驗屢經

議政諸王貝勒貝子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題南

懷仁所筭逐款皆符又推筭九十六刻之法既
合天象自康熙九年起應將九十六刻之法推
行一應曆口俱交與南懷仁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是則曆法已晦而復明

國是已搖而復定將奉茲寶曆傳之無窮夫豈得
而訾議之哉頃者見有江南吳縣奸民楊燎南
捏造真曆言一書妄肆譏刺

欽定之成曆其立說大率勦撮類書中語汗漫不中
肯綮如歲差四餘飛灰置閏節氣百刻等項又

皆拾楊光先之唾餘凡此業已屢經大臣公同
測驗臣向所辯論具在會議案內可查也總之
楊燦南本江湖無賴行險僥倖其所用心不過
踵楊光先之故智藉徑以希進用故布散其書
冀惑當塗之聽實無一能也竊思

國家之實曆創制於

祖宗釐定於

天子燦何人斯乃敢起而議其短長也邪夫曆典關
係

朝廷之大政楊光先亂之於前爲傷於

國體者既不少矣今復有奸宄細民如楊燦南又私訐於其後則是

朝廷釐定之曆典忽是之而又忽非之終不能取快於悠悠之口而一代之大經大法直同兒戲矣臣愚以爲亂法之楊燦南不置之重典則後來尤而效之者且日至而未有止也豈所以昭畫一之法而垂於永久乎臣從

國體起見合將楊燦南所捏造之書真曆言一併

進呈

御覽伏冀

皇上勅部處分緣係指叅撓亂曆典情由字踰常格

統祈

鑒宥施行爲此具本謹具奏

聞

在 謹 奏

聞

康熙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奏二十六日奏

青據奏楊燦南造刻私書撓亂曆法殊干法紀著該
部嚴拿審擬具奏書併發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tructure, possibly a label or identifier.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tructure, possibly a label or identifier.

禮部

題爲曆典之頒行大定奸民之貌

旨宜誅伏祈

宸嚴亟正亂法之罪以杜羣邪以重

國是事禮科抄出禮部題前事奉

旨著圖海李霽杜立德哈占達都虎郭廷祚宋德宜

傳達禮熊賜履及本內所開九卿科道等官會同

驗看欽此該臣等會同議得據楊燦南供稱今年

立春立秋閏月各節俱錯有各書坊刻本憑據

每節或前或後參差不齊必得飛灰曆法節氣始明曆法我從書上細推聖人也不過述而不作七政四餘也有一定度數可考書上行度也都算過但從未到渾天儀前測驗就是飛灰也不敢家裏私造飛灰堂並無別項驗看憑據也不必同南懷仁驗看書上所有我炤書上供稱等語據此楊燦南並不知曆法妄圖僥倖因此所稱差錯之處無憑測驗其楊燦南並不知測驗飛灰等事任意造刻真曆言書擾亂定曆妄

竊立春立秋閏月俱錯捏指古書巧飾殊干法
紀相應交與刑部嚴加議罪可也臣等未敢擅
便謹題請

旨

康熙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依議

--	--	--	--	--	--	--	--	--

刑部爲曆典之頒行大定奸民之貌

旨宜誅伏祈

宸嚴亟正亂法之罪以杜羣邪以重

國是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欽
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題前事等因康熙十一
年七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據奏楊燦南造刻私書撓亂曆法殊干法紀着該
部嚴拿審擬具奏書併發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
本部議得楊燦南雖供因曆日舛錯我在通政

司說曆日舛錯寫

奏疏要求代題具呈通政司批此事屬禮部之事

我因此在禮部控告這真曆言之書我欲進呈

御覽我獨自造並無與我同夥造的人等語據欽天

監治理曆法南懷仁

奏疏內稱因曆法大壞奉

旨差大臣二十員共同測驗屢經議政諸王貝勒貝

子大臣九卿會同會議其題南懷仁所美既介

天象一應曆日供交與南懷仁奉

旨依議欽遵有案茲寶曆傳至無窮夫豈得而訾議
之哉頃者見在奸民楊燦南捏造真曆言一書
妄肆訛刺定曆今將楊燦南所造之書真曆言
一併進呈

御覽奉

旨據素楊燦南造刻私書撓亂曆法殊干法紀着該
部嚴拿審擬具奏書併發欽此查律私習天文者
杖一百等語據此楊燦南應杖一百折責四十
板其楊燦南私刻真曆言書併板燒燬可也等

因康熙十一年閏七月二十二日題二十七日
奉

上曰據楊燦南供稱曆日舛錯今年立春立秋閏月差
了等語有何憑據應差大臣科道等官驗看其應
差職名禮部開列具奏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貴部煩爲查照欽遵

旨內事理施行須至咨者

康熙十一年八月 日

刑部

題爲曆典之頒行大定奸民之貌

旨宜誅伏祈

宸嚴亟正亂法之罪以杜羣邪以重

國是事刑科抄出刑部題前事奉

旨這所引條陳時務律未協着再議具奏欽此該臣
等覆議得大學士圖海等會議疏稱楊燝南並
不知曆法妄圖僥倖因此所稱差錯之處無憑
測驗其楊燝南並不知測驗飛灰等事任意造

刻真曆言書擾亂定曆妄稱立春立秋閏月俱錯捏指古書巧飾殊干法紀相應交與刑部嚴加議罪前來臣等將楊燦南比照凡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律等因具題奉

旨這所引條陳時務律未協着再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得楊燦南真曆言內寫俱論天文曆日之語查律文內載不係天文生私習天文者杖一百等語又查得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爲首

雕刻者斬監候等語將楊燦南引私習天文律似屬太輕擬偽造曆日律又無偽造曆日難引此律亦無相合別條律例可引但楊燦南伊身非係天文生而任意造刻真曆言書稱今時曆日舛錯呈通政司代題臣部故此引凡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今楊燦南相應仍比炤前擬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徒三年其楊燦南私自所刻真曆言書并板俱燒燬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原南定集



丙

音

康熙十一年九月

日

音依議

欽天監監正臣宜塔喇治理曆法臣南懷仁監
副臣安泰左監副臣李光顯右監副臣劉蘊德
謹

題爲請

旨事據西儒思禮格呈稱禮格原住山西太原府絳
州二堂康熙四年八月內奉

旨往粵所有天文曆法書籍儀器等項俱存二堂之
內今應搬取來 京應用且二堂房宇照管無主
亦須令人居住看守理合請假數月給文往晉

等情到臣臣等看得西儒思禮格呈稱有天文
曆法書籍儀器等項在晉又二堂房宇照管無
主呈請前往搬取安頓等語相應准其前往爲
此謹題請

康熙十一年閏七月十六日緣頭牌具題本
奉

旨依議

康熙十一年五月初八日

內務府滿官傳奉

旨著欽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前往萬泉莊看視河道又本月初九日總管內務府包衣昂那瑪綠海喇孫侍

旨將萬泉莊河道交與南懷仁看視酌量開濬自東往西引水灌溉稻田欽此是日同工部尚書吳達禮侍郎禪布王天眷梁銓監正宜塔喇監副安泰劉蘊德工部郎中哈員外郎穆

骨

理稻田提督等官前往西山萬泉莊海店等處

踏看

時包未大人擬以六年田租約一萬餘金為修剛擊築之資後工告成所費不過千

金

隨於本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測驗

欽天監治理曆法南

為移會事照得測看開

河之處應自八溝橋往西偏北挑至稻田交界

為便今從本橋起至西北地界分為一十三方

每方約長六十度測得每方地面比本橋水面

各高若干尺寸以便每方應挑若干尺寸深方

可順流如第十三方在稻田交界比八溝橋水

面高一尺三寸三分六釐諸方各有高低不等
又看得現在本橋之水約深三尺因向各方照
依本橋水深俱加三尺又按開河之法以定河
底高下得緊要河流愈遠河底愈下行有一定
之尺寸故每方河底依法應漸加深各有不同
之數以得其宜今將每方地面至河底應挑尺
寸一併繪圖以便依式開濬其橋北應增水閘
以便蓄洩外築土壩以遏北流新河之兩岸并
河底濶狹上下兩面尤宜相稱當以河之最深

處爲定則本河最深處爲九尺四寸二分其上
面兩岸當潤一丈下面河底須收爲二尺五寸
各方相同切面形勢見第二圖又以一方河體
按法推算所容立方幾何以便照樣定挑修工
價如第一方內長一丈深五尺現第二圖該例
立方二托半零二尺五寸其餘一十二方深淺
不等其見方尺亦多寡不同俟挑河之時另行
開送爲此合將應挑總數人工先行移會須至
移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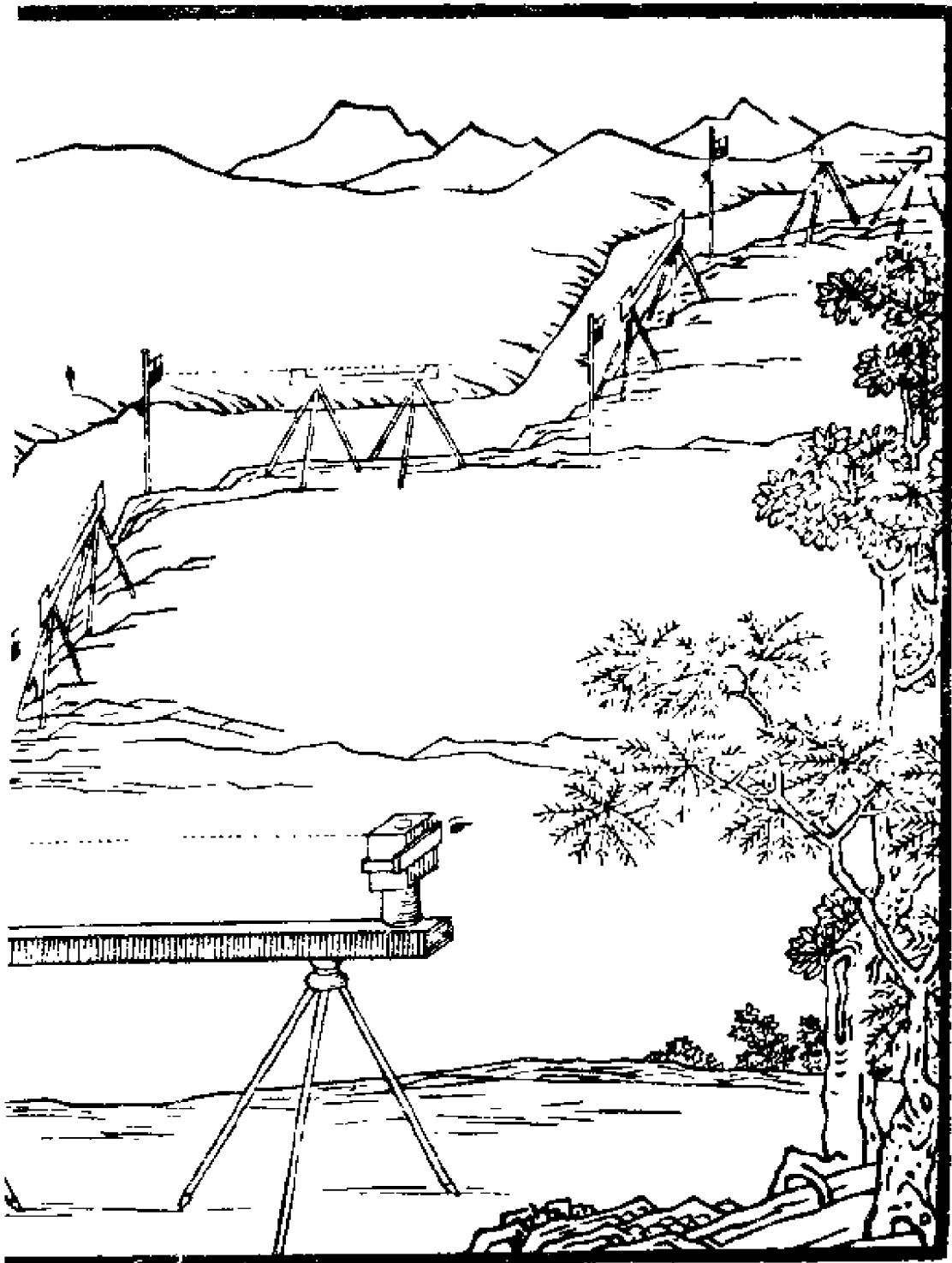
今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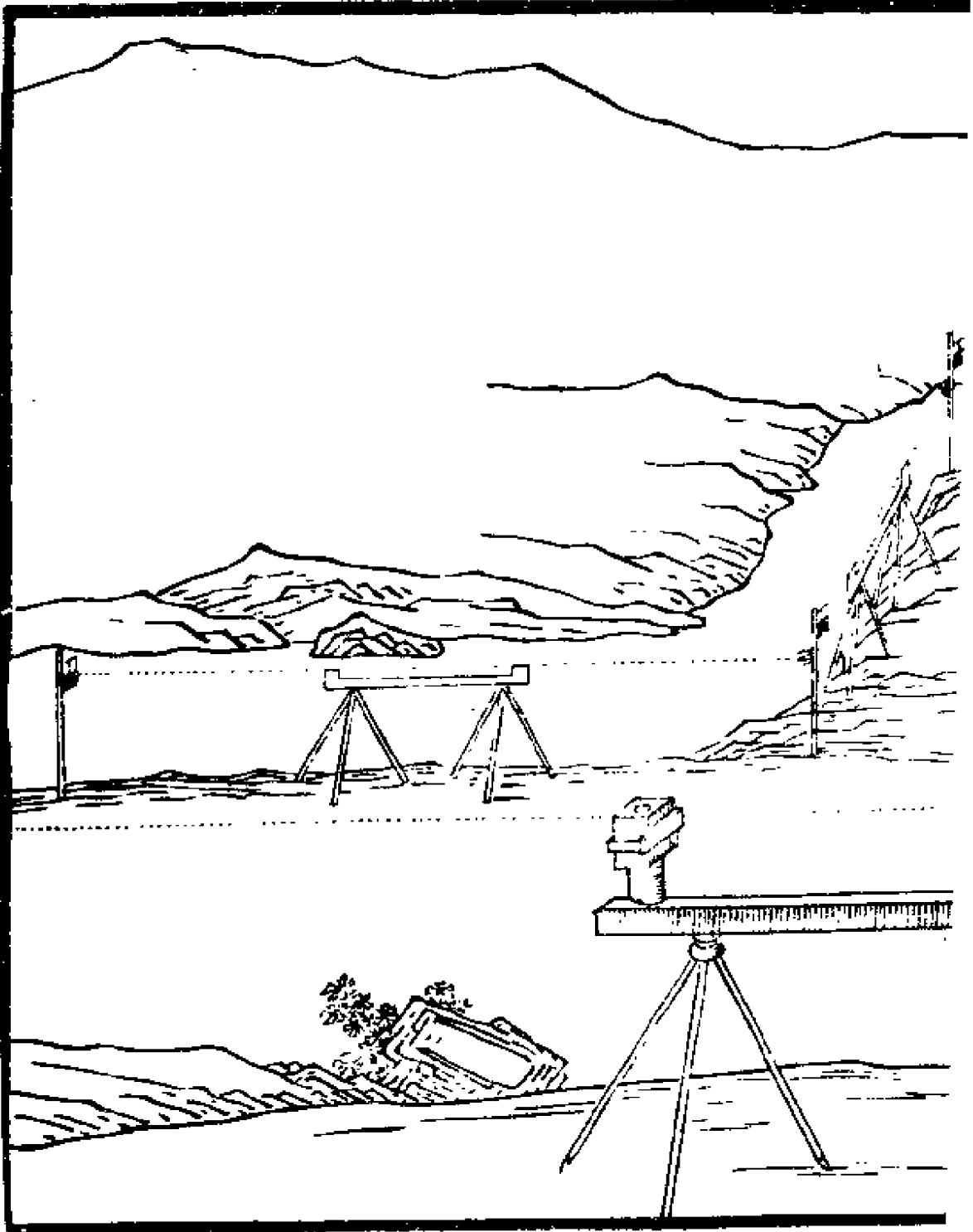
挑河由八溝橋起至稻田交界止共計一千
五百八十一托零四十六尺見方若每托用
四工共計六千三百二十四工

右 移 會

內 務 府

康熙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工部爲請

旨事先經臣部同總管內務府欽天監會議䟽稱玉泉山堤東稻池若可引萬泉莊泉水建造閘座挑漕溝渠所費錢糧約估數日到日或令耕種或令廢棄以憑另議題覆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隨同欽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看得稻田可以創溝引水應自入溝橋至稻田止應挑長共一千五百八十二托稻田溝渠三百四十托共分五百九十三方等語據差出工部內戶

部官員挑看乾處每方用夫四名有水處每方用夫六名等語臣等會議得預先不知水勢大小除將攔水壩橋座未估外應自入溝橋至稻田止共挑溝長一千五百八十二托稻田挑溝溝渠三百四十托折方五百九十三方每方約估准夫五名共計夫一萬八百七十五名每名工價錢一百文共計銀八百十五兩六錢零堤東稻地二百四十四晌每晌筭稻米六斗應徵米一百四拾六石四斗約折銀一千四百兩有

零現今橋閘一併修理雖費錢糧一千一兩有
餘其稻田每年耕種應行挑渠設立橋閘時值
田苗長成應行暫停秋收完日舉修其挑渠創
空田地約估四响有零此創空地聽總管內
務府酌量補給其修理閘座創渠完日將所費
錢糧數目工部題

知可也等因康熙十一年閏七月初九日綠頭牌具
題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爲此合劄該監照依本

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須至劄付者

康熙十一年閏七月十一日

欽天監爲疏引泉水事康熙十一年十月內具
文擬將現通萬泉庄河南岸之泉引入新河以
助其勢呈明在案又蒙貴部劄付內開明春預
先速行看定等因到監今看得新河南岸聖化
寺前及永寧寺南低窪之處俱有水泉東流應
開濬溝渠渠邊宜栽柳枝護岸凡有大泉之處
俱用荆笆地釘以防壅塞渠之東西各築大小
二壩以追旁流其自南往北亦應挑濬溝渠以
二處泉水合之爲一而導入新河新河第十三

方其有淤沙之處稍加疏濬則可灌溉稻田矣
今依水勢測定應挑溝渠淺深廣狹之數并修
築土壩丈尺開列於後咨呈

貴部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開

自聖化寺西小溝至有泉處止長一百二十
一托深五尺 小溝至橋中心止長四十托
深四尺

橋中至東壩長一百零五托深三尺

聖化寺西北有泉稻池至河長六十托深五尺

永寧寺南自有泉處至東壩長一百二十五托深五尺自南往北至聖化寺河長二百六十三托深五尺

聖化寺東稻池長一百八十托深四尺

稻池至新河長一百一十托深六尺

以上河口廣一丈底三尺

聖化寺西小壩長六托廣五尺高四尺

東大壩長三十二托廣二托高八尺

永寧寺西小壩長七托廣一托高四尺渠東
用攔水土岸長二十五托高低隨地三四尺
不等廣狹亦不等

以上二項俱用荆笆地釘

康熙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欽天監爲長會事蒙

工部劄付內開都水清吏司案呈查得欽天監
治理曆法南懷仁將萬泉庄河南岸之泉引入
新河挑濬渠邊宜栽柳樹若過大泉之處用荆
笆地釘并河上打壩等處丈尺數目開報前來
除栽樹不計外挑河築壩并買辦荆笆共估銀
伍百八十陸兩伍錢已經移咨內務府并知會
欽天監在案今照前用荆笆地釘挑河築壩或
別處有無挑濬河渠築壩之處速行過部以憑

再議可也等因到監除前文所開荆邑地釘挑河築壩外查本月二十六日會議應於新河下流增築小壩并挑積水池以資灌溉河身之中仍築小壩以遏東流其相近八溝橋新河兩岸低窪之處南北各築土岸及河口築攔水小壩預備天旱蓄水之用合將挑築各項數目開列
咨呈

貴部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開

新河下流創積水池長二十二托廣六托深
九尺築樹木壩一道長四托廣四托高九尺
用荆笆地釘

池子前築壩一道長十八托廣四托高二尺
刨流溝長二十托廣三尺深一尺

八溝村後河內築壩一道長四托廣四托高
九尺用荆笆地釘

八溝橋河口築壩一道長二丈廣二丈高八
尺用荆笆地釘

八溝橋西兩邊築岸通長二百十二托高五尺上廣四尺下廣六尺俱用荆笆地釘

又往西兩邊築岸通長二百零八托高三尺上廣四尺下廣六尺

右

咨

呈

上

部

康熙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兵部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十一年閏七月二十日奉

上諭着取廣東香山縣有通曉曆法徐日昇照湯若
望具題取蘇納例速行兵部取去此去回南懷仁
下之人一同去爲此傳諭禮部欽此欽遵到部差

本部五品主事鋤忒庫七品筆帖式加一級禪

布珠欽天監衙門治理曆法南懷仁下鄒立山

龐大良前取徐日昇伊等於本日起身所騎驛

馬沿途口糧照常給發併差官一員路上護送

兵丁相應給發爲此合咨

兵部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康熙十一年閏七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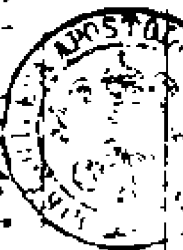
自叙

甲辰冬楊光先著不得已等書余時方羈絏待罪靜聽

朝廷處分又以孤旅遠人何能櫻其鋒外敢措一

詞乎閏明年三月

星變者再地災者五



上大赦待離西曹法署至是可稍稍吐矣然當言之

而不可言與夫言及之而不敢言非復余九萬

里航海東來之初志也夫光先借厝數以恣排

擊飲事別有顛末

詳詳他卷

惟是毀聖誦道悖緣拂

經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一憑其寸舌尺管操拾
天學之餘緒影響而又援引舛誕以欺當世莫
如不得已一書故不得因其訛謀而弗正告之
顧道本乎率性而喪乎失德理明於至當而忽
於苟然豈得以一人之疑疑衆人之信東海西
海此心此理有同然者余豈忍以芻言不急醒
之乎請以質之窮理格物之君子

乙巳夏五月利頴思題於長安旅舍

不得已辯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著

安文思

全會

訂

南懷仁

楊光光歷引天學諸書。所載天主造天地萬物。及降生救世諸蹟。謬指爲荒唐恠誕。語云果蠕不知有膚。夏虫不可語冰。理有固然。無恠其出言之舛。但光先以狂替陋見。肆爲恠誕妄詞。將欲蔽塞天下人心。以趨正避邪之蹊。雖高明者

依理攷義。不難徹其雲霧。而問井細民。恐有爲

其所蹈溺焉。故據其所言而畧拆之。如左

欲知天學

要義。宜閱天學實義。萬物真原。聖教緣起等書。而窮究其原本微義。細載超性學要中

光先云天二氣之所結撰而成。非有所造而成者

謂天爲二氣結撰而成。不知萬物之根由也。以理推之。九物受成之所以然。有四端。曰質曰模。曰造曰爲。缺一不能成物。物之生。又分兩種。有生成者。有造成者。兩種俱賴四端而成。生成之

物人類是也。形體爲質。靈性爲模。父母爲造。真福爲爲。造成之物。陶冶是也。沙土爲質。式樣爲模。工匠爲造。適用爲爲。萬物皆然。則在天之先。縱有二氣。亦斷不能自結撰而成天。必有所以造之者。如房屋。資以木石。不能舍工師之斧斤。非木石自能爲房屋也。又如靈魂。肉身并而爲人。必有所以生之命之者。非魂與軀而能自生自命也。夫二氣無靈之物耳。豈能結撰而成天。則天斷有所受造可知矣。

光先云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時
行而物生二氣之良能也

光先引孔子之言。誣天爲二氣所結成。而非有
所造。是妄解孔子之言者也。吾道至明。不待言
而自顯。如天道不待言而可見。謂天非有所造
乎。夫二氣使時行而物生。非自有之能也。以無
靈之二氣。而俾四時次序不爽。俾物物各以其
類生。嗣續不亂。必有一至靈至睿者宰之。以其
全知所定之秩序。以其全能所賦之德。使各傳

其類。各得其所。所謂天主是也。時行物生。孔子未嘗歸功於二氣。光先何所見而云然乎。四時行非二氣之能。請詳其說。蓋二氣使時行。必因二氣自動而動。四時而二氣自動。必因他動而動。蓋凡動因他動而動。必先有施動者。而後有受動。如乙受動。必依甲施動而動。丙受動。必依乙施動而動。餘可類推。夫相因而動之倫。不止於最初施動。而自不受動者。則必至於無窮極。若果無極乎。則最初施動者。與次施動者。理應

并無益。既爲無窮。則無初施動。亦無次施動。緣
次施動者。受動於最初施動故耳。而今不然。是
相應遞動之倫。必不能至於無窮極。必當止於
最初施動之萬有。而自不動者也。是爲至上至
靈至一之妙。有天主是也。則四時行。非二氣之
能也。明甚。論物生。亦非二氣之能。凡造物者。必
在物體外。如工匠造器。必不分其體爲器。器須
以他物造之。其工匠固在他物外也。今二氣渾
在物之中。以成萬物。是二氣爲物體。而不存外。

僅可爲質模而不可爲造者豈得謂二氣之能
生物乎

光先云天設爲天主之所造則亦塊然無
知之物矣焉能生萬物有哉

夫天之說有二一有形象之天卽蒼蒼之天是
也是爲天主所造屬塊然無知之物而不能生
萬有誠然蓋天生萬物因日月五星之動而日
月五星原非能自動自有靈者使之動也一無
形象之天主宰是也至靈之妙有先我而無元

爲萬有之根源。故中儒言天。不徒指其形體。而卽兼乎主宰。如臣稱主上爲朝廷。夫朝廷宮闈耳。而主上該焉。至經書所言尊天事天畏天天生物。皆指主宰者而言耳。詳後。

光先云天主雖神實二氣中之一氣以二氣中之一氣而謂能造生萬有之二氣於理通乎。

嗟呼。一物耳。忽云靈。忽云無靈。自相矛盾莫此爲甚。今謂天主屬神。又謂天主屬氣。何出言之。

悖謬乎。蓋神爲有靈。氣爲無靈。以氣爲天主。不
但不知天主。并不知氣爲何物也。從地而天有
四元形。土上爲水。水上爲氣。氣上爲火。火上爲
七政列星之天。至火域無氣矣。體更清於火。所
謂無聲無臭者是也。天主者萬有之初有也。其
有無元。而萬有以之爲元。性一無二。聖性所啟。
卽顯全能。其能其有皆屬於無窮。充塞萬物。萬
物莫能限。莫能函。不繇質模之合。至神無迹行
而不動。而令萬物動。是謂萬作最初之作。是謂

萬為最終之為。是之為至靈。而萬靈。繇之肇靈。是之為至美好。而萬美好。繇之為美好。往者來者。無不即其見在。至近而至遠。不可見而無不見。常行而常寂。悠久而常新。一切萬有有形無形。悉出於此。是為天主。

詳見超性學要諸冊

今謬指天主

為二氣中之一氣。無乃荒悖殊甚乎。

光先云所謂無始者無其始也。有無始則必有生無始者之無。無始有生無始者之無。無始則必又有生無無始者之無。無無

始遯而上曷有窮極而無始亦不得名天主矣

爲此論者所謂大謬不然之甚者也。蓋無始者能生有始之物。安有生無始之無無始乎。况生于無無無始而至于無窮乎。不知有施生然後有受生。既受生必有始也。今謂無始受生于無無始則仍有始也。何得謂無始乎。卽如所云誤謂無始受生亦不能至於無窮極。蓋凡施生之所以然皆相關相接而生。推尋原本不能謂之

無窮通傳而無所止極也。必有最初施生以爲
中者之施生之所以然。而中者施終者之施生
之所以然。苟無初所以然。則無中所以然。况終
所以然乎。蓋既無其施生者。則自無其受生。據
理不得不然。以理推尋物之施生所以然。必至
最初施生所以然而止矣。

光先云。誤以無始爲天主。則天主屬無而
不得言有。

此論更謬。凡謂天主無始。惟謂天主爲萬物之

元而無所從來。卽爲自有。非一切凡有有始可比焉。豈得謂天主屬無哉。如凡受造之物。必由於造物者。而造物者。非受造也。今因無受造而謂造物屬無。此理通乎。正因天主無始。則惟天主可稱有。而凡有。皆因天主有而有矣。

光先云。真以耶穌爲天主。則天主一人中之人。更不得名天主也。

天主降生爲人之事。原超人思議之外。豈一言而明哉。超性學要降生實義諸書。其詳之審矣。

天主降生非他。卽天主本性之原體。結合於吾人之性體。於一位耶穌。是耶穌一位。具二性。一天主性。一人性。粗比之樹。天主其樹體也。上有二枝。一自根發者。主性是。一自外接者。人性是。而二枝固同一體。同一樹。非可分之爲二者。是合人性於主性。論人性並謂有始之人。論天主性並謂無始之天主。耶穌兼包天主及人二殊之性。實有天主無量之能識。而又實有人有限之能識。天主取人性不失其爲天主。而人性被

取於天主不失其爲人性焉。具人性謂之人。具天主性謂之天主。稱耶穌曰天主。何所不可。天主降生乃聖教最要之奧旨。請申言之。今世群疑而不決者。莫如降生一事。或疑其不宜。或疑其不能。或疑其勢。今特揭其要旨三端。一曰降生之意。二曰降生之說。三曰降生之事。然後答其疑。何謂降生之意。須知天主爲人而造人。造萬物。故造天地萬物畢。然後造人。正以示種種皆爲吾人而設也。世上無人則不造天地萬物。

天上無備永福。亦不生人。乃人祖方主命後。則
遺有原罪。因而人類不惟不得上昇享福。且又
墜羅永殃。是負天主造人之原意矣。天主仁慈
之無涯。豈忍棄人而不顧。造人必救人。但須得
救人之法。蓋天主所行之事。必完滿無缺。仁義
各全。獨救人罪。則義缺。獨罰人罪。則仁缺。故用
其全知。以顯仁義兩全。乃躬降生是也。是耶穌
則天主而人。論其爲人。可以代人負債而受苦。
論其爲天主。可以代人還債而補贖。代人負債

而受苦。示其仁慈無涯。代人贖罪。示其至公極
嚴之義。使非主代救人。罪無由消滅矣。蓋人得
罪於天主無容補。盡天上衆神。盡天下衆人。百
千萬死。悉不能贖人類之罪何也。蓋罪之輕重。
以所犯者與犯罪者之尊卑爲則。天主至尊無
以上。吾人至卑無以下。非無限之德。則不足以
自贖其罪之萬一也。而况欲悉償萬世衆人之
罪乎。惟降生一事。人類則蒙赦宥。而天主造人
之原意不負矣。何謂降生之說。天主降生非他。

乃天主性締結人性於一位耶穌。是耶穌一位。實人亦實天主。言人有始而始生于世。言天主無始。從無始有。非始生於世。今從無始生。故謂之降也。謂之爲人也。非天主化本性而成人。亦非耶穌化其人性而成天主。又非兩性交和合一。乃天主性與人性。寓于耶穌一位之中。如我輩靈魂肉身。成爲一人。是天主而人。成一耶穌。然與一切人無異。論天主性。降生之先是如此。降生之後亦是如此。惟因天主性與人性締結。

故可以互通名稱也。是耶穌謂之天主而人。人而天主。因此曰天主降世受苦受死復活昇天也。何謂降生之事。經典詳之。姑舉其略。開闢之初。天主已示其旨。而降生于五百年先。更詔古教聖人相傳候望。迨降世時至。天主遣天神報所選降世之母。名瑪利亞。從幼矢志守童身。已聞此事。非由男女交感。乃由天主之全能而其母且孕且育。仍然處子。乃以謙詞允之。故卽頃受孕。九月而生。一如天神所報。時漢哀帝元壽二

年冬至後四日夜分也。生時室中光明如晝。九品天神群來呵護。空中作樂。其頌云。上天榮福於大主。下地安和於善人。天見異星。引導外國三君。各持方物。奉獻朝覲。降生之地。曰如德亞國。亞細亞。歐羅巴。及利未亞三大洲之中。即亞細亞洲與中國同洲。蓋天下此時。惟此一國。獨存主教。不為異端所染。又為天主開闢之初。化生人類元祖之地。先知聖人預言主降生之事。以為日後符徵。載在經典。皆有是國。主降生之名。曰耶穌。譯言救世。以示其降

世乃救世人也。居世三十三年。所顯之靈異。不可盡述。如命死者生。暗者言。聾者聽。瞽者明。病者痊。巨浪雄風。命息卽息。天地百神。咸聽其命。以徵其爲天地萬物之真主。其垂訓立教大要。人倫之盡。而聖學之至。使人在世。樂于道德。而後世享上主所備之榮福。其神跡天訓。舉世尊崇。時惟司教傲滿。不察耶穌之時與事。與古經符合。謂以人僭稱天主。謀殺之。而耶穌因之。以成救世之功。遂聽彼加害。釘之十字架而死。時

春分後。望日午時。日月相對。不得薄食。月乃違其常。而掩日輪。宇宙晦冥。大地全震。石多破裂。塚墓自開。先聖已死者。多出見于世。天地萬物。皆合哀傷。三日後復活。復居世四十日。重定教規。命十二位宗徒。遍曉萬方。言畢歸天。焉。今將解先疑。疑天主不能也。天主全能之義。凡于理無悖。皆在全能之界。不限於某某物。總該萬有之德能。今天主性與人性合於一位。實邁越人之思想。或以因天主性與人性。湊合耶穌而成。

一物不知兩性之名稱可通。而兩性之實各別也。或以爲降生後。天主性有所變易。不知主性之妙有。從無始恆一。雖降生締結人性於己。而天主性原無所易。惟人性登高位焉。或以爲天主固於形身時。息宰宇宙萬物之權。不知降世仍存天主性。而御天地萬物。蓋天主性無窮妙有。在形無固於形。在物無合於物。且能合萬物。又何疑天主降生有所不能也。二疑天主降生之不宜。各物相稱本性之義也。天主本性爲萬

善之本元。則凡係善之義。皆宜天主。夫善之爲德。在傳其美好於物。善愈大。卽其傳美好於物也愈宜天主。天主之善爲至善。則傳達本美好於物。爲至宜。此則莫若天主降生爲人。令受造之物締結於造物者之本妙。審此。則天主降生爲人至宜矣。又須知天主傳達其美好。各有等級。如天地火氣水土金石等。止爲有而無生。草木止爲生而無覺。禽獸止有覺而無靈。人類止爲有靈而不純。天神止爲純靈而有限。是傳其

美好有等且限。惟此天主性締結於人性。傳其美好於受造之物。至盡矣。使卽具能知善諸德於無窮。而稱之天主。今人惟知天主造天地萬物。顯其榮尊威嚴。而不知降生救世。愈顯其榮尊威嚴焉。天主因其仁義。知能諸德無彊。故爲至尊無以上。而其仁義。知能無彊。莫若顯于降生之至盡也。故不憚人類微賤。示至仁也。不赦人罪。而代贖之。顯至義也。得救人之妙法。彰至知也。人與天主二物。相距於無窮。合於一位。明

大能也。餘德可推類矣。三疑降生之勢。以天主欲降生人間。從天降世。免囿胎於女腹。何等榮顯。不知降孕而生。乃真人也。從天降來。非同人類。豈不駭人見聞乎。然而降世不擇帝王之室。安華之地。溫煖之時。凡此皆寓深意。蓋天主降世之意。不惟代贖人類之罪。且拔其根也。凡人諸罪之宗有三。一曰好富。二曰好貴。三曰好逸樂。以天主至尊之位。而下降極賤之處。爲抑我傲。以天地之主。甘降最貧之地。爲破我貪。以全

福之備。而選苦寒之日。又爲藥。我耽逸。至論耶穌之受苦。一動一靜。能救萬世之罪。而欲受千端苦難。致釘十字架酷刑。其義有二。一示忍德之美且要。用訓我等。凡天主所降苦難險困。皆宜欣然順受。二示犯罪之凶惡。寧甘重殃大害。以至致命。不可一息違天主之命也。

光先云。設天果有天主。則覆載之內四海萬國無一而非天主之所宰制。必無獨主如德亞一國之理。獨主一國豈得稱天主。

子曰誠然。誰謂天主獨主如德亞一國哉。

光先云既稱天主則天上地下四海萬國萬類甚多皆待天主宰制。

子曰誠然。何待言乎。

光先云天主下生三十三年誰代主宰其事。天地既無主宰則天亦不運行地亦不長養人亦不生死物亦不蕃茂而萬類不幾息矣。

前已詳言矣。夫所謂天主降生。非向在天而後

乃降生於地也。蓋其靈明之極原無邊際充塞
貫滿於六合之內外。無所不在。當其未降生亦
不離於世。及其既降生亦不離於天。其制馭天
地主持萬有。無分降生與否耳。特天主取人之
性與己之性相締結。故曰降生也。且必孕而生。
自幼而壯。居如德亞而行道。至釘而死。死而復
活。昇天者。此皆耶穌人性之事也。其天主性不
易不動不切不壯。不生不死。仍然宰制乾坤。化
生萬物耳。豈云天主降生。遂謂天不運行。地不

長養人不生死。何異以管窺天而蠡測海也。

光先云天主欲救亞當。胡不下生於造天之初。乃生於漢之元壽。庚申元壽。距今上順治己亥。纔一千六百六十年爾。

天主所行。超越人之意量。主造物時。並無有擬議謀度。救世之事。亦莫非然。但揣摹其故。須知人類未方命之先降生。固不宜也。降生爲救贖人罪。無罪何贖。猶無病者無庸醫治。又當人類方命之初降生。亦所不宜。其故有三。其一視人

祖方命之根由在傲治其傲宜令自反又不徒恃本性之力所能克。人性雖壞不自覺知。故迨聖主之垂救。其二視信德之篤。蓋天主降生多信從者。賴有天主親諭。又賴有群聖望主降生之至殷。其三視聖教之傳。若世初降生。人類甚少。必日久失傳。如造成之恩。因時遠。人少以至失傳。據此則知天主降生。不宜于世界受造之初矣。

光先云開闢甲子至明天啓癸亥以暨于

今今計一千九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年此黃帝太乙所紀從來之元匪無根據之說太古洪荒都不具論而天皇氏有千支之名伏羲紀元癸未則伏羲以前已有甲子明矣孔子刪詩書斷自唐虞而堯以甲辰紀元堯甲辰距漢哀庚申計二千三百五十七年

中國自伏羲以後書史載有實據自此以前尚數萬年多難信者蓋羲軒堯舜之時生人至少

豈有數萬年之久乎。伏羲堯舜之良。性心純善。制文藝。興法度。肇宮室。始耕鑿。正惟此時。推知其去原初不甚相遠。南軒氏論堯舜以前之事。曰其中多有不經。又曰作史當自伏羲造端無疑也。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矣。綱鑑亦曰不信傳而信經。其論始定。今吾據經載。自帝堯迨順治元年。正四千年。此與六經義不遠。而於天主經相合。由此而知。天皇氏有干支之名。伏羲紀元癸未。皆外紀荒唐不經之語也。

光先云若耶穌卽是天主則漢哀以前盡是無天之世界第不知堯之欽若者何事舜之察齊者何物也

主降生在漢哀。則謂漢哀以前無天之世界。猶夫前言天主降生。天地不幾無主宰同義。無庸贅答

光先云若天主卽是耶穌孰抱持之而內于瑪利亞之腹齊諧志惟未有若此之無稽也男女媾精萬物化生人道之常經也

有父有母人子不失之辱有云云

欲以人事測天主之事。猶以地量天。不啻倍蓰。天主欲不借母胎。自天而降。降卽成大人之身。固於全能無難。但不足以爲人之表。必也降孕而生。真人血脉。乃知雖爲天主。亦真人也。吾儕所當感恩。而師法者。但不從媾合而生耳。蓋古來大聖之生世。多異於凡人。况天地之主乎。卽此正顯其全能。而示其鍾愛貞潔之德焉。天主降生與肯。其所最要。在以其母爲降生之基。于

時卽擇一室女爲之母。絕衆人所染之原罪。定其形質之美。性體之純。德行之備。及其生前。後所見之純工。所履之聖域。加以母皇之位。克至尊之職。皆已包含于其體之中矣。故開闢之初。已示斯旨。而降生前千五百年。更詔先知聖人。相傳于後世。而聖母所由始胎于其母者。乃于其父母既耄之年。蓋終其求而得。與衆大異。夫其不染原罪而生。又有天主之母義。自不同。于世人之所由得生也。迨降生之時。已至。天主

熟運神功于聖母之清淨體中造成一全美肉身又與精粹靈神以結人性。蓋一息之頃而聖胎成焉。今試以土爲喻。夫土生百穀。必先播種。加以灌溉耕耘。乃能生育。此定理也。人之孕生亦猶是焉。顧論初造天之時。未生百穀。種從何來。必不待播種灌溉。而天主命生百穀。卽生。則是最初之穀。亦生於童身土中耳。聖母亦得天主之命生耶穌。彼時聖體卽孕。童身寧改於初。自應無纖毫之損缺焉。如玻璃瓶。太陽光照瓶

中玻璃不損。太陽透出瓶外。玻璃不傷。何異聖
母降孕而仍童女乎。

光先云天堂地獄釋氏以神道誨教勸恠
愚夫愚婦非真有天堂地獄也。作善降之
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百祥百殃卽現世
之天堂地獄。

天堂地獄賞罰甚明。欲以見世之賞罰爲賞罰。
則失賞罰之大矣。夫世之操賞罰者君也。一國
之內。其爲君所賞罰者。特千百之一二耳。一人

之身。其爲君所賞罰者。又特千百之一二耳。故欲以世賞遍善。則祿爵不足以答有德。欲以世罰遍惡。則囹圄不足以容多奸。書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然有善而未蒙報也。則世賞固不足以盡之。作不善降之百殃。亦有惡而未加譴也。則世罰亦不足以盡之。是何足顯天主至公無善不報。無惡不罰之義乎。況今世之祥。惟富貴福澤。最爲人之所好。然達人志士。且有棄之而不居者。今世之殃。惟剖肝碎首。實爲人

之所畏。然盡臣義士。且有殺身以成仁者。若謂後世無報。是豈賞罰之本旨乎。夫德之爲物。至寶。盡天下財物爵祿。未足以還其值。苟不以後世之天堂永福報之。則有德者不得其報稱。且有未享一日之榮樂者矣。可奈何。惡之爲物。至凶。盡天下極刑嚴法。未足以滿其辜。苟不以後世之地獄永禍報之。則有罪者不得其報稱。且有漏網于吞舟者矣。可奈何。或曰。善惡之報。在今世。似有足據。不觀夫違理者。心中怵然不安。

願理者。心中暢然自喜。又何俟後世天堂地獄之報乎。曰此憂樂乃世人常憂常樂之本情耳。豈一時之憂樂。足當善惡之實報乎。又曰果有天堂地獄。何經傳不載。或前聖未達此理乎。曰詩書雖未顯言之。而已明示之矣。詩曰文王在上。在帝左右。曰三后在天。書曰乃命於帝庭。曰茲殷先多。哲王在天。夫在上在天在帝左右。非天堂乎。有天堂必有地獄。二者不能缺一。若謂盜跖顏回。伯夷桀紂。同歸一域。則聖賢徒自苦。

耳。天堂地獄之說。載之經史。見之事蹟。班班可
攷。豈釋氏神道設教之謂。

光先云。彼教則鑿然有天堂地獄在于上
下。

天堂地獄之說。非翔於佛。中國因彼始聞。遂指
爲佛教所有。按天竺誌。釋迦淨飯國王之子。摩
耶夫人所生。初專以清淨明心爲教。彼國之人。
莫有從者。其國西近大秦。卽如德亞國。有天主古
教。釋氏素聞。乃竊其天堂地獄之說。攙入輪迴。

六道雜糅成教。彼國遂服焉。今觀藏典。其最上乘。惟事明心見性。且欲不起善惡之意。不立禍福之相。而教外別傳。拈花微笑。蓋謂無佛無法。本來如是。並不假語言文字。則知天堂地獄。非其本旨。先儒所謂寶玉大弓之竊也。豈因爲其所竊。而遂置不講耶。佛氏竊天主教說。不特此也。蓋唐時天學已東來。中土罕究厥旨。故所譯經典。多混入佛藏。以訛沿訛。反令僞教興。而真教晦。究竟天堂地獄之說。彼此懸殊。彼之天

天堂。有欲界色界。仍不離於塵俗之境。又福盡復降。是雖得之。不足我有也。我所謂天堂。有內社外社。內則以本性明觀造物主無窮之美好。與萬物之性情。於諸神群聖同居。而與之一心一旨。微憂纖患。悉不能被。外而四體百骸。極美麗光明。神快透堅。一切饑寒倦勞。所不能侵。彼之地獄。不出刀山劍樹。切頂磨踵。而苦盡仍出。我所謂地獄。有內痛外痛。內則永失真主至美之望。常懷怨妬。外則身形永被暴火焚灼。五官各

觸其苦。萬苦並集。墮之者永不出焉。則是二者
因名同而實異矣。

光先云。奉之者昇之。天堂不奉之者墮之。
地獄誠然。則天主乃一邀人媚事之小人。
爾奚堪主宰天地哉。

據如所論。則聖帝明主。皆不必持賞罰之權耳。
夫虞廷二十二賢人用。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抑
皆邀人媚事之小人耶。天主正因主宰天下。故
特置天堂地獄。以示賞善罰惡之大權。但帝王

之賞罰。聖賢之是非。皆籠人於善禁。人于惡。至
詳極備。然賞罰是非。能及人之外形。不能及人
之隱情。惟後世永遠福禍。乃治人心。使善惡判
然。而無所遁。司馬遷有云。顏回之夭。盜跖之壽。
使人疑於善惡之無報。然則天主非置後世之
報。何得謂持主宰之權乎。

光先云。彼教則哀求耶穌之母子。卽赦其
罪。而昇之於天堂。是奸盜詐僞。皆可以爲
天人。而天堂實一大遁迹藪矣。

蓋人身不能無疾。故爲藥石之方。人心不能無罪。故開悔罪之路。人身有疾。服藥則愈。非復病。人人心得罪。痛悔則善。卽非罪人。夫貯油之器。汚染四面。投之于火。則旋爲光潔。罪人痛悔之心。若火猛熾。罪有不銷滅者乎。苟非痛悔得赦。天下無善人矣。仲尼之求無大過。大禹之罪在朕躬。湯王之惟求日新。聖賢何常不砥礪兢兢耶。至論赦罪之權。則惟天主揆焉。豈有哀求聖母。得蒙其赦。遍察天學諸書。無有此語。此妄言。

也。惟求聖母以代衆人轉達天主。則有之。

光先云。如真爲世道計。則著至大至正之論。如吾夫子正心誠意之學。以修身齊家爲體。治國平天下爲論。不期人尊而人自尊之。奈何。闢釋氏之非。而自樹天邪之教也。

論天主教。何莫非正心誠意。習之爲聖。爲賢。爲治世之大道乎。請申論之。夫治世之大端。以治人心爲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要惟使人心定於

避之真與賞罰之當。勉人于善。禁人于惡。人心治。則世治矣。何謂使人心定於趨避之真。蓋天主教。率人靈性于其本向。上合於原始真主。下和於同類儔儕。所就者。信仁慎忍諸德。所避者。悖逆傲妬諸惡。故不義之利。達榮貴。不得牽其心。意外之貧辱苦難。不得屈其志。由其所授訓誨。皆有種種善規。今世置人於泰山之安。後世置人於真福之域。所謂使人心定於趨避之真者此也。何謂以賞罰之當。勉人于善。禁人于惡。

其設賞罰至盡矣。而復至公。至盡云者。以永福永禍之報應善惡。至公云者。以無纖毫之善惡。不能逃天主全知。而不得其報。極足以惕聳人心。使人莫不孜孜爲善。兢兢去惡。尚寧有分外亂萌。而爲壞法亂紀之事哉。則國家之久安長治。可左券而求。所謂以賞罰之當。勉人爲善。禁人爲惡者此也。且歷攷中史。上古稱大治矣。迨末季。求數百年之安。而不可得。任世道者。空有頌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于是假釋道二氏之

說以輔之。然仙宮佛院滿遍寰區。而世道人心日趨日下。未臻上理。緣其立教也。竊取一二善事。其他議論不真不確故也。釋氏輪迴淨土戒殺破獄種種誕妄。不知萬物之原始。人類之趨向。靈魂之性情。生死之究竟。且妄屈真主於佛之下。乖謬殊甚。此與聖賢真學之旨悖矣。衍老莊之旨者。涉幽邈而無當。雜符籙而悖理。卽據所云成仙登空。亦惟形體不離塵俗。又萬萬必無之事。况奉玉皇爲皇天至尊。是道家干天主。

以人竊其號佛氏於天主。以人處其上。一不當。一不恭。皆無合于昭事之旨。且二氏之教行于中土已千八百年矣。而人心世道反今不如古。若以奉佛老者。從奉天主。則興化致理。必出唐虞三代上矣。如西方三十多國。奉教後。千六百年。大安長治。人心風俗。不爭不奪。各樂本業。此外治之至象。似不足爲異。蓋其所言生死利害之原。甚悉且真。身後賞善罰惡之理。甚公且當。朝夕省察之工。甚細且嚴。有聖寵輔佐。有悔罪

日新有修士提警有善友勸勉有多許先聖先賢指引表則種種皆有離惡就善之正道可知天主正教誠能治安人心而爲治世之極軌云光先云其最不經者未降生前將降生事蹟載國史夫史以傳信者安有史而書天神下告未來之事者哉從來妖人之惑衆不有借托不足以傾愚民之心如社火狐鳴魚腹天書石人一眼之類而曰史者愚民不識真僞咸曰信真天主也非然何國

史先載之耶

天下畧知文理之國土。各有其史。不得以我國所未嘗有。而謂他國亦無也。中史所紀者。中國之事耳。鄰國之事。無由紀載。况隔遠九萬里外之事乎。天主古經。載昔天主開闢天地。卽生一男名亞當。一女名厄穰。是爲世人始祖。而未嘗載有伏羲神農二帝之名。不可謂西國無所載。而抹殺中國之無伏羲神農二帝也。若以中國之書觀之。誰載伏羲神農等帝。而並未載有亞

當厄襪二祖之名。豈因中國無是載。而卽抹殺西國之無亞當厄襪耶。若然禹蹟不紀。大西諸國可謂天下無大西諸國哉。然中史不載。天主降生之靈蹟。遂謂無此事。何其見之不廣也。

光先日觀蓋法氏之見耶穌頻行靈蹟。人心翕從。其忌益甚之語。則知耶穌之聚衆謀爲不軌矣云云。

天主降生事蹟。其故雖多。大約有三。一曰贖罪。一曰敷教。一曰立表。贖罪前論已悉。今略言其

二行日南
三
敷教與立表焉。天主賦界時。命人以種種之善。克全其性。率性而行。自然合道。原不須教。迨世遠性昧。乃命聖人立教以訓之。至又侮蔑聖言。不知循守。天主不得不躬自喻焉。于是降世明。示人以物之原始。宇宙之究竟。與夫爲善之樂。爲不善之殃。悔改之門。補救之法。遍遣宗徒。譬曉萬方。俾向之事邪鬼者。化而事真主矣。向之淫者。貞。向之貪者。廉。向之暴者。仁。今寰宇之內。被聖澤而沾風化者。今已十之六七。何莫非敷

教之弘施哉。天主于人崇卑懸絕。何從仰法。惟
既降世。則其言行人始得而模楷焉。故隱其神
靈赫奕之威。而獨著貞孝廉忍之德。俾衆人皆
可效視。西史四聖各紀其事。嗣後諸聖徒洋溢
萬國。皆從耶穌懿訓而成德焉。是之謂以身教
其竒表。真思絕人區者矣。至於耶穌受難。雖係
人情事。與天主之事。了不相涉。然亦可謂天主
受難。譬有人于此。或毀其衣。裂其冠。雖不擊其
身。豈徒曰衣冠受辱。而直曰此人受辱矣。天主

耶穌衣人之性。既害其人性。豈徒口人受難。直謂之曰天主受難。何不可哉。今試問光先惡黨。以謀犯之罪。罪耶穌從何知之。荅曰。由進呈書像。然既引進呈書像所載。亦宜引本書寬誣之事。何截取其敘述而掩其斷詞。豈非故昧本情。藉以誣惑乎。雖然不觀成湯衣茅負罪之日乎。不知者以爲罪人也。若知其至尊爲民禱雨。身爲犧牲。不但不減其威尊。且益彰其至德。傳頌萬世。若但竊取進呈書像內所載耶穌受難。

此商湯行刑像也。安海紀時大旱七年。太史
 占之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為請雨者。民也。
 若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剪髮斷爪。身累
 白茅。以身為祭。禱于桑林之野。古者王愛民
 不惜一身。自辱自賤。若此。又何故。善。主取
 象為政。萬世萬民。其受諸苦難之像乎。



諸蹟。每一字句。輒加凌侮。不知耶穌受難。諸蹟載在降生言行紀略。聖經直解。龐子遺詮。提正編。主教緣起等書。行世甚明。况吾儕九萬里東來。正爲闡揚此一大事。豈有書像。敢進之闕廷者。而畏他人之捏誣哉。所慮四區賢達。未日全著者。或有爲其煽搖。故不厭苦口正告。不然何蜚語之足懼。

光先云。天主造人。當造盛德至善之人。以爲人類之初祖。猶恐後人之不善。繼述何

造爲惡一驕傲之亞當致子孫世世受禍
是造人之人貽謀先不臧矣

天主所造事物無不精粹純備而人性尤爲全美其明悟能直透萬理而辨事宜裁度善惡所當趨避其愛欲復清潔正直所願惟善所憎惟不善又賦之擇善惡之能經曰天主初化成人而任以本心之決生死善惡並設爾前惟爾所擇若欲使人必不能爲惡天主固無難但非人性之自然卽不爲惡亦不云爲善是定人于一

不使自如其所行德。似是而實非。終無功績。以蒙天報也。試觀人幼稚之年。善惡未辨。此時不爲回邪。而人卒不誇其功德者。正謂其不能爲。非能爲不爲也。使能爲而不願爲。此則實德可讚美矣。經讚善人曰。能犯而不犯。能爲惡而不爲。故其吉祥定於無窮也。天主生亞當。而賦以心權。豈徒不犯而已。誠欲以循善得善報。以避惡免惡刑。乃自犯命以取罪。與天主何預哉。

光先云。天主降生救世。宜興禮樂行仁義。

以登天下之人於春臺。其或庶幾。乃不識其大而好行小惠。惟以瘳人之疾。生人之死。履海幻食天堂地獄爲事。

天主降世爲人。立教垂訓。何一不以仁義爲誨。迺哉。言行紀略載之詳矣。其所提命者。皆使人悔過徙義。遏欲全仁。拔除諸罪之根。忻勤諸德之宗。不但使天下人登春臺。直令萬世享真福。於無窮焉。故遍西極諸國。自尊聖教之後。千六百年來。大小相郵。上下相安。路不拾遺。夜不閉

關。至於悖逆造亂。非獨無其事。其人亦并其語。言文字而無之。其久安長治如此。况大聖大賢。世世不絕。豈其人皆上智而無中材。惟所授者真。而力行者不倦耳。且南方僻陋之俗。素以食人爲事。與東北小西之邦。向無國法文字。一授教規。舊習悉變。而爲忠信廉潔之區焉。此非耶穌立教之成效耶。至論耶穌生人之死。瘳人之疾。天地百神咸聽其命。種種靈異。非人所能及也。始証爲天地萬物之真主。小惠云乎哉。

光先云按耶穌之釘死實壬辰歲二月二十
十二日而云天地人物俱證其爲天主天
則望日食旣下界大暗地則萬國振動夫
天無二日望日食旣下界大暗則天下萬
國宜無一國不共暗者日有食之春秋必
書况望日之食乎考之漢史光武建武八
年壬辰三月十五日無日食之異豈非天
醜妖人之惡使之自造一謊以自証其謊

乎

天文家論各國各地交食有異。有此方日食。彼方不食者。有彼方日食。此方不食者。曆法之常經也。蓋各方子午各異。交食隨之而異。有東西之差。亦有南北之視差。此方多食。彼方少食。有此早彼遲。此有彼無者。各方各別。天下豈能一例乎。况曆家測量日食。必以朔日。從無望日食者。耶穌受難爲建武八年三月十五日。此天變示警象。緯失位之象。非曆家所得知也。然中國史書之不紀也。其故光先未之知也。蓋大地圖

體舉於天之中。人從所居。莫不足履地而首戴天。日月星辰之旋轉運行。天動而地不動。故晝夜遲蚤之殊。今耶穌受難。在漢建武八年三月十五日午時。以地體論。如德亞國與中國地勢隔遠。而時刻自別。當彼午正。於中國差二十餘刻。又視差四刻。合算在酉正強。且時際春分。日已入地平。卽有變現。無由仰觀。史官從何而紀。按西史載一大賢。諱于天文。名低尼削。時居厄日多國。仰觀日色昏暗。愕然曰。此或造物主被

難耶。抑天地世界將終耶。數年之後。宗徒至其地傳教。低尼削乃詳知其故。遂奉教著書。發明天主與理焉。

光先云。蓋其刊布之書。多竊中夏之語言文字。曲文其妖邪之說。無非彼教金多。不難招致中夏不得志之人。而代爲之割潤。使彼之人。第見其粉飾之諸書。不見其因來之邪本。茹其華。而不知其實。誤落彼雲霧之中。

西儒非中夏人。而與中夏人問答。用中夏語言。文字。理所必然。末年雖遍讀中書。然未免語言文字不熟。請中士代正。理亦必然。承上國大君子不鄙。進而討論精微。勾稽典故。偶有撰述。則鑒賞殷殷。果如所云。則明公鉅卿。皆不得志之人。皆西土揮金所招致耶。何出言之無稽也。茲畧引諸賢惠教之言。共質之天下。楊庭筠曰。西書有圖有說。有原本有譯本。每一書出。可以考三王。可以達至尊。而付史館。汪汝淳曰。得而讀

之。則皆身心修正之微言。陳亮采曰。其書精實。切近多。吾儒所雅稱。至其語語字字刺骨透心。則儒門鼓吹也。其欲念念息息歸依上帝。以冀享天報。而求免沉淪。則儒門羽翼也。李之藻曰。大約使人悔過徙義。遏欲全仁。念本始。而惕降監。綿顧畏。而過澡雪。以庶幾無獲戾於皇天上帝。王家植云。所習爲崇善重倫事天語。徃徃不詭於堯舜周孔大指。劉胤昌云。佛入中國千八百年矣。人心世道。日不如古。成就得何許人。若

崇信天主。必使數年之間。人盡爲賢人君子。世道視唐虞三代且遠勝之。而國家更千萬年永安無危。長治無亂。可以理推。可以一鄉一邑試也。崔昌云。龐子迪我。著書立言。述物撰德。以通天人之奧。所著七克諸篇。而人之變態盡矣。而天人之互相發明。互相告戒。亦畧具矣。總一世教中。盡能謙以畜德。忍以濟物。不貪不妬。不淫不怠。不饜人。求策勵家。懷貞節。朝皆貞臣。野皆良士。爭於何有。亂於何生。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請觀其人其語。詎非纓綬之領袖。述著之翹楚。西儒有何鉅力。得以招致之哉。然猶可曰。勝國諸紳不妨侮之。鱗之至我。

大清聖朝諸王公名碩。承其顧盼傾倒者。踵相接也。而

世祖章皇帝。尤稱天出聖明。勅獎頻加。恩綸載錫。賜金劄字。輪奐東西二堂。如所云落彼雲霧之中者。實指

章皇帝也。何不敬之大也。

光先云利瑪竇欲尊耶穌爲天主首出於
萬國聖人之上而最尊之歷引中夏六經
之上帝而斷章以證其爲天主曰天主乃
古今書所稱之上帝吾國天主卽華言上
帝也蒼蒼之天乃上帝之所役使者或東
或西無頭無腹無手無足未可爲尊况于
下地乃衆足之所踏踐汗穢之所歸安有
可尊之勢是天皆不足尊矣如斯之論豈
非能人言之禽獸哉

耶穌譯言救世。乃天主降生之尊稱。天主二字。亦中華有之。吾西國稱陡斯也。其義則曰。生天生地生萬物之大主宰。簡其文曰天主。六經四書中言上帝者。庶幾近之。然亦非由利子始也。中夏名儒久稱之矣。馮應京曰。天主者何。上帝也。吾國六經四書聖賢賢曰。畏上帝。曰。助上帝。曰。事上帝。曰。格上帝。楊庭筠曰。夫欽崇天主。卽吾儒昭事上帝也。李之藻曰。其教專事天主。卽吾儒知天事天也。朱子曰。帝者卽天之主宰。

以爲主宰天地萬物是也。故名之主則更切而
究極其義。則宇內萬國之一大父母也。說天莫
辯乎易。易爲文字之祖。卽言乾元統天爲君爲
父。又言帝出於震。而紫陽氏解之。以爲帝者天
之主宰。觀此則天主上帝之義。不自利子翔矣。
光先口誦六經。而不達六經言上帝之義。則反
以他人爲能人言之禽獸耶。至所云蒼蒼之天。
乃上帝之所役使。其義甚明。蓋稱天有二。一有
形象之天。在上爲日月星辰。在下爲水金石是。

蒼蒼之天與地之塊然者正相等無足異耳。一無形象之天。卽天之所以爲天也。天之所以爲天者。指天主。卽華言上帝也。乃生我養我之本大原也。畏天者。謂其威靈洞矚而臨下有赫也。書曰于昭上帝。其申命用休。詩曰皇天上帝。夫以上帝言天。非蒼蒼之謂明矣。又聖賢言天。恒依之以命。則固有出是命者。然不言天主。但言天者。正如指主上曰朝廷。夫朝廷宮闕耳。言朝廷卽言此攸居之上主也。

光先云理立而氣具焉。氣具而數生焉。數生而象形焉。

此本宋儒之唾餘也。宋儒指天卽理。光先因指理爲天。故有生氣數形象之說。夫理不能生物。亦甚明矣。凡物共有二種。有自立者。亦有倚賴者。自立者。又有二種。有有形而屬四行者。如天地金石人物之類。有無形而不屬四行者。如天神人魂之類。倚賴者。亦有二種。有有形而賴有形者。如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之

類。有無形而賴無形者。如五德七情之類。夫此自立與倚賴二種。雖相配而行。然必先有自立者。而後有倚賴者。設無其物。卽無其理。是理猶物之倚賴者也。無有形之體質。則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俱無所着。無無形之靈。則五德七情。亦俱泯於空虛。而謂理能生物乎。卽云天地自有天地之理。神鬼有神鬼之理。亦從有生之後。推論其然。若無天地人物神鬼。理尚無從依附。又何能自生物乎。理者法度之謂。

造物者成物之時不特造其形。而亦賦其理。猶
如開國之君。必定一國之法律以爲治。倘國無
君。法律豈能自行乎。天主實義理之
生物辨其詳

光先云天爲有形之理。理爲無形之天。形
極而理見焉。此天之所以卽理也。

此虛誕不經語也。旣云天爲有形之理。則理不
能爲無形之天。又云理爲無形之天。則天非得
謂有形之理。一物也。忽謂有形。忽謂無形。非自
相矛盾乎。試問理有形否。謂有形。則理非爲無

形之天。謂無形。則天非爲有形之理。况天亦不可謂之理。夫天自立之體也。非特別體以爲物。理則倚賴而託他體以爲物。是物在理先。理居物後。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則乃理也。先有物而後有物之理。則天不能謂之理也。明甚。孔子謂郊祀上帝。不言祀理也。且所謂天以理理物。猶天子以法理人。豈謂天子卽法乎。無人則法亦不設。無物則理亦無名也。謂天卽理可乎。光先云天函萬事。萬物理亦函萬載。萬物

故推太極者。惟言理焉。

若是。則人有雙耳。驢亦有雙耳。可云人卽驢乎。
凡二物如甲乙。有一二相通之情。不可謂甲乙
卽是一物耳。天也理也。虛實各別焉。天以其形
無物不包。理以其神無物能離。謂理與天似則
可。而謂天卽理可乎。

光先云。程傳乾天也。專言之則道也。分言
之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
謂之鬼神云云。

此欲誣天卽上帝。而托指程傳。以爲天之說者。而其妄據爲難端者有三。其一以爲一物具多情。因而得多名。非實爲二物。因其形體。故謂之天。因其主宰。故謂之帝。同一物。非有所分也。其二以爲天也。上帝也。人之通稱。蓋萬物所尊者。惟天。人所尊者。惟帝。故又稱天。又稱帝也。其三引詩書稱天稱帝。惟此一天。非天之上。又有一帝也。今答其一曰。形體無靈之天。不能主宰萬物。旣云主宰。則非形體之天矣。有形之物皆順。

命而行。行必有所向。向必有所得。故有至靈至
睿者。以其全知所定之秩序爲之主宰。開引萬
物各得其所。此皆非有形象之天所能致也。是
則形天之外。自有一帝。不以名稱各異。或爲主
或爲帝也。而本體亦異焉。答其二曰。人舉頭見
天而稱帝。必也以爲天之上。有一帝主宰萬物。
如見宮闕。而知其內。必有一天下臣民之主。尊
居九重。豈見宮闕不知內有君乎。故見天卽知
上有主宰矣。尊天者以其宇內萬形之中。位於

至清至高之所。而覆蓋萬物。尊帝者以其上下
萬靈之中。居於至純至尊之美。主宰萬物。尊天
尊帝之義殊異。則天也。帝也。迥然各一矣。答其
三曰。詩書所歸之德於天。非形天所得擅焉。如
畏天敬天。天討天命。天降衷下民。於形何與。形
天乃無靈之體。何敬畏之有所可敬畏者。惟因
其上有純靈之妙體耳。降衷下民。卽賦民以理。
豈可謂蒼蒼有形象之天。自無知覺。能賦民以
理乎。凡物以所自無。不能施所有者。甚明然則

詩書以此德歸于天與帝者。明指此形天之上。必有一至靈至純者。以其全能全知。統御乾坤。降衷下民。甚可敬可畏者也。以辭害意。善讀書者。豈謂是歟。

光先云。令販其教者。必毀天地君親師之牌位。而不供奉也。不尊天地。以其無頭腹手足。踏踐污穢而賤之也。不尊君。以其爲役使者之子。而輕之也。不尊親。以耶穌之無父也。天地君親尚如此。又何有於師哉。

從奉聖教不拜天地而欽崇天地之主。前論已詳。不拜君親師乃妄言也。夫不拜天地豈特今奉教之人。古時亦莫不然。古時中士設供奉之牌。亦有深意。豈不曰天地而已。乃曰天地十方萬靈之真宰。明示宜供奉也。非天非地。乃天地之真宰。後世不明古人之意。止於天地耳。至言奉敬君親師。此則敬天主之後。爲首務。係人倫之大旨。蓋聖教十誠中。前三誠。係敬事天主。後七誠。首卽孝敬父母也。父母之義。兼包治我生

我養我教我。是也。然則聖教最重者。若親師也。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

光先云。夫吾所謂功者。一言而澤被蒼生。一事而恩施萬世。若稷之播百穀。芬之明人倫。大禹之平水土。周公之制禮樂。孔子之法堯舜。斯救世之功也。耶穌有一於此乎。如以瘳人之病。生人之死。爲功。此大幻術者之事。非主宰天地萬物者之事也。

凡互相辯理。先須明彼此所據之理。是否方始

辨拆若不洞曉而強辨。則不免曉曉而滿紙鴉
鳴矣。夫天主降生。其事業縱使細微。其功固無
窮也。卽盡天上天下衆神衆聖之功。合而爲一。
較天主耶蘇一靜一動之微功。亦不足以言功。
緣彼由人爲有限。此由天主爲無限故。蓋論功
輕重視立功者之位之尊卑。天主至尊無對。則
其所立之功。亦至弘無對。豈衆受造之物可比
擬哉。但降世屬于人形。惟見其爲人。而不見其
爲天主。至示其爲天主。降世救人。故行非人與

神所能及之事。如死者復活。瞽者復明。巨浪雄
風命息。卽息。種種靈異。超越人神之能力。夫播
百穀。始耕鑿。明人倫。制文藝。興法度。平水土等。
人力能行者之事。若只行此事。僅謂之聖人耳。
豈爲天地之主乎。但耶穌救世之功。豈止生人
之死。瘳人之病而已。其功在救世之人於永禍。
而得天堂之永福。救衆生之罪。明人物之原始。
與其終向。使宗徒遍曉萬方。敬主愛人。不慾不
貪。不做不妬。種種避惡趨善之功業。令今世後

世得享真福。此等功績。邁越人力。是豈先聖後聖之可擬議也。

光先下論。反復總言。西士在中國。藉傳教之名。而謀不軌之事。利馬竇。今召在嶼。西洋人以貿易爲名。實踞嶼。伏戎謀中國。

此事原不必辯。而自明也。但世人有智。愚不等。知者可疑。而疑不可疑。而不疑。愚則反是。故不得不辯。以解從古及今。未聞海外之人。謀中國也。海外鄰國之人。尚無此事。况以數僑生。離九

萬里之遙。三年之遠。航海謀爲不軌。雖至愚者。不應作是想。雖至愚者。亦不應作是語。至論廣東居嶼西客。謂利瑪竇令召交易。可付一笑。西客居嶼。在嘉靖年間。而利瑪竇入中國。係萬曆九年。相距五十餘載。此事廣東布政司可考。然西客居嶼。又原有由焉。明季弘治年間。西客遊廣東。廣州浙江寧波往來交易。至嘉靖年間。有廣東海賊張西老。攘嶼門。至圍困廣州。守臣召西客協援解圍。趕賊至嶼。殲之。是時督臣疏聞。

有旨命西客居住嶼門。至今一百三十餘年矣。至天啓元年。海寇攻嶼門。西洋人出敵殺賊一千五百有奇。活擒數百名。兩院疏叙首功。蒙旨嘉獎。守城有功。且賞官職。迨明末天下大亂。海寇猖披。西客住嶼交易如常。並無異論。蓋人心有所深謀。雖一時隱匿。久必明露焉。豈一百三十餘年之久。不足以知西客信實忠良之心乎。廣東總督撫院。當道諸大吏。若有纖毫致疑。豈容西客一朝居耶。至論傳教之修士。謀爲不軌。

尤屬可笑。今姑舉數端以闡其妄。凡謀逆必避人知。踪跡詭秘。必潛隱僻之處。寧有顯在通都大邑。無人不可見者乎。愚民雖云易惑。而明公鉅卿。何術可掩其耳目。况人意不顯于言。必露於行。潛隱而久必彰。西士行教在中國。八十餘年矣。有纖芥可疑。瑕隙可指乎。細查主教諸書。果有違道非理之事乎。敬主愛人。忠君孝親。無他論也。且西士甘於淡泊。無求於世。惟求身後永福。卽可以知其人。况所學格物窮理。傍而象

數正而性命。其行事不止修身益己。且著書立言。一日之中。對越強半。閑居獨處。不與世事。凡事皆可偽設。西國携來書籍萬計。裝潢印幕。不足知其胸中所畜耶。若謂爲西洋國主。未聞爲國君。而肯遠離不返。舍父母妻子親屬故土。萬死一生。跋涉勞苦。老死他鄉。以謀萬不可幾之利。且忠臣勇士。爲君致命者。莫不望爵祿富貴。不及本身。必及其子孫。况我輩原不然一身無妻無子也哉。旣不爲己身之榮享。又不爲子孫

之垂業。人而出此。非愚則狂。而謂無求無欲。不
婚不宦者爲之乎。又凡有謀于外國者。必內外
相通。後先相結。今大西距中國九萬里。而遙航
海。非三年不達。且海外風濤。難以逆料。求一字
相聞。不啻登天。况其他乎。且行教西士。先來者
或七八十年。或四五十年。爲朽骨者有之。龍鍾
耆有之。後至之士。鄉國皆人人殊。寧有隱跡密
謀。展轉告授。以繼此未竟之圖哉。以此質之高
明。固不足以當一哂。卽語之黃童。亦不足聳其

疑猜。且遠引無踪無證之日本呂宋并指故明禮臣之叅疏。與捕空之舶商。愈言愈虛。愈虛愈遁。云舶商傳聞西客謀奪日本。試問舶商是何姓名。何年何月與相見。至沈確之叅疏。今已五十年矣。歷時不爲不久。其所言虛實果否。今何如哉。凡觀人者。不知其國。視其人。不知其人。聽其言。而觀其行。况居香山嶼之西客。與居內地行教之修士。所言所行。誠今昔天下萬耳萬目所共見共聞也哉。

附藉曆法行教辯

光先云若望得藉其新法以隱於

金門以行邪教云云

先是明季壬戌年。開局修改曆法。閱十年。而湯若望自陝西西安府天主堂行教。以崇禎四年辛未。欽取進京。則非藉曆法以行教。極彰明較著矣。且西士在中國行教。自利瑪竇始。萬曆辛巳年。入中國朝見神宗。獻天主像等方物。於宣武門內建天主堂。著書譯經。發明天主教正理。

至今八十七載。接踵而至者。浙江杭州。郭居靜。癸未。江西南昌府。蘇如漢。甲申。建昌府。費奇規。辛卯。江南江寧府。高一志。松江府。黎寧。石壬辰。陝西西安府。金尼閣。己亥。閩福州府。艾儒畧。壬寅。山西絳州。曾德昭。甲辰。河南汴梁。畢方濟。丁卯。各居本堂行教。是知湯若望未修曆法之前。西士在中國行教。已三四五十年前矣。至光先所云。湯若望隱於京都以行教。愈顯其虛崇禎十三年。湯若望進呈書像。畧講天主降生行實。

天主教嬰疏內明云臣等輕棄家鄉。觀光上國。

意實爲此。

即右所云
爲傳教法

不敢隱也。書疏見存。順治

元年五月內。若望奏疏。畧曰臣自大西洋八萬

里航海來京。不婚不宦。專以昭事上帝。闡揚天

主聖教爲本。勸人忠君孝親。貞廉守法爲務。臣

自購置天主堂聖母堂一所。朝夕焚修。祈求普

祐云云。本月十二日蒙

頒給清字

令旨。張掛本堂門首。順治元年十二月內。若望辭

官疏內明言臣辭家學道誓絕世榮傳教東來。

云云又順治十四年十月內若望又辭官疏內

曰臣萍飄孤旅自幼學道及壯東遊宣傳天主

正教。祇緣傍通曆學云云。又順治十三年十月

內利類思安文思謝

恩疏內曰臣等海國遠人。明季東來。居蜀明教。又

蒙

俯鑒積忱。特

賜銀米養贍

賜房焚修。皆以傳教二字明明

人告。豈隱身之所爲。况蒙

世祖皇帝臨幸天主堂者不一

賜扁旌表

賜銀修飾。并蒙

御製碑文。建立堂左。皆所以崇教法也。種種

殊恩。昭彰耳目。且

章皇帝神智天縱。倘若望所行稍有可議。豈能逃如

天之照哉

附中國初人辨

易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此據理而言。計此男女。生於天地。成位萬物。潔齊之後。必也普世之初人手。生必有地。據天主

經爲如德亞國。

按輿圖。天下分五大洲。一曰亞細亞。一曰墨利加。一曰瑪熱刺尼加。今

如德亞國在亞細亞內。與中國同洲。既有普世

初人。方有各國之初人。據經各國初人皆普世

初人之後。則皆如德亞國之苗裔。豈中國初人

獨否耶。楊光先捏據以爲罪案。推其意以爲中

國人耻言生於他國。今請得而辨之。謂中國初人非他國之苗裔。則他國之初人。乃中國之苗裔。理所必然。但合考中西古史。不載中國初人遠遊他國。而西史載如德亞國初人遠遊東來。則謂中國初人。生自他國。爲有據。而謂他國之初人。生自中國無所憑。如初人生於他國。卽爲中國之初人。不得不爲他國之苗裔。此必然之理。何足云耻哉。此中國彼外國。作如許區別者。皆後世之論。非所論太古之初者也。世方洪濛。

此中正教未舉。禮樂未興。更遯其生。并生齒亦未之有。於斯之時。宇內元氣渾渾淪淪。會有人焉。遠從外來。爲中國之鼻祖。木本水源。理所必至。孰爲耻哉。夫中國之所以謂中國者。特以能興禮樂。制文藝。該忠孝仁義。非因初人志在中國也。且中國有人之初。豈遂有文物禮儀之盛乎。亦必漸而興焉。若以方域論。將馮之妣。西羌之似。岐下之姬。均非足中國之聖人矣。宋陸子曰。東海有聖人出。此心此理同。西海有聖人出。



此心此理同也。但求心理之同。不分東西之異。何所見之不廣也。



自序

懷仁遠西鄙。儒靜修學道。口不言人短長。若事關
國家億萬年之大典。則不禁娓娓焉。諍而白之。蓋
言乎其所不得不言也。仁自順治十六年。荷

世祖章皇帝欽召進京。養養繼曆。康熙三年。揚光先以
一紙誑詞。構彌天大獄。方是時。若望瘖矣。懷仁

入中土未久。語言不通。一詞莫措。幸蒙

皇上洞鑒。待以不死。仁等得仍栖

賜宅。掩關靜息之餘。細繹光先所布十謬等書。其

所勦襲者。皆前朝已敝之舊法。其所詆毀者。皆世祖特用之新法。仁不勝忿激。因著此不得已辯。以待

公評。夫天文者。

朝廷之實政。儒者之實學。非比一人一事。可以掉三寸之舌。立地雌黃。酒筆端之墨。依稀形似者也。此其道在於測驗。書曰。日中星鳥。宵中星虛。又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皆言測驗也。測驗之法不一。舉其膚淺而易見者言之。如日月之交蝕。太陽之出入。晦朔之盈虧。五星之纏度。舉世

之人有目共見。測之而驗者法也。測之而不驗者非法也。盡人以合天者。懷仁之言也。強天以合人者。光先之言也。光先胸無確據。強辯飾非。不過借曆法以行恩怨。無怪乎屢測而屢謬也。夫抵天文之學。世代愈久。其講求愈精。古來創製曆法者。其聰明百倍於今人。其艱難亦百倍於今日。然一時之窺測。未能盡備也。閱數百年。數千年。代有其人。周詳考究。而其法愈精。其學愈驗。懷仁一腐儒爾。幸而生千百世之後。曆法

詳備之時。守而勿失。以上測天行。所以屢測而屢合者。非仁之能也。實法之善也。且新法之行。二十餘年矣。以

先皇帝之神聖。幾經詳慎。部測。監測。屢

遣內外大臣。公同測驗。密合無差。奉有盡美。盡善。永遠遵行之。

旨。

特賜

勅書云。天生賢人以助朕造曆。又云。補千年之缺略。

成一代之鴻書。煌煌

天語。至今猶存。乃光先以舊法爲善。以新法爲謬。竊無稽之唾餘。逞明季上書之故態。鴟張簧鼓。不崇朝而監員八人。無辜駢首。傷心慘目。寧不獨愧於心乎。且光先之言。謂但知曆理。不知曆法。夫法出于理。理以法徵。此千古不易之定論。今光先止認通理。而不敢認通法者。其心蓋懼曆法有測驗可據。立時可辨真僞。曆理人多未諳。或可以強辨支吾。奸計若此。其自欺欺人以欺

序三

天欺上。豈不貽笑於天下哉。至康熙九年。

上命內大臣。內院部院大臣。一測於靈臺。再測於午
門者。兩閱月。疏稱懷仁所言。件件皆合。光先所
言。件件不合。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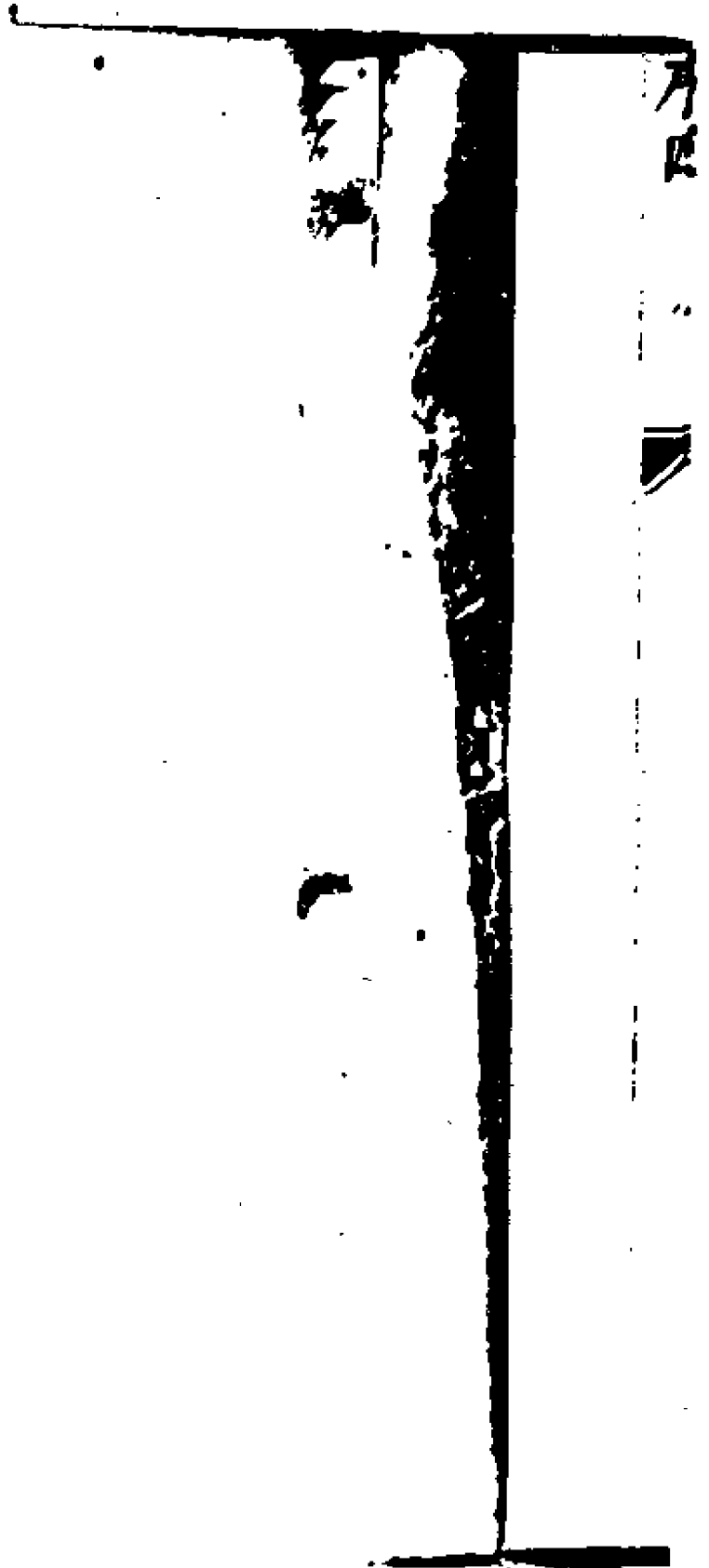
命

親王。及廷臣會議。疏稱光先茫然無知。妄生事
端。誣害多人。奏請大辟。吁。今而後。

國家之大典已正。千古之是非得白。懷仁可以無
言矣。竊恐天下後世。見光先之書。猶有感於紙

上望言者。謹將其所布十。謬等書。條分縷析。言
必有憑。法必有驗。孰得孰失。世必有能辯之者。

極西耶蕪會士南懷仁識



不得已辨目錄

總畧

欽奉

上諭依西洋新法并辨中國奉西洋正朔

測驗為諸辨之據

新法歷遵

聖旨為無庸辨之原

辨光先一摘以為新法

不用諸科
較正之謬

辨二摘以為新法

二至長
短之謬

辨三摘以為新法

二至長短之謬

辨四摘以為新法

夏至日行遲之謬

辨五摘以為新法

移寅宮箕三度入丑宮之謬

辨六摘以為新法

更調甯參二宿之謬

湯若望辨吳明烜原刻附後

辨七摘以為新法

刪除紫氣之謬

湯若望辨吳明烜原刻附後

辨八摘以為新法

顛倒羅計之謬

湯若望辨吳明烜原刻附後

辨九摘以爲新法

黃道算節
氣之謬

辨十摘以爲新法

止二百
年之謬

辨晝夜一百刻之分

辨閏月之虛妄

合朔初虧先後之所以然

交食辨諸曆之疎密

光先欺世飾罪

光先計圖修曆以掩奸欺

地爲圓形實證

辨依赤道測驗

新舊二曆疎密

曆日自相矛盾數端

目錄終

不得已辯

極西耶穌會士南懷仁述

總畧

夫新法者傳自西洋。諸國曆家互相考訂。法綦備矣。歷數千年。經數百手。非憑一人一時之臆見。貿貿爲之者。明末曆法歲久漸差。詳稽修改。亦非湯若望一人一歲之力。自萬曆利瑪竇暨熊三拔陽瑪諾艾儒畧高一志鄧玉函羅雅谷諸君。後先訂正。累繼而及。湯若望人閣有八歲。

閱八十有三。茲數人者。皆精於象緯。善於變通。先以交食凌犯諸星行動。較定順天府子午正線。依大地之經緯度。以便測驗。以爲諸曜之定應。然後于西國治曆諸名家所訂曆書。採其精微。做其推步。按中西年代。參究異同。彙輯成書。一百餘卷。恭進。

內廷業蒙宣付史館。又以測驗爲曆家首務。故奉旨修改以來。除西製大銅儀數具外。在曆局別造大儀幾座。同監局官生。晝測日夜。測月星。遇五

星凌犯伏見。日月交食。公同部監。赴觀象臺。測驗務求密合。累蒙欽遣大臣。隨時審視。又因交食。差官四方測驗。異同。嗣後奉命造進黃赤大儀。及星晷天球。大日晷等。或內廷親測。或內靈臺諸臣公測。如是者。又數年。至我

世祖握符定鼎。以憲天勤民爲首務。留心曆法。更復精詳。欽遣內大臣。公同測交食等。果密合無差。乃命以新法。遴造頒行。當此之時。楊光先蚤已潛身京師。倘智識果能恍惚。

章皇帝萬分之一。而駕諸鉅卿名詰之上。卽宜據實陳
言。以正訛謬。何以含毒二十年。乘

章皇帝龍馭賓天。與湯若望病瘖。始張陷誣之網。然則
光先之心。真不可言。真爲

章皇帝之罪人矣。

辯依西洋新法五字。并中國奉西洋正朔

湯若望初進曆時。曆面上原無依西洋新法字
樣。此五字者。乃內院大學士奉

上傳批在原本曆面上。發與禮部頒行時。若望尚未

受職承行者。監正戈承科也。光先云依西洋新法五字。斷無加干。

皇上之曆之理。藐

大清而欺

皇上信斯言也。則禮部歲歲頒曆已二十餘年。豈內外諸大臣俱未見此五字。皆相率而欺藐耶。况

順治元年七月初十日奉

旨云應用諸曆一依新法推算。其頒行式樣作速催竣。進呈禮部知道。又

自云遠臣湯若望所用西洋新法測驗日食時刻分
秒方位一一精確密合天行盡善盡美見今定
造時憲新曆頒行天下宜悉依此法爲準云云
明以示天下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曆而

大清之曆用西洋新法推步非前代之曆可比
勅書云明代雖改元授時爲大統之名而積分之術
實仍其舊然則新法之可貴者不徒改曆之名
正在改曆之法今我

皇清之曆不但改大統爲時憲之名特用西洋新法

改革舊法諸差卽自古聖君賢相握機衡以齊
七政之盛治弘庶無逾斯時則書此五字以贊
揚盛美豈無意哉正以見我

皇清鼎定能使九萬里孤臣亦竭效微勞以隆茲
鉅典何不可之有謹按

御製碑文有云天生斯人以待朕創制曆法之用卽
傳之天下垂之永久於以彰至治之美俾溥海
內外聞之莫不梯航恐後意至深遠也今光先
托稱古法以欺誑

朝廷豈不知推算儀器等法。種種實仍大統之舊。獨時憲二字爲

大清曆之虛名。光先之欺

君罔

上孰有甚於此哉。又妄言中國奉西洋正朔。光先不知中曆與西曆大不相同。如中曆以立春相近之月朔爲正月。西曆則冬至後約十日爲正月。一不同也。中曆推算七政民曆等。從冬至起。而西曆則從春分起。二不同也。中曆以合朔定月

初日以月望上下弦分之。西曆不用朔望上下弦而定月分。惟以節氣日計定月日。三不同也。中曆每月計日或二十九日或三十日爲一月。西曆每月計日或三十日或三十一日或二十八日爲一月。四不同也。中曆有閏月。西曆無閏月。每四年止閏一日。五不同也。中曆二十八宿等相連之星座。與西曆相連之星座。其多寡形像名目俱不同。六不同也。總之以中曆與西曆相較。日月五星等度。分不能一日相合。豈可指

中曆爲西曆哉。光先茫然無知。惟圖聳動
上聽。蠱惑人心。故妄爲此言。欲遂其奸欺耳。

測驗爲諸辨之據

曆法之精微。雖日究心於書與法者。尚難盡晰
其理。矧兼通乎。故欲辨光先之悖理。姑舍諸曆
與義。與新法所著曆學。惟以測驗。乃眼前共見
者。可爲諸辨之據。光先自謂能知曆理。故著書
立言。其中種種妄誕自尊。至反覆論新法之差
深加詈罵。意不過煽搖未究心曆法者。爾豈知

難欺者天。難掩者人耶。譬猶兩醫於此。各執一見。不知醫者。似難分其高下。惟視其立方之有效。爲優。新舊二法亦然。視合天爲效。當以測天爲據。蓋莫難於造曆。莫易於辯曆。天之高。星辰之遠。先期布算。使時刻分秒。毫髮不爽。非積久測驗。累經修改。其勢不能。今欲辯術業之巧拙。課立法之疎密。則以日月交食。五星凌犯。伏見等類。豫令推算。臨時測驗。時刻分秒。合卽是不合。卽非。若指諸掌。安可欺乎。故光先所懼者。測

驗也。當康熙四年朝審時。問測春分時刻。對
欲知新舊二法之孰是孰非。須兩法自定。或春
分本日。或春分前後。不拘某日時刻。其表影。應
長短幾尺寸分。臨測孰合一見便知。蓋太陽日
日有一定之高度。表影亦有一定之長短。每節
氣日時刻。年年如一。不容增減。此時光先不敢
測驗。但混言新法錯了。請以候氣爲憑。今候氣
已三年矣。不爲不久。宜有確驗。以証是非。何無
一字上達。無一語布聞。蓋光先測驗不敢。遁而

候氣。候氣又不驗。道而自供原不知曆。是明知
傳法之差。恐他日難逃欺罔之辟。欲別尋一題
目。以掩前羞。奚可得耶。

新法歷遵

聖旨爲無庸辯之原

楊光先孽鏡中云。大統曆之黃道。自郭守敬至
今三百餘年未修。而差已五度。雖善算者。不過
以平線求之。分秒終有所未盡。正間有時刻分
秒之差。又曰。大統黃道。自郭守敬至今未修。十

二宮之濶狹盡皆不同。所當亟宜修改者也。此非光先之言耶。既明知其有差。何以敢廢。

世祖皇帝屢驗今天之新法。將歷奉。

繪音等之弁髦耶。順治元年八月初一日日食。內院大學士批中堂公用儀器測驗。大統曆差有一半。圓圓曆差有一個時辰。惟西洋新法分秒時刻。纖忽不差。以明朝二十年未及行之新法。大清朝以數日間行之。一試驗而合若符節。可謂奇矣。着用心精造新曆。以爲萬年之法。傳。初七日。

奉

查西洋新法測驗日食時刻分秒方位一情。欽奉
合天行。盡善盡美。見今定造時憲新曆。頒行天
下。宜悉依此法爲準。以欽崇天道。敬授人時。該
監舊法。歲久日差。非由各官推算之誤。以後都
着精習新法。不得怠玩。禮部知道。順治二年正
月十五日。月食。奉

旨。這所奏月食分秒時刻方位。公同測驗。一一照合。
知道了。禮部知道。光先反其言曰。新法件件悖。

理。件。件。舛。謬。又。曰。新。法。之。行。起。于。大。統。回。回。交
食。之。勿。驗。而。新。法。驗。不。是。真。驗。此。光。先。蔑

旨欺

君之罪一。順治二年。奉有新曆密令天行。所進曆書
考據精詳。理明數著之

旨。光。先。反。其。言。曰。總。之。西。洋。之。學。左。道。之。學。也。其。所
著。之。書。所。行。之。事。靡。不。悖。理。叛。道。此。光。先。蔑

旨欺

君之罪一。順治元年七月二十日。湯若望有恭進萬

年寶曆一疏奉

旨這恭進新曆。節氣交脫。與太陽出入。晝夜時刻。按道里遠近。推算諸方各有不同。果爲精確。光先反其言曰。此爲荒唐之說。此光先欺

君蔑。

旨之罪一。

御製碑文畧曰。湯若望航海而來。理數兼暢。豈非天生斯人。以待朕創製曆法之用哉。

勅賜嘉名曰。精于象緯。閎通曆法。光先反其言曰。一

代之大經大法。不可委之不學無術之夫。任其胡裁亂訂。此光先欺

君茂

旨之罪一

勅賜嘉名曰。元郭守敬。號爲精密。然經緯之度。尚未能符合天行。其後晷度。亦遂漸差矣。天生賢人。

佐

朕定曆。補數千年之闕畧。成一代之鴻書。非偶然也。光先反其言曰。新法大不合于天。不可爲一代

之典。此光先欺。

君蔑

旨之罪一。

御製文曰。伏羲制干支。神農分八節。黃帝綜六術。顓
頊命二正。堯欽曆象。舜察璣衡。三統迭興。代有
損益。見于經傳彰矣。而其法皆不傳。自漢以還。
迄于元末。修改者七十餘次。創法者十有三家。
至于明代。雖改元授時曆爲大統之名。而積分
之術。實仍其舊。洎乎晚季。至分漸乖。朝野之言

俞曰宜改。又順治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有舊曆歲久差訛。西洋新法。屢屢密合之。

旨。聖謨洋洋。萬代瞻仰。光先欲復舊法。反其言曰。尊羲和之法。豈舊法卽羲和之法乎。抑光先自立羲和之法乎。此光先欺

君蔑

旨之罪一。

辨光先第一。擣以爲新法。不用諸科較正之謬

據楊光先所誣。以新法不用諸科較正爲謬。其

意謂新法一應推算。不用圓圓科之凌犯以較之。不用天文科之測驗以考之。不用漏刻科候氣飛灰之時刻以驗之。惟憑已法推算。卽以爲謬。豈知較正之說。不過因已法有差。始借他法之不差者以較正之。今三科所用之法。卽明季已壞之法。光先竟欲以良法而就正于敝法。是不猶問道于盲乎。卽如圓圓科在明季時。不過爲曆久未修。存之以備參考。今就我

國朝論其法之差謬。一見于順治元年八月初一日

之日食。一見于順治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
水星。其曆之華而不用。一見于順治元年十月
內。奉有回回科不許再報交食。以亂新法之

旨。一見于順治三年五月內。奉有回回凌犯曆不必
用之。

旨。一見于順治九年五月內。奉有回回科不必再報
夏季天象之

上傳。一見于順治十四年八月內。部議水星出見一
節。覆本有云。吳明烜駭屬虛妄。其一應推算亦

屬虛妄可知。奉有依議之。

旨。審此則田田曆之不用。屢奉

嚴旨。悉憑

乾斷。誰敢抗違。且光先果能執言彼曆之無差乎。如不能諱其無差。而徒咎不用其曆之爲非。試思不用之權。在若望乎。在

朝廷乎。其所以不用之由。因差謬自致之乎。抑若望致之乎。至天文科。原輪直外臺觀候天象。漏刻科。原輪直

內庭候時供事。并曆科俱各有專司職業。何謂憑一已而廢諸科。獨候氣一說。事涉迂濶。置之不用。從來久矣。非自新法始也。楊光先疏內云。臣請復候氣室之律管。則節氣自然真矣。云云。此亦拾明烜之嚙餘耳。夫葭管飛灰。不可以測驗節氣。人人知之。特光先未之知也。今約舉四端以明之。○一春分之日。太陽正交赤道之日也。萬國同是此日。故萬國同日皆可以測驗。飛灰候氣。全係地氣。地氣有冷熱乾濕之不同。萬國有

不同之地氣。無不一之春分也。○二每年太陽一交赤道。便爲春分。則春分萬年如一。永不改變。若地氣至春分時。各國每年改變不同。設欲以地氣測春分。則春分年年不同矣。○三春分只有一日。春分前後幾日。地氣乾濕冷熱。大概相同。難以分別。况春分等節氣。只在本日一刻之間。本日自朝至暮。地氣亦大概如一。又難以分別。何可就地氣以測定春分在某日某時刻乎。○四地氣依乎地勢。或傍山。或近江湖。常有

變換又有風雨雲霧。皆能變易地氣。春分之日。全憑太陽交赤道度。距地甚遠。與地何涉。豈可以多變之地氣。測驗不變之春分也。光先于立春之際。親至春塲候氣堂。歷候數日不效。心猶不服。又請工部錢糧。於私宅之前。特修候氣堂一所。屢次親驗又不效。從此不敢復言候氣。并將舊制安管候氣。起管驗氣之典禮。俱廢棄不用。審此則光先候氣不效。已自代新法辯矣。

辯光先第二楠以爲新法

一月有三節氣之謬

光先云曆法每月一節氣一中氣。此定法也。亦定理也。順治三年歲在丙戌。爲若望進曆之始。其年十一月初一日癸卯。卯時一刻大雪。十一月節十五日丁巳。亥時冬至。十一月中三十日壬申未。馮初一刻小寒。十二月節。是一月之內。有兩月之節氣矣。自開天闢地至今。未聞有此曆等語。新法分天十二宮。每宮三十度。太陽從交宮至十五度之行爲中氣。從十五度至三十度之行爲節氣。每一宮之三十度。共有二氣。冬

至前後月大盡。太陽因在疾限。行三十度有餘。所以是月內。卽全有一中氣。一節氣之度數。又有次月氣交接之分度。每年如此。何獨丙戌年哉。夏至前後月。雖有大盡。太陽因在遲限。行不到三十度。所以是月無一中氣。並一節氣之度。而光先妄言每月一節氣。一中氣。此何據之定法定理乎。惟拘泥平分節氣之法。此舊法所以大錯也。况彼又不顧前自定之理。戊申年所進之曆。八月中止載秋分一氣。豈不自相矛盾哉。

夫太陽躔某節氣。其中氣之時刻。有一定之高度。與南北緯度。則表影有一定之長短。年年如一。永遠不改。要知某月內。果否有三節氣。用儀器測驗。曆書先定某節氣之日正午時。太陽果躔某節氣。或高度。或緯度。觀表影。便自了然。雖新法不言。天代爲言之矣。

辯光先第三摘以爲新法

二至長短之謬

舊法二分二至之平分。固不合于天。新法不然。其理精微。詳在新法曆書。新法不平分。是以其

節氣與舊法之節氣。一年之間有二十日之差。誰是誰非。以太陽之高度。緯度表影。三法驗之。而知。蓋自春分至秋分。比秋分至春分。依天行自然之數。應多八日。夫曆書之節氣。與天上之節氣。倘有七八刻之差。便爲疎遠。若至三十日。則有三千刻之差矣。有如是者之曆乎。夫新法節氣。與日月交食。七政凌犯等曆。已經公同監測。部測。不知^幾業已衆心咸服。衆議僉同。然後著書定法。以^正永久。豈偶然哉。有治曆緣起

可考。獨光先不知。何不共同測驗。徒捏造訛言。以亂人聽聞爲哉。

辯光先第四摘以爲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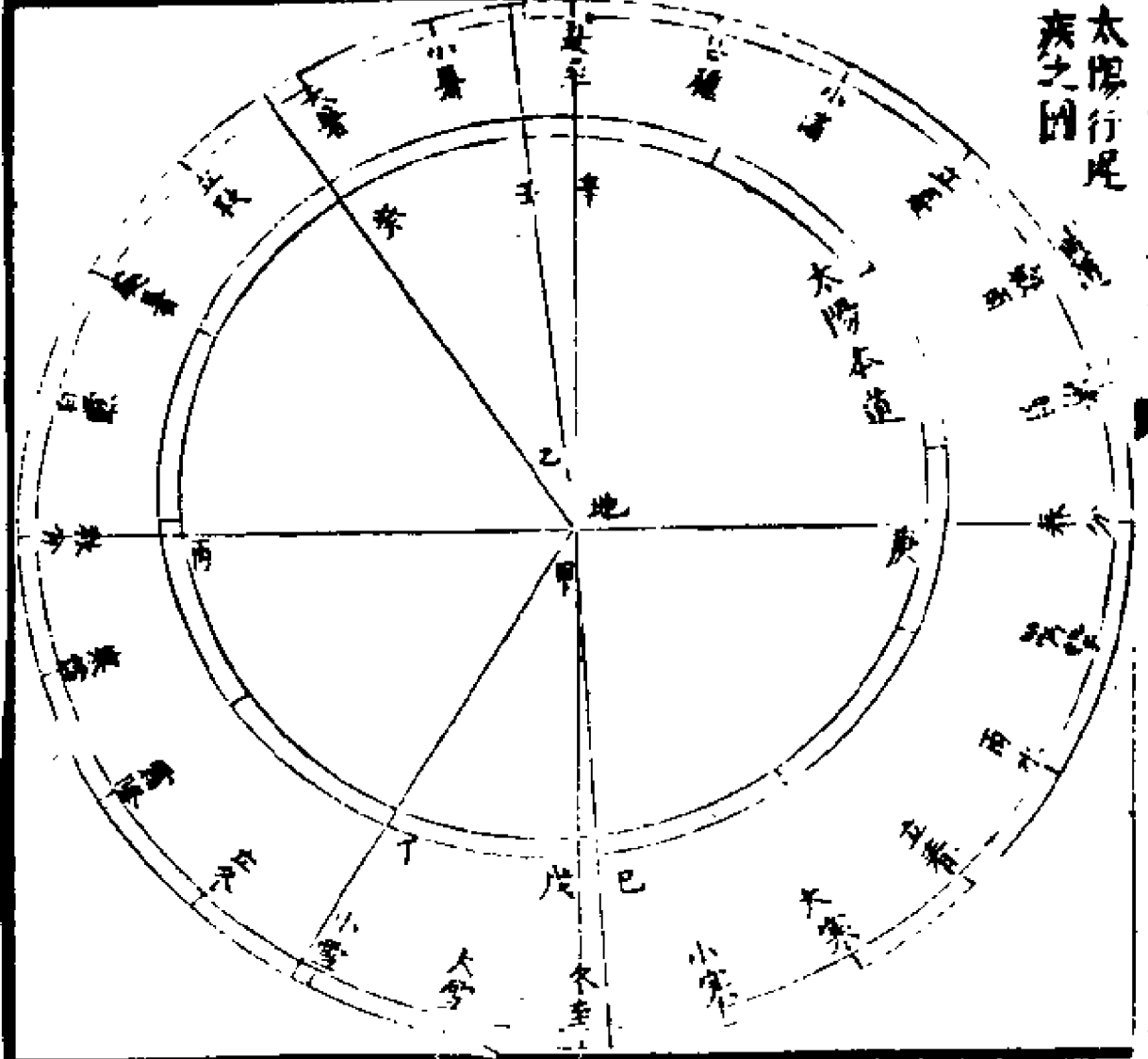
夏至日行
遲之誤

光先論說多。而所指之意則一。因不明其所以然之理。故妄發其虛謬之談。此二三四摘之所自來也。夫節氣有日數。有度數。日數與度數不。等。從春分至秋分。太陽行黃道一百八十度。約一百八十六日。從秋分至春分。太陽行黃道亦一百八十度。約一百七十八日。在赤道之北。多

行八日。在赤道之南。少行八日。南北之度數同。而日數各異。所以有遲疾之分也。而遲疾所以然之理。詳在日躔曆指等書。光先從未之見。是以妄言新法。因夏至晝長。故云日行遲。冬至晝短。故云日行疾等語。新法曆書。百有餘卷。從無此說。不知從何處得此荒唐不稽之語。新法可誣。天可誣乎。總之以測驗爲主。或依太陽之高。度。或依太陽之緯度。或依表影之長短。自明如從春分起。過一百八十六日。測天。必明見太陽。

交秋分矣。又從秋分起。過一百七十八日測天。必明見太陽復交春分矣。可見新法二至之遲。疾合天。舊法因泥平分而大錯也。夫太陽冬至行盈。夏至行縮。縮卽遲。盈卽疾。諸名公與郭守敬皆能言之。而但未明其所以然。今乃悉泥平行之腐說。而謂冬夏並無遲疾二行之分。不特讐新法。并讐諸名公與郭守敬矣。夫守敬固彼所謂理數兼到之人。而亦讐之耶。今借圖畧解二三四。摘所辯之題。夏秋冬春爲黃道。辛丙戊庚爲日。

太陽行尾
疾之因



輪道黃道之心
甲與地相同與
日輪道之心乙
不同。然兩道上
下正相對同在
一平面。如太陽
在本道之庚時
人居地者如甲
見之知在黃道

之春。而爲春分。太陽躔辛丙戊。人見之。知在黃道之夏秋冬。而爲夏至秋分冬至。但太陽在本道。永久平行。一日約五十九分。冬春夏秋。其行度數無二。其宮亦無大小之分。然以其本道宮度對黃道宮度。必有大小。日日不同。何也。蓋其本道之心乙。離黃道二分。之線。近于夏至。故庚辛丙之道大也。遠于冬至。故丙戊庚之道小也。乙心離黃道二分。之線。近于秋分。故辛丙戊之道大也。遠于春分。故戊庚辛之道小也。所以太

陽平行本道之庚辛丙。比行丙戊庚。而多八日。故春分至秋分。比秋分至春分。多行八日。此之故也。其行戊庚辛。比行辛丙戊。爲少。故冬至至夏至。比夏至至冬至。至行少。亦此之故也。今當壬癸與丁巳。爲太陽本道一月之行度。則黃道冬至一月行三節氣。夏至行不及二氣。於此愈明矣。光先泥平分之見。而不知行多行少之所以然。故妄摘二至長短以爲謬。披圖者幸詳攷之。至于夏至行遲。冬至行疾之故。亦于茲圖著焉。

夏至之行。從壬至癸。與冬至之行。從丁至巳。本道度數皆一也。然對黃道之度數。夏至較冬至。而度數有多少之不同。而日數同。豈非夏至行遲。冬至行疾之所以然哉。

辨光先第五摘以爲新法

移寅官箕三度入丑官之謬

光先五摘。總謂新法說天上星宿移動。與前人所定十二官主宿。分野等不合。試問或強天以合人之法爲準乎。抑將改人定之法以合于天爲準乎。論星宿移動。應先知天上有兩動。一自

東而西。一自西而東。自東而西者。日月五緯二十八宿。明白可見。茲不必解。自西而東者。日月五星。不難分別。二十八宿之行動甚微。故爲難知。非一代一人之可考究。前古曆家。旣已測其定度。欲必得其轉移之數。或百年。或數十年。方可察其微渺之詳。後學相傳。測度復身試之。始知恒星有本行之實度分。及其移易之所以然也。如角宿大星。古西賢地。未恰考對中曆。於周赧王二十年丙寅。測得經度在秋分前。鶉尾宮。

二十二度。至漢順帝永和三年戊寅。西賢多祿
茂。測在鶉尾宮二十七度。嘉靖四年乙酉。西賢
尼谷老。測得過秋分。在壽星宮一十七度。萬曆
十三年乙酉。西賢弟谷。測在壽星宮一十八度。
軒轅星亦如之。周赧王丙寅。在鶉首宮二十七
度。漢永和戊寅。在鶉火宮三度三十分。崇禎元
年。測在鶉火宮二十四度四十分。餘星皆如此。
是以帝堯之世。日中星鳥。謂春分則初昏時鶉
火中也。而周末在井。崇禎元年。測在參矣。堯時

冬至在虛六度。漢唐在斗。崇禎元年。測在箕矣。非其自有行度。安得冬至離虛宿而西。烏離子午而東乎。郭守敬以爲微有動移而未決。西法從來測驗。灼見其然。詳算每年東行五十一秒。約積七十年有奇。而差一度。二千一百七十年有奇。而差一宮。計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年有奇。而列宿行天一周矣。以視五緯。是爲至遲之動。與不動埒。以新法論。十二宮之度數。不在列宿。天實在宗動天。與二十四節氣之度數相同。所

云宗動者。不依七政恆星而能爲七政恆星之準則。曆家謂之天元道。天元極。天元分。終古無變易也。蓋春秋二分。定在黃道。於赤道相交之處。冬夏二至。定在黃道。於赤道極南極北之緯度。丑宮包含冬至小寒兩氣。其餘宮無不皆然。所以十二宮是永不移動者。乃萬世推算之原也。諸天如水流東行。日月諸星因之。十二宮原從人所定。以分別日月諸星。相距於春夏秋冬等氣。近遠若干。因鈐在二十四節氣上。猶植樹

于水邊。水流而樹不動也。若依光先所云。十二
宮鈴在列宿天上。列宿天既動。則十二宮必因
而皆動矣。何以用官宿以分別日月諸星。行動
起止之根源哉。夫冬至者。黃道最南之緯度也。
太陽歷天一週。復與元點相會。舊歲于此終。新
歲于此始也。是時日躔星紀丑宮。丑宮初官也。
自初而一而二而三。以次及十一宮。又交初官
爲來年之冬至。亘古盡然。祇因列宿東移。歲冬
至日。但與宗動天元點會。不及與列宿天元宿

度會。而官則猶是官也。豈可誣天以却退之名。而謂日躔更宿。弁更其宮哉。堯冬至日在虛。是時虛在丑宮也。元明以來。冬至日在箕。今箕雖跨連寅丑。而當冬至時。則日仍交丑宮。初度分矣。斷無或在子或在寅之理。光先試思新法謬乎。抑謬新法者謬乎。

辨光先第六摘以爲新法

更調觜參二宿之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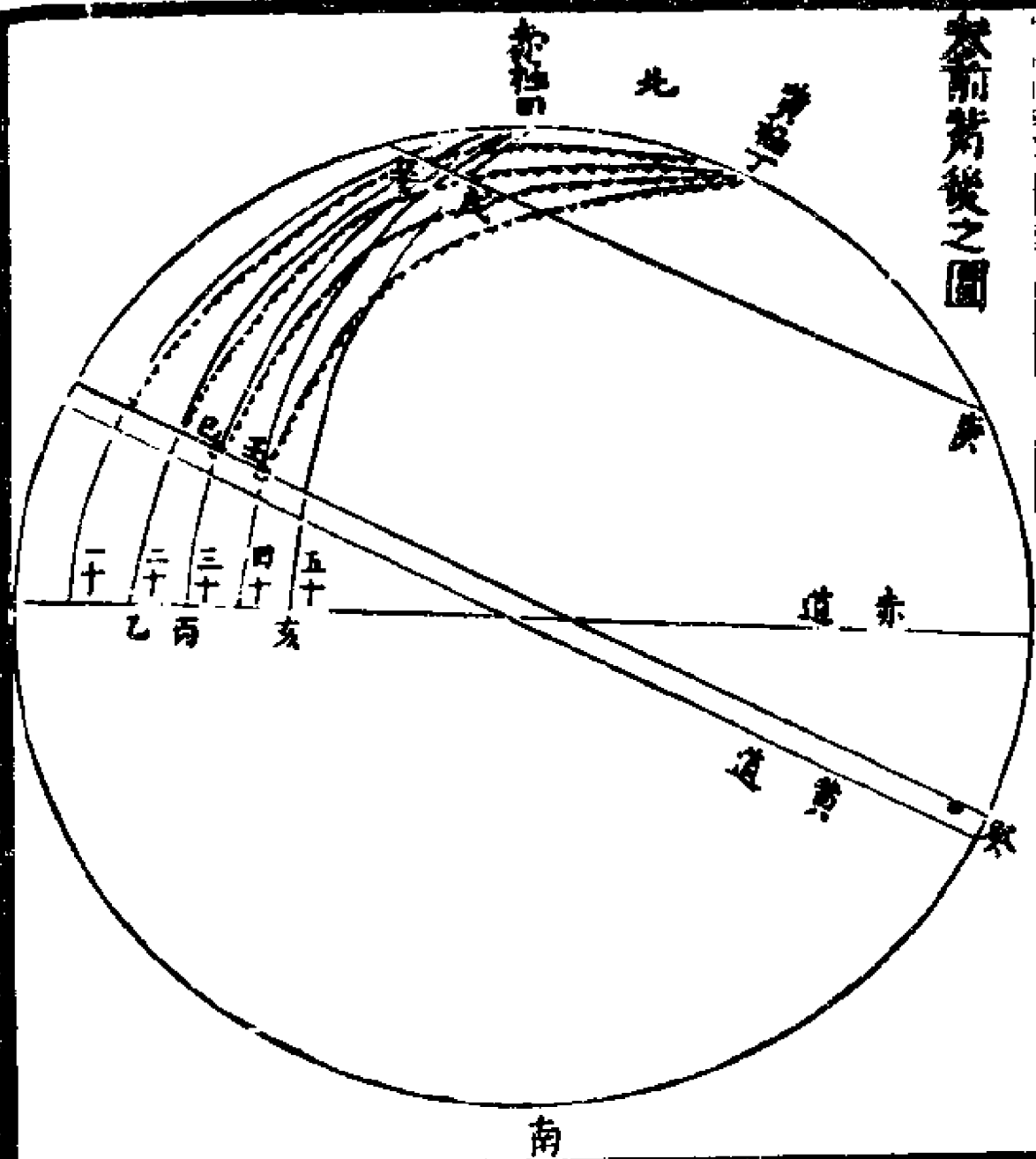
光先之摘六謬。意謂觜屬火。參屬木。則觜在參之前。今新法相反。然則觜尾等屬火之宿。比參

壁等屬水之宿。宜更高。而離地更遠。不宜在同天矣。如必以所屬而定其序。則水星必屬水。土星必屬土。土重水輕。水星宜在土星之上。不知土星本在五星最高之天。水星本在五星最下之天。與光先之論正相反耳。夫以火水分屬。參者。此出人意安排之次第。而列宿逐漸東移。實天行度之自然。新法之定參先。背後。本諸測候。所謂順天以求合。泥水火之序。而謂參必不先。背必不後。未免自人以驗天。然其故未易以

一二語明也。據圖以攷之。則先後判矣。古昔依赤道經度。紫在參之西。今在其東何也。蓋二十八宿。不以赤道之極。爲本行之極。而以黃道之極爲極。其依黃道行。古今如一。無彼此先後近遠之變易。其變易。全由于過赤道之經弧。而緯南北多寡不等。如圖中赤道之北極甲。所出各弧。如甲乙甲丙等。相距各設爲一十度。黃道之北極丁。所出各弧亦如之。譬有星爲辛。赤極所出甲辛乙弧對之。而限其依赤道離西二十度。

不待七考

於前新後之圖



三

道極所出	一星已赤	一十度又	七百年行	向庚約每	距線自辛	依黃道平	赤道行乃	但星不依
------	------	------	------	------	------	------	------	------

甲巳丙弧對之。則離西三十度。而在辛星之後一十度。此星亦依黃道平距線。自巳向癸。則七百年間。巳星自巳至壬。而赤極所出甲壬弧對之。則離西四十度矣。辛星于此年數亦自辛至戊。而赤極所出甲亥弧對之。則離西五十度矣。是辛星原先者。轉後出天行之。必然而參觜之先後。正若此之。所以然耳。高明者。惟得諸星之行。不依赤道。只依黃道平距線。并知過赤道之經弧。緯南北多寡不同。則後者轉先。先者轉後。

之故。如掌上螺紋矣。史載元太子諭德嘗著曆
議。發明新曆。順天求合之微。考証前人附會之
失。今安得再起斯人。而爲時憲曆一發明。一考
証乎。最可駭者。光先擅改距星。以求濟其邪說。
夫距星乃各宿之一星。於各宿衆星中。簡其一。
以定彼此相距之度。漢唐以來。千年惟一。永無
更易。祇因十四年。欽天監辨吳明烜之妄駁。證
以史載漢唐宋元。距度以漸而異。光先遂變爲
歷代距星不同之說。以相誑惑。有是理乎。且彼

亦恃參宿有多星。得以文其邪說。若虛止二星。縱令各代改距。亦應不出二數。今考漢唐宋元四代。其距數亦四者。何室壁各二星。而四代距數有三。心三星。而距數有四。距數多于星數。則距之異數。非由距改。而由距移明矣。郭守敬論周天列宿度。有云。列宿相距度數。歷代所測不同。非微有動移。則前人所測未密云云。如果守敬自改距星。則何有微有動移。前測未密之疑哉。

湯若望辨吳明烜原刻附後

通政使司通政使用二品頂帶又加一級掌欽
天監印務湯若望爲就疏剖明以便回奏事項
閱邸報有吳明烜爲詳述設科等事一疏內列
交食合朔之是非除已經本監具摺辨明送部
外至所奏三款盡皆以無爲有以是爲非言大
而誇不知而作因貴部奉

旨察明具奏謹就三款逐一辨明于後又舊刻進呈
曆書中所載有關三款及水星伏見者一並簡

彙成帙呈部。以憑詳察。具奏施行。

辨顛倒參觜

天體如瓜。兩極如蒂。近極度狹。遠極度寬。此理人多知之。又經星每歲浸漸東行。歲差所由生也。行當狹處則速。行當寬處則遲。遲之既久。則原先者轉後。速之既久。則原後者轉先。不但西法。卽中華從古。皆以爲然。觜之距參。漢測二度。唐測一度。宋測一度。迄半度。元測五分。諸史可考。迨至前朝。崇禎戊辰。又越三百餘年。是時適

當望修曆之始。細測觜宿。已浸入參宿二十四分。此天行之必然。毫無足訝者。烜不考諸古。不求諸天。而妄以爲顛倒。果顛倒乎。至若鬼宿。今仍在柳宿之西二度有餘。安得與參觜同論。夫曆者歷也。按天行所歷之數以成曆也。苟欲附合一切緣飾之文。甘心悖天行而不顧。斯豈義之所敢出乎。况某先某後。皆指各宿距星而言。烜不曉此。而妄舉星座。以恣彈駁。且又謂新法錯定參占度半。觜占十一度。望有見界星圖刊

行已久。烜獨未之見乎。何不詳考之圖。而信口妄言也。

辨光先第七摘以爲新法

刪除紫氣之謬

光先意謂凡唐宋曆之爲無應該盡削。凡唐宋曆之爲有應該盡存。不知唐以前未有此說。唐以後皆棄弗錄。然光先所恃者。唐宋曆乎。新法所倚者。合天耳。如天之不合也。雖唐宋何益哉。紫氣之果有與否。應該問天。問天者何測驗是也。測驗而天不能掩其無。豈光先者獨能強爲

有哉是天之顯著不足憑而光先之虛妄偏足據可笑也夫。

湯若望辨吳明烜原刻附後

曆家爲司天天有形乃有象有象乃有理論述生焉有象乃有數推算生焉苟無其象雖巧曆不能違天創一理設一數也今稱紫氣有名而無星象夫旣無其象矣理必並無數從何起明係後人無端妄增唐以前不聞其說卽唐以後凡爲正術者皆棄之弗錄時憲曆何得承訛存

之。其所載孛羅計。皆指太陰行度。非餘之說。安
得因載有理有數之孛羅計。而并欲載無理無
數之紫氣乎。且

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天人相應之理。誠然。但因此
而強援東方之白氣。以爲紫氣。則又誣天甚矣。
至於

人主之不尚殺。自係修德行仁之驗。桓乃指爲木德
之驗。以徵紫氣之必有。苟如其說。則天下臣民。
安享恬熙。皆不必感

引進而感紫氣而自古暴虐如桀紂皆得卸咎於紫
氣之無靈矣。其說之舛謬豈待智者而辨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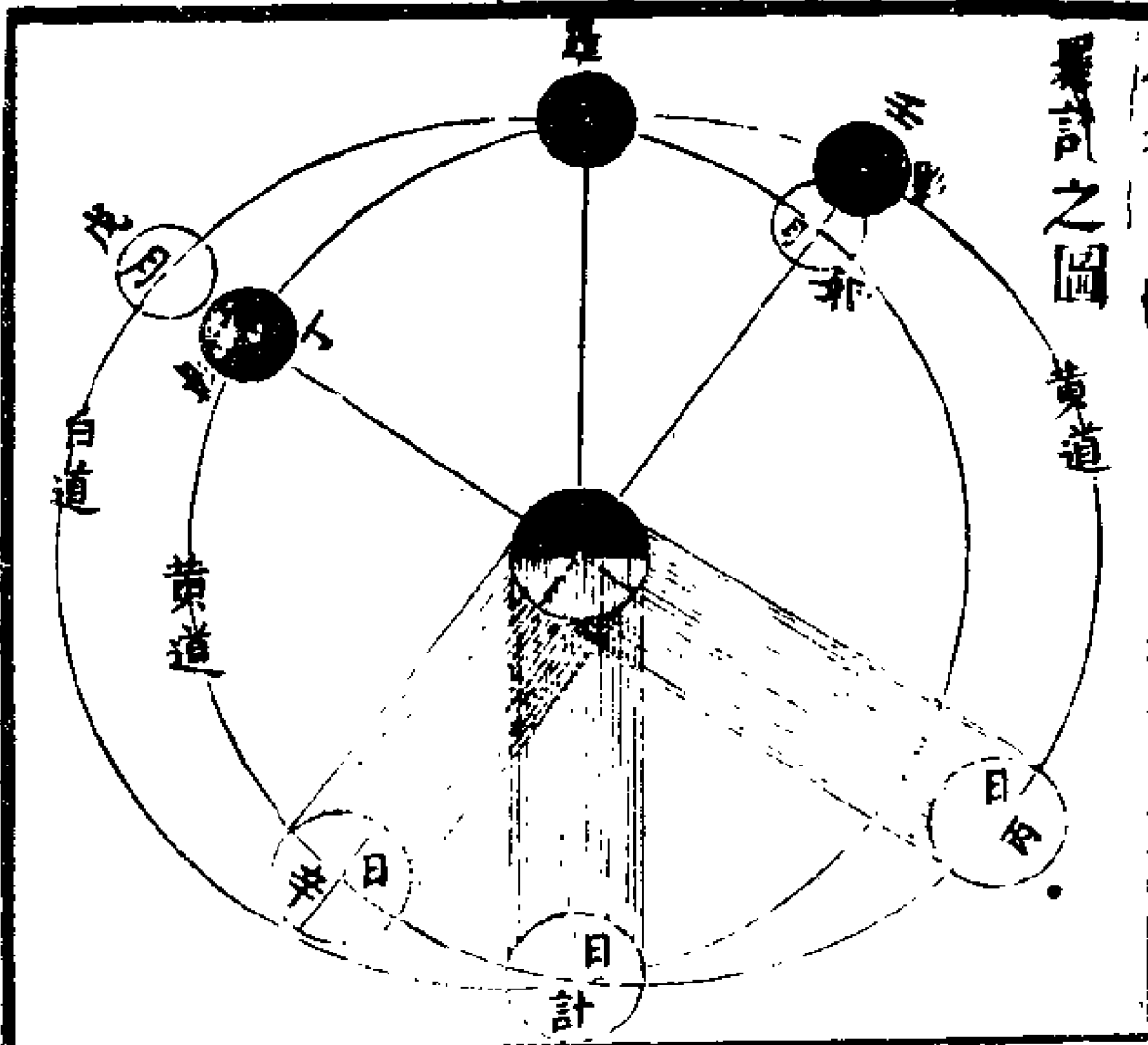
辨光先第八摘以爲新法顛倒羅計之謬

太陰一月之中。肖太陽一年行動。太陽之道黃
道也。交赤道於春秋。而以爲兩交。太陰亦然。其
本道于羅計交黃道。而以爲兩交。太陽一年之
中。從赤道之南往北。以春分爲前交。從赤道之
北往南。以秋分爲後交。太陰亦然。從黃道之南
往北。以羅爲前交。從黃道之北往南。以計爲後

交。何以爲謬而顛倒乎。

夫新法之七政曆。日月有南北之緯度。相距羅計兩交前後。一定之度數。若緯度合天。則羅計前後相距度數。不得不合于天矣。日日可以測驗。但測驗之準。無不灼明于交食。而羅計爲推算交食之要綱。羅計有錯。則交食月離皆錯矣。如月食圖。月道交黃道于羅計。太陽在丙照地。而地影相對在丁。月在戊。丁戊因離交遠。所以月在食限之外。以不能切地影故也。若太陽在

羅計之圖 黃道



辛。近于計交。則地影正對在壬。近于羅交。月在癸。切地影而見食矣。若太陽在計交之上。而地影正對在羅交。于月同經緯度。而月見全食矣。日月地影。各離本交。近

遠若干。則食分多少若干。此羅計所以爲推算
交食之要綱也。今光先既依新法之交食以正
月離。有何羅計之顛倒。而出此夢囈耶。一核國
而了然矣。至所云羅屬火。計屬土。其所羅宿度
各有吉凶之應。每問星士推算五星。俱必按羅
計之序。以定人休咎。是以不宜顛倒此等之論
乃光先自稱能通曆理之言。非他人所得知也。
能無令人絕倒。

湯若望辨吳明烜原刻附後

羅計新法。皆指太陰行度。而炁沿舊說。謂羅爲火之餘氣。計爲土之餘氣。請得而辨之。夫所謂餘氣。必其與本星相連者也。譬謂雷發聲訖。猶有餘響。響必與雷相連。日在地頃。猶有餘光。光必與日相連。今日火土餘氣。豈得不與火土相連乎。如其果連。則今年正月朔。上在辰宮五度。炁所指土之餘氣。乃在丑宮。是相連有三宮也。火在寅宮二十六度。炁所指火之餘氣。乃在未宮。是相連有五宮也。一星之氣。而占天九十度。

或百五十度。有是理乎。如謂餘氣不與本星相連。則何所見。而以在辰之土。妄指其餘氣在丑。在寅之火。妄指其餘氣在未。又有是理乎。或曰舊算餘氣。皆有度分之數。非屬妄指。夫羅計既稱無星無象。則數本無從生。而謂有度分。是無數而有數也。豈非妄指乎。新法改正爲太陰行度。已十有四載。乃矧猶執此以爲爭端。可謂大惑不解已。羅計既非餘氣。則顛倒不辨自明。蓋羅躔計都。從原稱也。實爲月之交行。曰正交中。

交耳。西謂之龍頭龍尾亦有謂天首天尾者。蓋
初宮爲首。月行交此爲正交。六宮爲尾。月行交
此爲中交。羅從初宮起算。計從六宮起算。首尾
分明。正中順序。烜妄稱顛倒何也。至于月食所
見之色。本由蒙氣濕氣二影。與地影相參而生。
詳交食曆指中。烜不曉此。而歸之羅計。又豈非
妄乎。

辨光先第九摘以爲新法

黃道算節
氣之謬

節氣之度無他。不過太陽黃道上所行之度耳。

二十四氣者。黃道二十四平分也。太陽從冬至起行黃道十五度爲冬至氣。又進十五度爲小寒氣。其餘皆如此。每一氣十五度。每一宮二氣。古人以節取義。如竹節段段均勻之意。非如舊法謂黃道宮有濶狹之紊亂也。舊法平分節氣之日數。盡不合於天。前二三四摘。已經辨明。至論推節氣之法。必依節氣之道。而節氣之道者。太陽之道也。太陽本行黃道上。永遠不離。列宿天之諸星經度。全順黃道。其緯度於黃道。萬古

如一。永不改變。論諸星赤道之緯度。從來不同。年年改變。論太陰五星。皆順黃道而出入內外。不遠。金星大約緯至九度。月五度。其餘或二三四度。論赤道日月五星。出入其內外南北。隔二十一度。有至三十一度有餘者。黃道三百六十六度。皆出入地平。於東西之南北。其午正之高度多少各不同。出入正東正西者。不過是交赤道春秋二分之點也。日月五星。出入地平。過午正之高度亦然。若論赤道。其出入地平。正東正西。

過午正之高度。永久如一。所以黃道順諸星之本行。自西而東。赤道反自東而西。逆其本行。爲諸星之強行。凡在曆內。每節氣太陽出入之時。刻周年日日不同者。皆依黃道之行度。自西而東。外七政曆。凌犯曆。凡有日月五星經緯度。皆是自西而東。順黃道之行度。古法皆然。光先所憑何法。而妄言逆天之推算耶。

辨光先第十稿以爲新法

正二百年之謬

新法一年一進曆。無以異於前人。安有進二百

年曆之事。曆書中所載。二百年年根。此數於曆法爲百分之一。卽與曆原同意。但每年一元。挨次自有加減之法。豈若舊曆奉至元辛巳爲曆元。以致今日大與天遠哉。况二百恒年表外。有永年表。上括四千年。下括四千年。又立變通之法。可以再推恒年永年各表。迄無窮盡。豈止二百年之曆哉。

順治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欽天監所進新法曆書一百卷。節氣諸星。俱依黃道推算之表。表面

上明刻永表二字。疏畧曰。本朝曆法。度越前代。爲億萬年曆數無疆。二十一日。奉有新法。審合天行。永遠遵守。仍宣附史館。以彰大典之吉。光先影射。捏誣。可不辨而自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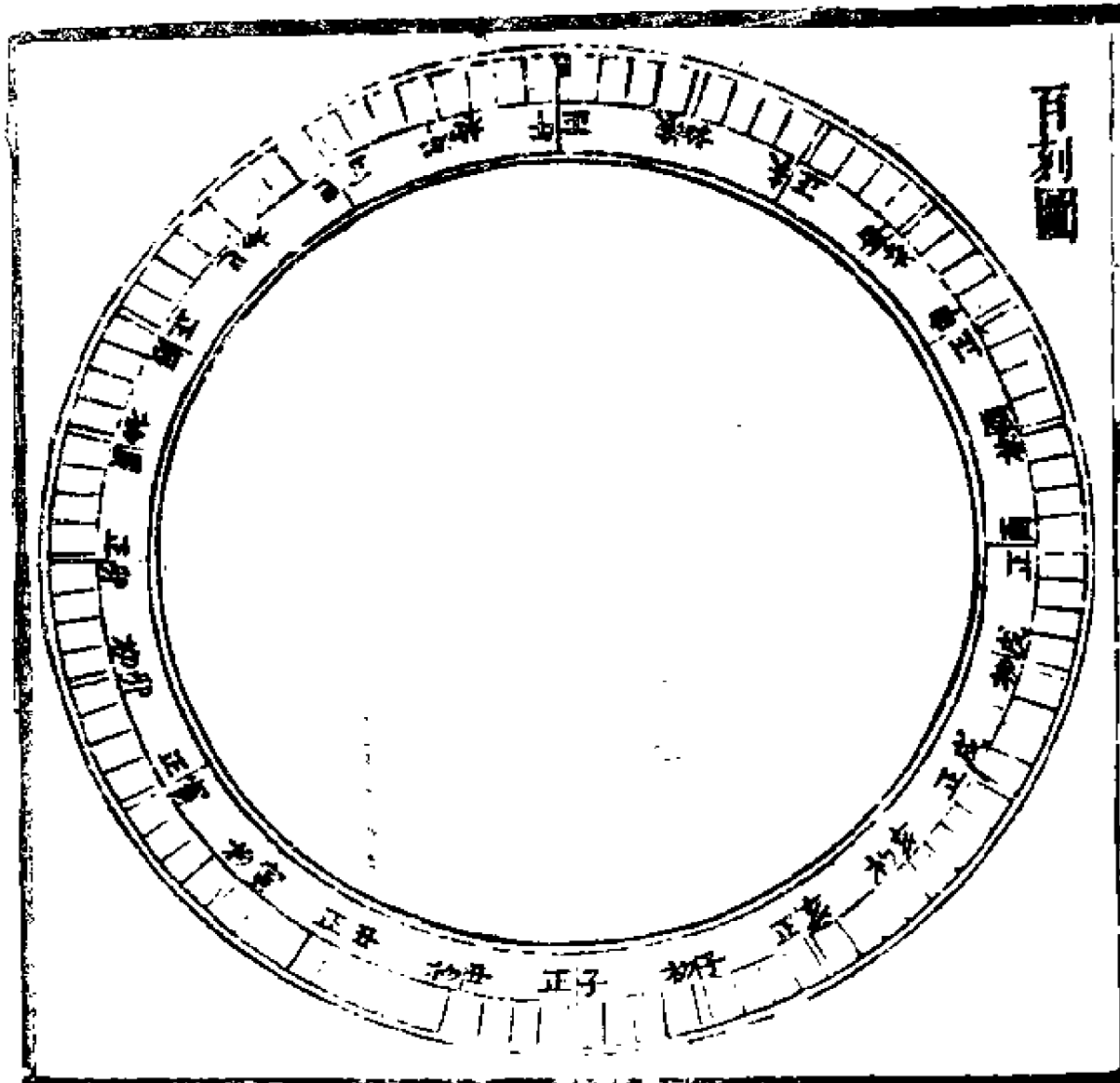
辨晝夜一百刻之分

舊法謂每一晝夜。有一百刻。所從來矣。今見新法。所稱九十六刻。遂以爲謬。豈知是四刻者。實舊法所多。非新法所少也。蓋一晝一夜。平分十有二時。時各八刻。積十二時計之。是九十六刻。

何云少也。舊曆增設四刻。間嘗舉以相質。有謂
子午卯酉各增一刻。均之時也。而四時獨增。此
於其理甚謬。且太陽山沒。隨地異時。在此爲子。
在彼或爲丑。爲寅。在此爲午。在彼或爲未。爲申。
設此方子午各增一刻。則彼一方丑未亦各增
一刻。彼又一方寅申亦各增一刻矣。其法不幾
紊亂乎。竊思舊法強增四刻者。意欲轉成百刻
之成數。以便籌算云耳。然據授時曆分派百刻
之法。謂每時有八刻。又各有一奇零之數。由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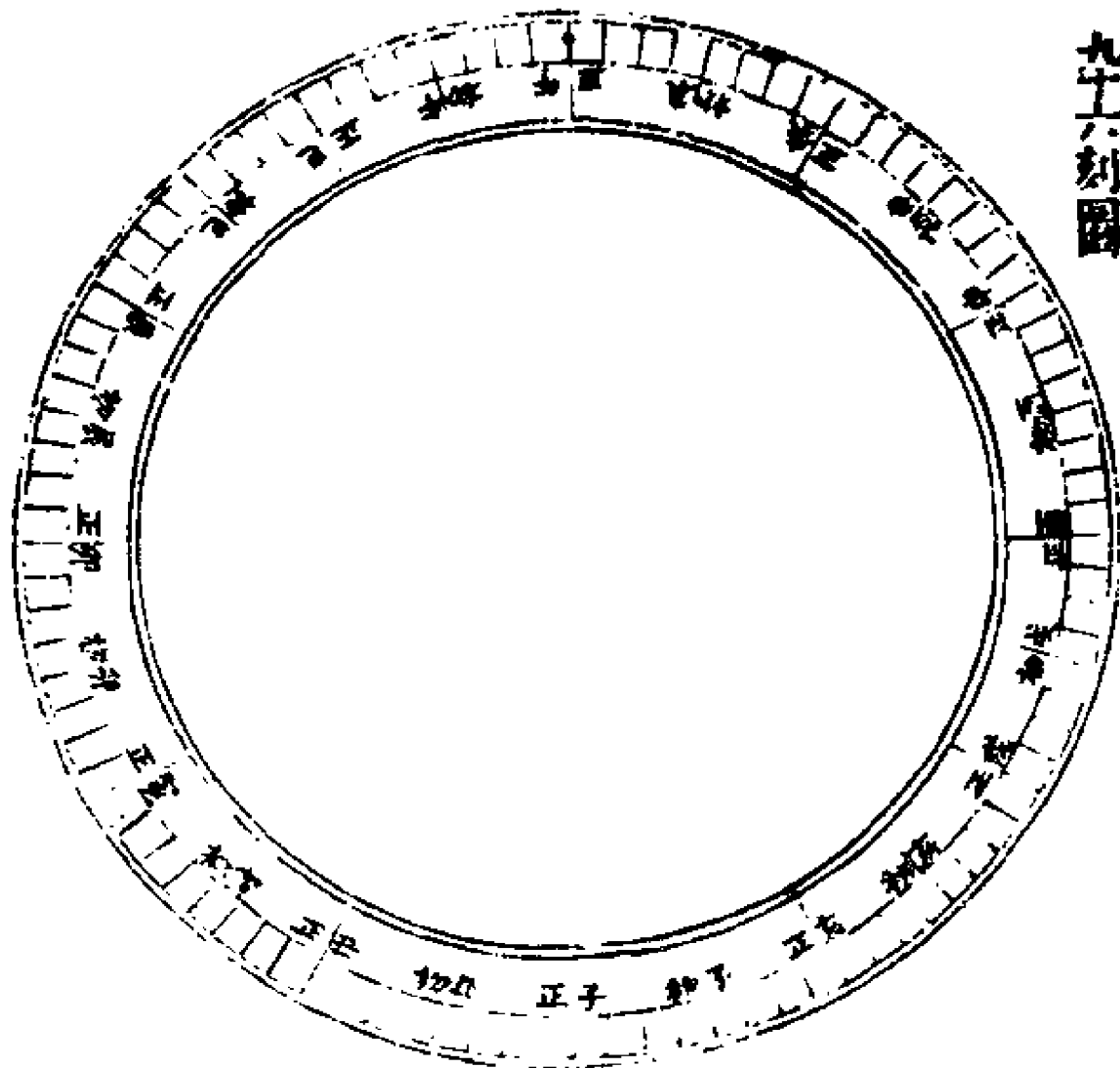
入細以遞推之。必將爲此奇零。而推至無窮。豈
矣。况遞求時人子弟。亦自知百刻煩瑣之不適
於用也。其推算交食。求時差分。仍用九十六刻
爲法。豈非舊法多四刻之明驗乎。至論四刻之
多與少。非如光先之以刻多日長。刻少日短之
謂也。蓋一晝夜。或分百刻。或分九十六刻。其長
短一也。故圖分前後兩圈。前係舊法圖。晝夜分
一百刻。每時八刻。又三分刻之一。此觀象臺從
古所用簡儀圖也。後係新法圖。晝夜分九十六

百刻圖



刻並無奇零。其
 款樣惟一。蓋從
 來測天儀器。其
 刻數必平分相
 等。况天行均平
 不亂。每刻有定
 度。豈有刻大刻
 小。刻速刻速之
 理。譬之尺。十

九十六刻圖



寸莫不引得終
尺中之寸百不
齊此豈可用哉
試總論之晝夜
百刻每刻分六
分若分論之其
在一時八刻內
者又有七分六
分不等之刻如

上圖太陽在正午後七分。舊法當算午正一刻。若在午正後十三分。當算午正二刻。此其不可用一也。又百刻之法。如午正初刻。加上一刻六分之一。名爲初初刻。今廣西陝西之午正初刻。正爲京都午正後二刻。又四川等處之午正初刻。爲京都午正後三刻。似此。則不唯初刻宜加。卽二刻三刻等。亦應加一初初刻矣。此其不可用二也。夫百刻之法。既不合于天。何不將此初初刻。平分一時八刻之內。如新法。分晝夜九十

六刻正數。無奇零。無大小哉。

辨光先閏月之虛妄

光先云。辛丑歲十二月無中氣。正與閏七月之法同。是一年而有兩閏月之法云云。十二月有中氣。八月無中氣。有本年之諸曆可考。不辨自明。但閏月之定法。以次月之合朔爲主。太陽交本月之中氣。若交在次月合朔之前。則本月無閏。交在次月合朔之後。則本月爲閏。今太陽交八月中氣。在次月合朔之後。故此月爲閏。七月

至十二月太陽交中氣。在次月合朔之前。故此月不可以爲閏十一月。此最易明者也。特光先未之知耳。

合朔初虧先後之所以然

曆家公論曰。在天之行度。莫難推於交食。莫易辨於交食。蓋推算日躔。月離。五緯。凌犯。曆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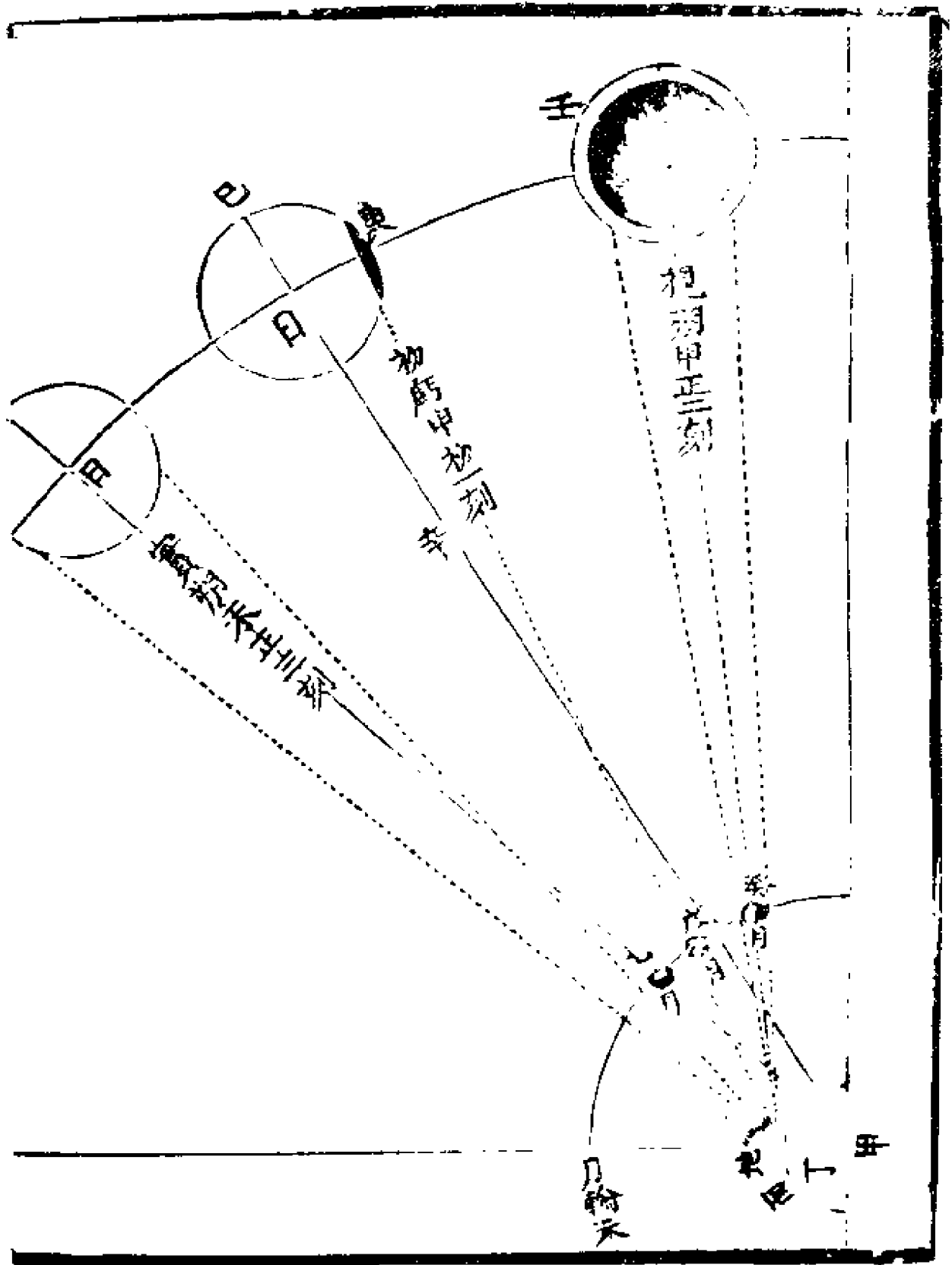
理之微奧。難算。皆寓交食一事。蓋七政內日月之體。至大不昧。舉目易知。故測驗不難。非與測驗諸星。五緯。度分。凌犯等同。測驗五星等。須儀

器細分度數分秒一也須置儀器於天上各圖
高低正斜四方相對二也須儀器定表遊表指
線垂線窺筒中心等與微小之星相對三也須
精於用法用器者其人則解四也若辨交食此
等一切不用惟全食并食分多寡何虧食其復
圓時刻方位等不論知曆與否儀器有無隨人
舉目皆知郭守敬日曆法疎密驗於交食知言
哉其所以然故交食疎而不合於天則議修改
後論詳之之所由起也元國初承用金大明曆庚辰歲太

宗西征。五月望日。月食不効。二月五月朔。微月
見於西南。中書令耶律楚材以大明曆後天。乃
爲更改。明季崇禎己巳年。推日食不合。始議用
西法改修。可知曆法中。惟交食恒合于天。則日
躔月離。五星經緯度。凌犯等。莫不合于天矣。最
可笑者。光先以知曆理自任。而曰。未有合朔已
過二刻十三分。而後始見初虧者。此亦吳明烜
不通交食之理之論。而光先襲之也。夫合朔之
名有二。一曰視朔。一曰實朔。推算實朔。以地心

卽寰宇爲主推算日躔月離五緯皆然。視朔以
之心。爲主。推算日躔月離五緯皆然。視朔以
人日爲主。曆上所指之合朔。乃實朔也。而交食
之合朔。乃視朔也。視朔有在實朔之前。有在實
朔之後。視朔之初虧。因之而在實朔之前後。故
推算日食。必用時差之加減。舊法亦莫非如是。
夫實朔既以地心爲主。而地心惟一。故實朔惟
一。曆上所定者是也。視朔以地面爲主。而地面
千萬不一。故視朔亦不一。所以各省領日食分
秒各不一者。職此故也。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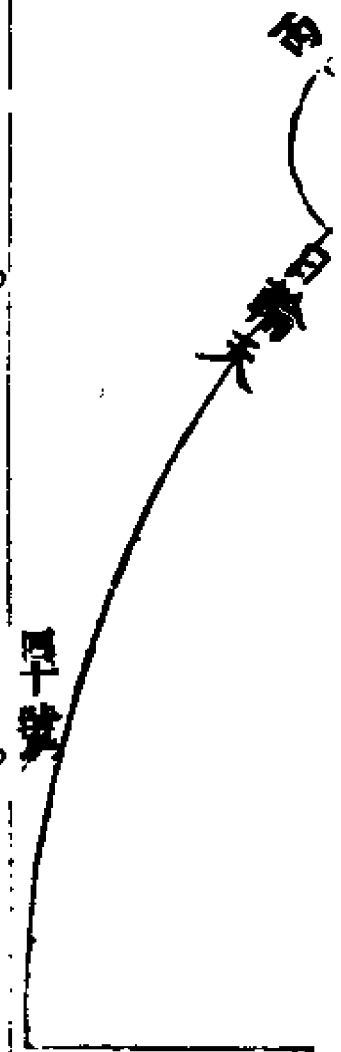
康熙三年十二月之實朔。與視朔作圖。以取譬
 焉。如甲為地心。丁為地面。乙戊癸為月輪。丙己
 壬為日輪。未正三刻。日月相會。同在甲乙丙線
 上。但天下人居地面。不居地心。所以當實朔時。
 順天府在丁。不得見初虧。到申初一刻。強日輪
 從丙往西至己。而月依宗動天。從乙往西至戊。
 離甲辛巳。即實朔之線。而在其東。月輪依木行
 離日向東一
時約從人日丁。向日輪之西弧。丁戊庚線。切月
半度輪之東弧。則月輪東弧。隔障日輪西弧。而為初



虧。到申正二刻半。日輪更西在壬。月輪在癸。而
 從人目丁向日輪出丁壬線。日月中心相對。而
 月輪隔障日輪之光。而爲食甚。此理至明。易見
 易知。光先以爲必無之數。之法與理。遂執爲攻
 瑕要款。寧不見笑於大方乎。

交食測驗七政并凌犯曆疎密

曆上七政之經緯度。進退留伏見。與在天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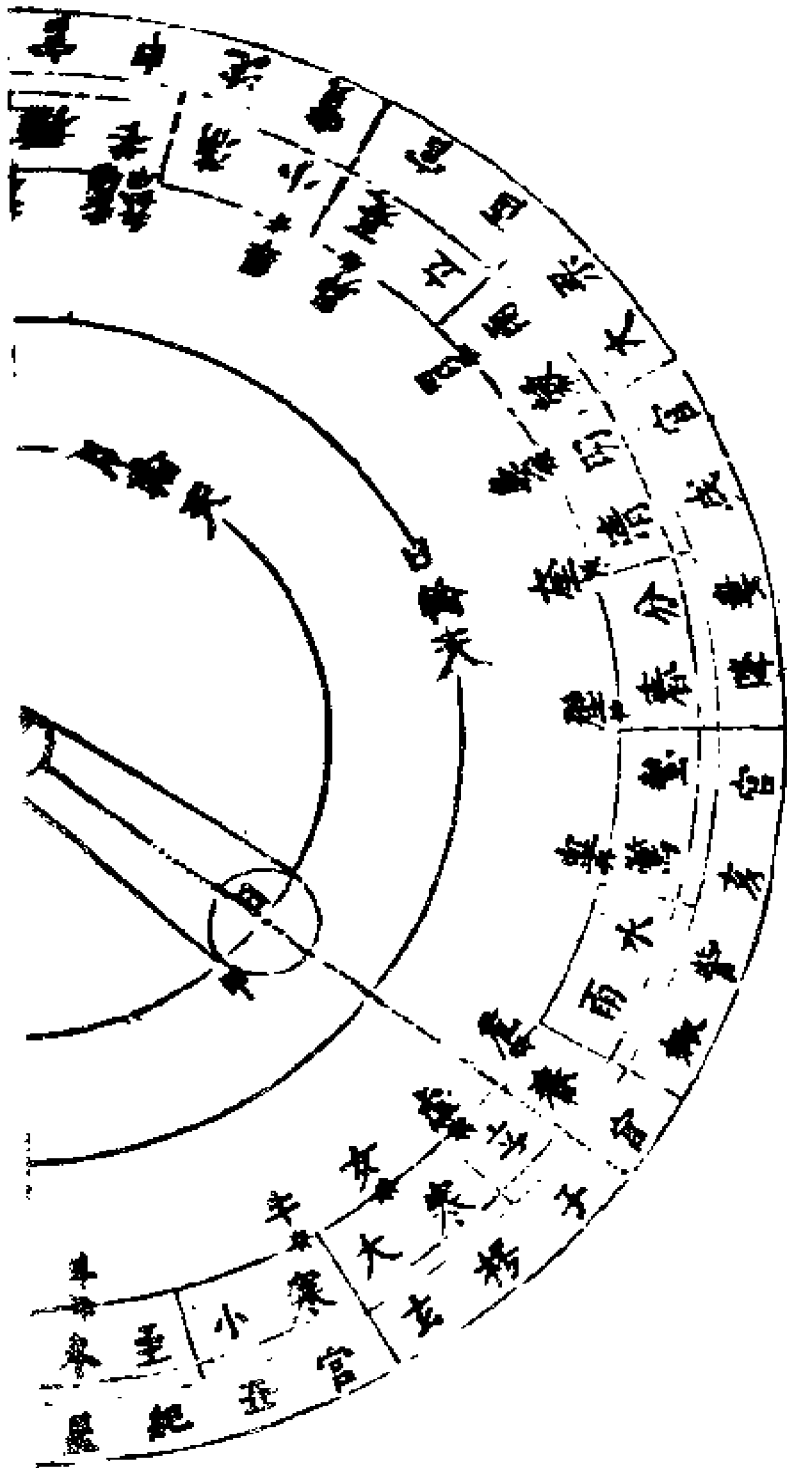
政無二凡此皆從交食可測而日食比月食之
測更密論日月之經緯度皆爲交食之本分其
差雖微論交食則差多矣交食不差則經緯度
自然無差其餘五星經緯度皆關於太陽之躔
度及太陽之最高最底而定太陽居諸曜適中
之所又爲萬光之元其在眾星中若君主在衆
臣之中土木火三星之歲時金水二星之伏見
輪皆以太陽爲中心火星對衝太陽時則厚於
太陽皆與所見所測合金水二星以太陽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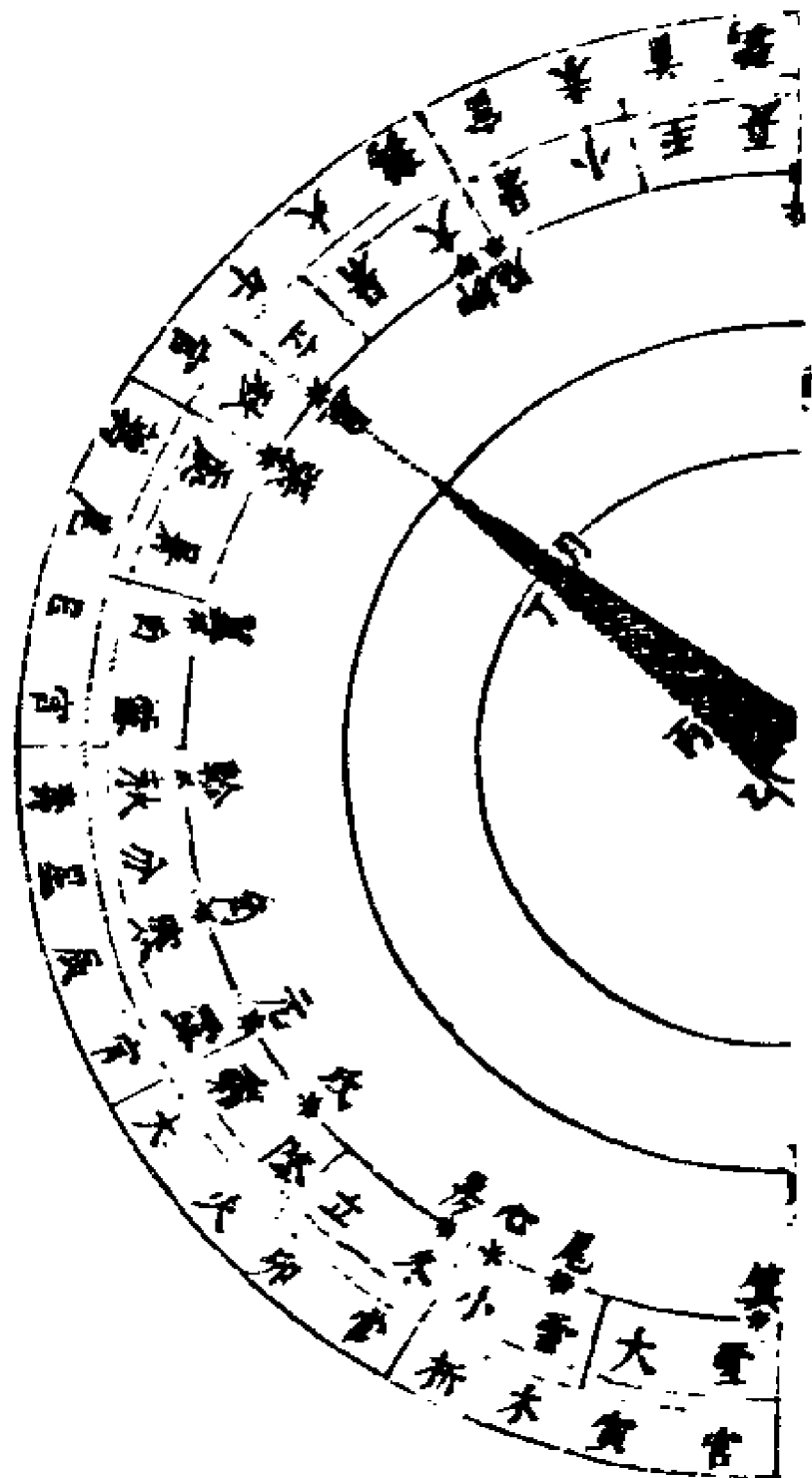
行爲本天之平行。古今不異。然火星之歲輪。時
 大時小。皆係太陽在最高或最高之衝。近遠若
 干。所以加減大小。因之而定也。論五星之緯度
 皆依經度而推。蓋經度分相距本交之前後若
 干。則其緯度分亦若干。與太陰之緯度相距本
 交前後。同是一理。然其經度全係太陽之躔度
 而定。則其緯度亦必係太陽之躔度而推。此
甚繁。詳五緯
曆指等書。可見五星之經緯度。遲疾行進。退
 留伏見等。皆係太陽躔度。則其疎密。莫易測驗。

於交食。至論推凌犯曆。不過推月離五緯。或
星同經緯度內。彼此有一定相近分秒之際。而
已。此經緯度合於天。凌犯曆不得不合。七政經
緯之疎密。於天莫易測驗。於交食則凌犯曆之
疎密。由交食時亦明見矣。欲測定恒星之經緯
度。其法不過如前測太陽于太白之經緯度而
定耳。然則交食。豈非曆法之實據乎。故曆家公
論曰。曆家之疎密。驗在交食。所以自古曆家。凡
見交食疎遠。卽以爲曆法疎遠。此議修改之所

由起也。今借新法交食圖而因其交之合天。以
發明日躔月離宮宿節氣度等。無不合天矣。甲
爲日輪。乙爲地球。丙爲地影。丁爲月輪。蓋月體
無光。其光乃太陽所映者。月食時。地在日月之
間。以半體受光于日。以半體射影于月。月全居
地影之內。而居地上者。視月無光。卽食也。凡有
日食。則日月必同度。凡有月食。則日與地與月。
必爲一線相參值。日月必在相對度分。如康熙
三年正月十五日。月食。亥正一刻。食甚。月離黃

交食圖





道鶉火宮二十二度五十一分卽立秋七度五
十一分。星宿初度十一分。則太陽正相對躔黃
道玄枵宮二十二度五十一分卽立春七度五
十一分。虛宿四度六分。其餘交食皆如此。蓋算
新法之日躔月離。或依交食法。或依宮宿節氣
法算。則度數刻數無二。若舊法則不然。其算交
食節氣入宿入宮諸法。各有疎遠多少不同。如
春秋日算交食。其失天不過二三刻。惟春秋分
失天至二百刻有餘。其餘節氣亦皆如此。入宿

入宮日時刻更疎遠矣。

光先欺世飾罪

光先知新法合天不明言。又因天下衆口同然。不敢盡非。故詭其言曰。遵羲和之法。以爲之主。而加修之。用西洋之交食。以正日月之躔離。斯言也。有兩譎焉。其一曆法中最難推者。交食最易見者。交食倘交食一錯。衆目難掩。至節氣七政。凌犯等。或無考驗。卽有考驗。天下號稱知曆者幾人。所以光先欲將西洋之交食。以飾舊法。

之大謀。其節氣疎遠。無從考驗。可得而混欺。故耳。是新法之合天。其心服。固難昧矣。不知交食。合諸法。無不合。交食差。諸法莫不差。何以交食用新。而他法反用舊耶。况交食動。閏歲。日。而日。躔。月。離。五星。經緯。行度。則逐日可求。又焉得自欺。以欺世。此則光先之心。欲巧而彌拙者也。其一。借堯舜義和之尊名。以掩其欺。

君亂政之大罪。如謂元朝郭守敬。改定之曆。卽爲堯舜之所欽定。義和之所創制乎。自漢至元。修改

者七十餘輩。創法者十有三家。試問其七十曆之中。何一爲堯舜所定。何一爲羲和所創。光先不過借堯舜羲和爲名。實以挾制。

章皇帝。而廢二十年頒行之大典。此光先之罪。欲蓋而彌彰者也。

光先計圖修曆以掩奸欺。

舊法之差。非自光先始。原無可加之罪也。但知其差。而至用其差。以誑。

朝廷。亂大典。滅。

屢旨惑天下。罪甚重矣。既知誤用差。而負此不恭之
辟。又不得不因其誤。別尋一躲罪之路。此則先
先計圖。請修曆法之奸謀也。嗟夫。修曆寧易言
哉。按曆昉自唐堯。迄今四千餘年。其法從粗入
細。從疎入密。漢唐以來。有差至二日一日者。後
有差一二時者。至于守敬授時之法。古今稱爲
極密。然其經緯之度。尚未能符合天行。其後晷
度亦遂積差矣。成曆後。不越十八年。爲大德三
年八月。已推當食而不食。大德六年。六月又食。

而失推事詳律曆誌。迨明元統等因之爲大統曆。僅能依法布算而不能言其所以然之故。故曆之難。難于知其差而得其所以差之故。今求不差。必得其所以不差之故。上推遠古。下驗將來。必期一一無爽。事事密合。又須窮原極本。著爲明白簡易之說。一覽了然。百世之後。人人可以從事。遇有少差。因可隨時隨事依法修改。且度數既明。又可旁通衆務。濟時適用。所以從古聖帝賢君。莫不崇欽。若敬授之典。必求明理大

臣克勝斯任者始畀以督領之權復集思廣益
并採兼收以成一得之用餘不暇繁稱止據元
史所載以宰相王文謙樞密張易主領歲泰于
上仍命左丞許衡參預其事王恂郭守敬兼太
史院事分掌測驗推步于下而又博徵楊恭懿
諸人助之然猶五年而成六年而頒行十年之
後始陸續進書則成之難其何如哉今光先自
言不知曆法則勝任愉快者必非光先之所敢
當况舍已修新法故棄不用而更取已壞舊法

另闢修改推其心不過借此以掩從前奸欺之
罪。又得寬長歲月以偷視掩噬食息俸而漏網
安能起九原而加之斧鑕哉。此則光先至要至
奸之極謀者也。

地爲圓形實證

光先于曆理毫無所諳。見于地非圓一語。蓋
大地必爲圓體。多端各有所證。此亦一證。蓋
舉三端焉。一月食之形。夫月食之故。由大地在
日月之間。日不能施照于月。故地射影于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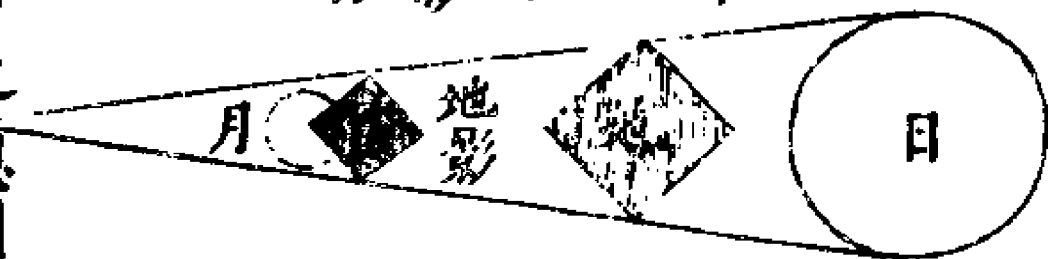
亦成圓形。則地爲圓。可知二地有東西。月食之時刻各處不同。如順天府見食于子時。月在天之正中。在地平上。或七十度。距順天府東者。當見食于丑寅之間。月在天中之西。或三十或六十度。在地平上。或四十或二十度。距順天府西者。當見食于戌亥之間。月在天中之東。或三十或六十度。在地平上。或四十或二十度。若兩地相距九十度。則東方當見食于子時。月在天之正中。西方當見食于卯時。月將出地平。若大地

地體為圓無方之總圖

若地圓則影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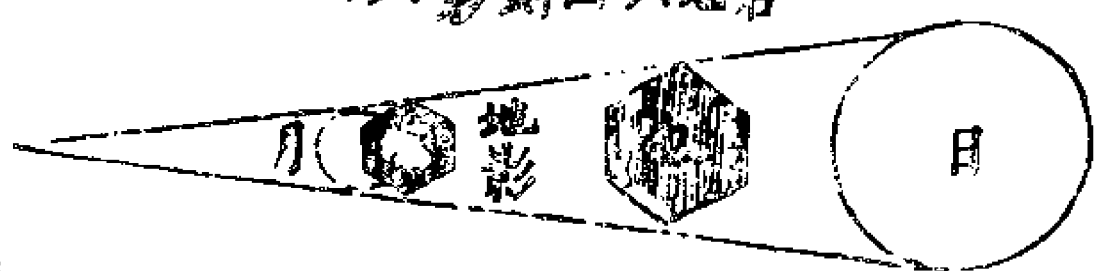
若地方則影方



若地三角則影三角



若地六面則影六面



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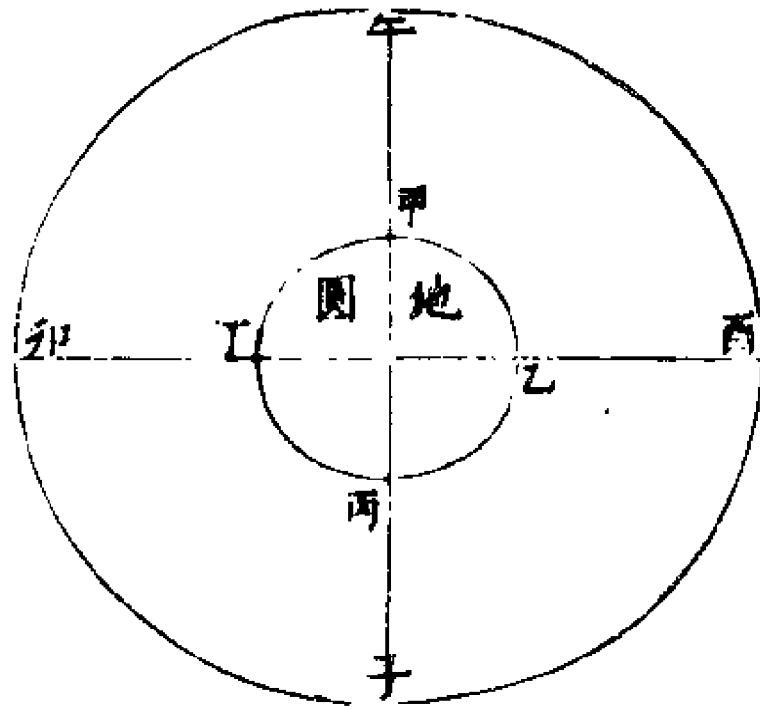
自東而西爲方形不圓則人居地面之上者不
論東西皆見月食於子時。月在天之正中。在地
平上七十度各地皆同。與順天府無二矣。此自
東徃西可驗其爲圓形。如第一圖。午酉子卯爲
日天。甲乙丙丁爲地球。今日輪在午。而人居甲
日正在其天頂。得午時。人居丙。即得子時。日在
其天頂。衝也。東去甲九十度。居丁。得酉時。日既
過其天頂。將沒於地。則午甲丙子。爲其地平也。
西去九十度。居乙。即得卯時。日向其天頂方出。

於地亦午。甲丙子爲其地平也。依此推算。今日
輸出地平在那。人居丁得午時。居乙得子時也。
此何以故。地爲圓體。故日出於卯。因甲高於乙。
障隔日光不照。故丁之日中。乙之半夜也。若地
爲方體。如第二圖。甲乙丙丁。則日出卯。凡甲乙
丙丁地面人。宜俱得卯。日入酉。宜俱得酉。不應
東西相去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度。又七千五百
里。而差一時也。是明有時差者。不能不信地圓
也。又丁乙與甲異地。卽異天頂。卽異日中。而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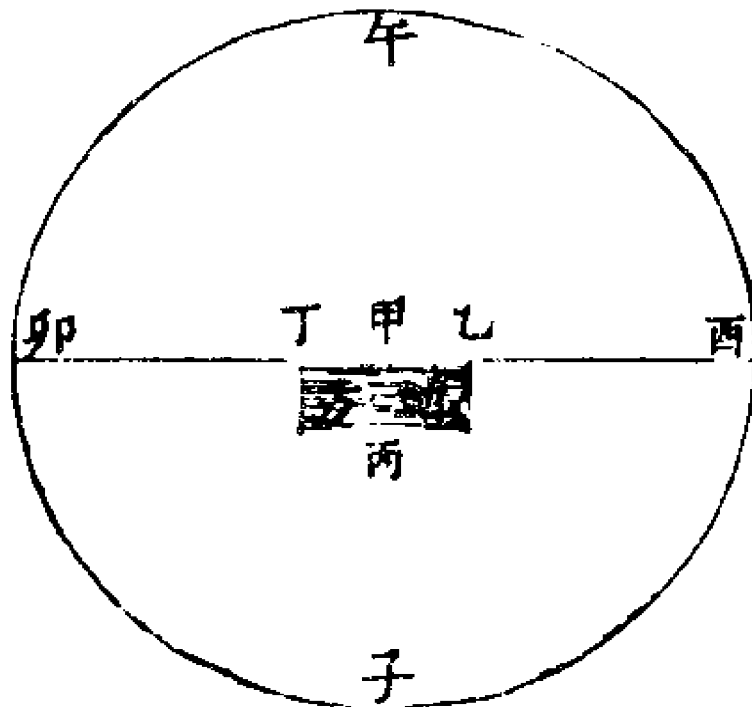
與甲同。那西卽丁之午前短。午後長矣。乙之午
前長。午後短矣。獨甲得午前後平耳。而今之半
晝分。天下皆同。何也。則明有半晝分者。不能不
信地圓也。三人居愈北。見北極在地平上愈高。
人居愈南。見北極在地平上愈低。如廣東見北
極在地平上約二十四度。江西則二十八度。江
南則三十二度。山東則三十六度。順天府則四
十度。若大地方而不圓。則天下各省見北極俱
當四十度。又與順天府無二。此自南往北。可驗

其爲圓形矣。大地若方而不圓。則天下各省之
平。皆一無二。而星辰在各地平上。豈有高低之
分。如第三圖。西南東北爲周天。甲乙丙丁爲地
之圓球。丁戊巳爲地之方面。若人在球之乙。卽
見在南諸星。從乙漸向丙。而南諸星漸隱矣。漸
向甲者反是。若人在平面之丁。卽得俱見南北
二極之星。其在戊在巳亦如之。則地爲圓體亦
可證也。或曰大地有高山深谷。何能爲圓體。曰
地形如球者。非如匠工車鑿。器物之渾淪。而毫

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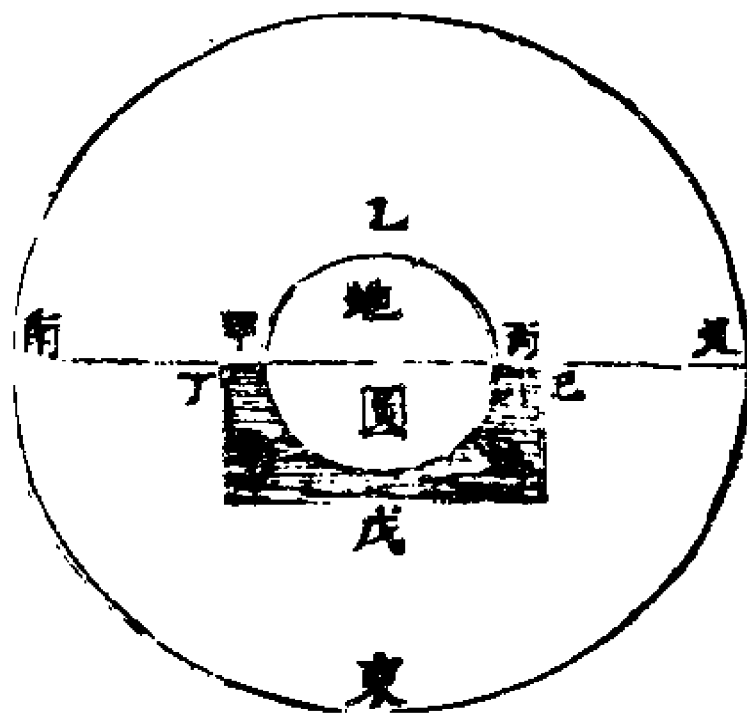


地體自東而西為圓非方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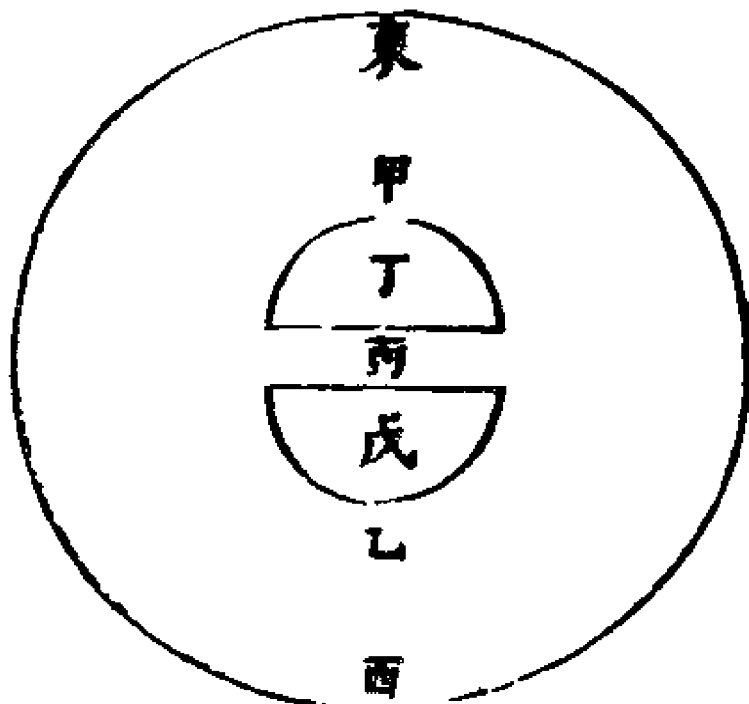
六

七

第二圖



第四圖



無凹凸處也。特謂其全體圓圓以別不方不尖不稜。類天之球耳。况山谷之度數。比大地無足置算。天下最高之山。比地之全徑僅爲五千七百二十七分之一。或曰人在地上。眼力所及不見爲圓。卽數百里俱爲平面。何也。曰此地球廣大之故。譬設一五丈繩於地一端。定地爲心一端。拉開畫一尺之弧。是弧爲其本圓內三百一十四分之一。然目終難分其曲。猶人在地平或海面上視地與水面極廣。目力約足十三里之

遙然地球周圍九萬里。以十三里比九萬里。僅六千九百二十三分之一。安能分其曲也。

光先云。果大地如圓球。則四旁在下。國土窪處之海水。不知何故。得以不傾。云云。曰。物重者。各有體之重心。此重心者。在重體之中。地中之心。爲諸重物各重心之本所。物之重心。悉欲就之。凡謂下者。必遠於天。而就地心。凡謂上者。必就天。而遠於地心。而地之圓球。懸於空際。居中無著。常得安然而四方土物。皆願降就於地心之

本所東降欲就其心而遇西就者不得不止南
降欲就其心而遇北就者亦不得不止各就皆
然相遇之際皆能相衝相逆故凝結於地之中
心卽不相及者以欲就亦附離不脫致令大地
懸居空際也如第四圖丙爲地中心甲乙兩分
各爲之半球甲東降就其心乙西亦降就其心
兩半球又各有本體之重心如丁如戊甲東降
必欲令本體之重心丁至丙中心然後止乙西
降必欲其本體之重心戊至丙中心然後止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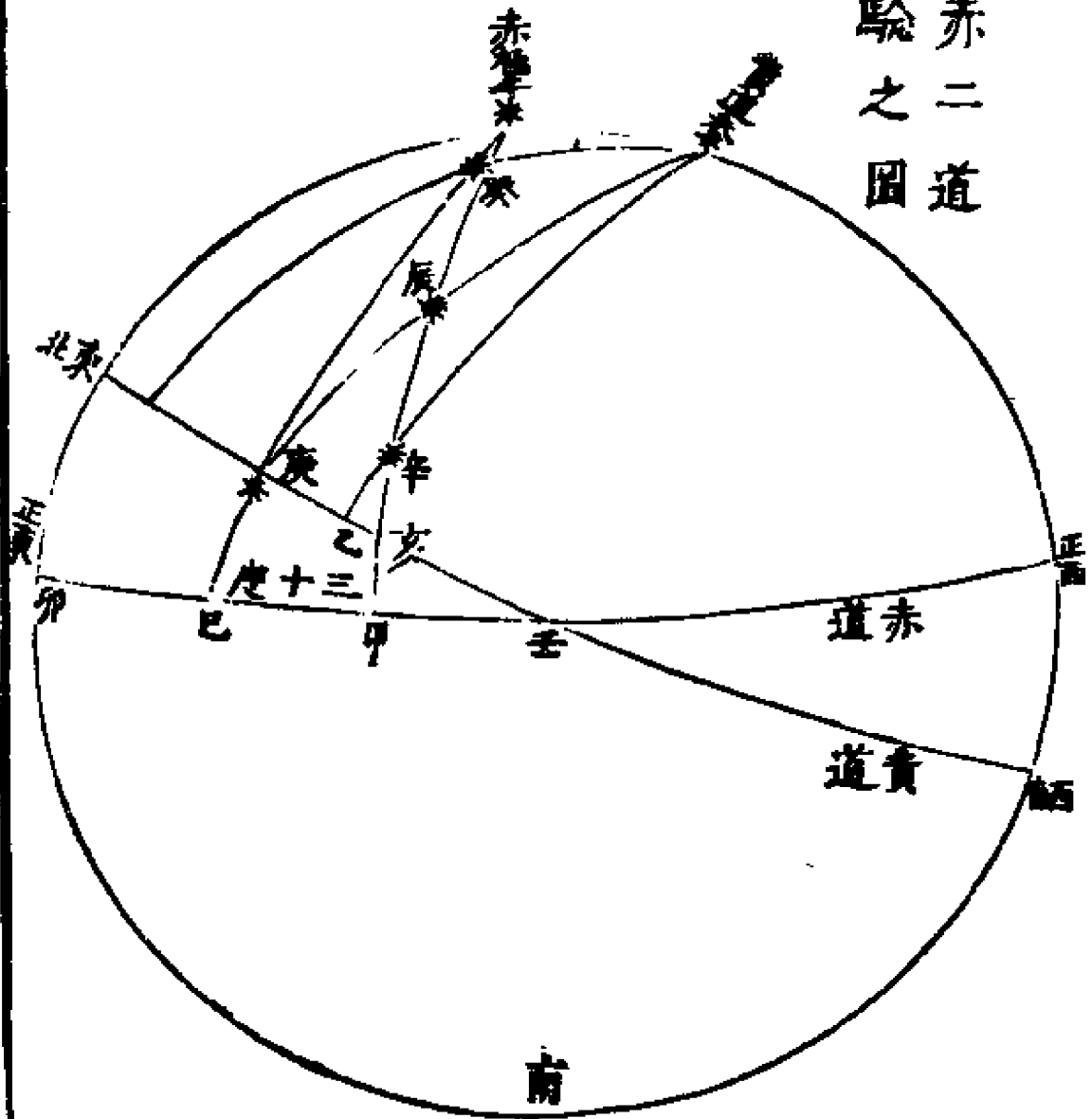
兩半球相遇於丙中心。甲不令乙得東。乙不令甲得西。一衝一逆。力勢均平。遂兩不進。亦兩不能退。而懸居空際。安然永奠矣。譬一門焉。二人出入在外者。衝欲開之。在內者。逆欲閉之。一衝一逆。爲力均平。門必不動。甲乙半球。其理同也。至四方八面。一塵一土。莫不皆然。墮然下凝。聯由於此矣。

辨依赤道測驗

夫測驗爲曆家首務。曆法疎密。於此如指掌焉。

舊法之測驗多錯。今器舉四端。一曰依赤道之簡儀測驗。依黃道推算之七政。失天莫大於是。蓋赤道行自正東而正西。永久不變。移赤道之簡儀。必對其東西南北之四正。黃道不然。或自東北而西南。或自東南而西北。時時刻刻不同。其相應之儀器。必隨之而動。今依赤道測黃道。所算之七政。則以東北之行爲正東之行。以西南之行爲正西之行。以偏爲正。以正爲偏。可乎。如圖子午卯酉爲天上過南北二極之圈。正東

黄赤二道
測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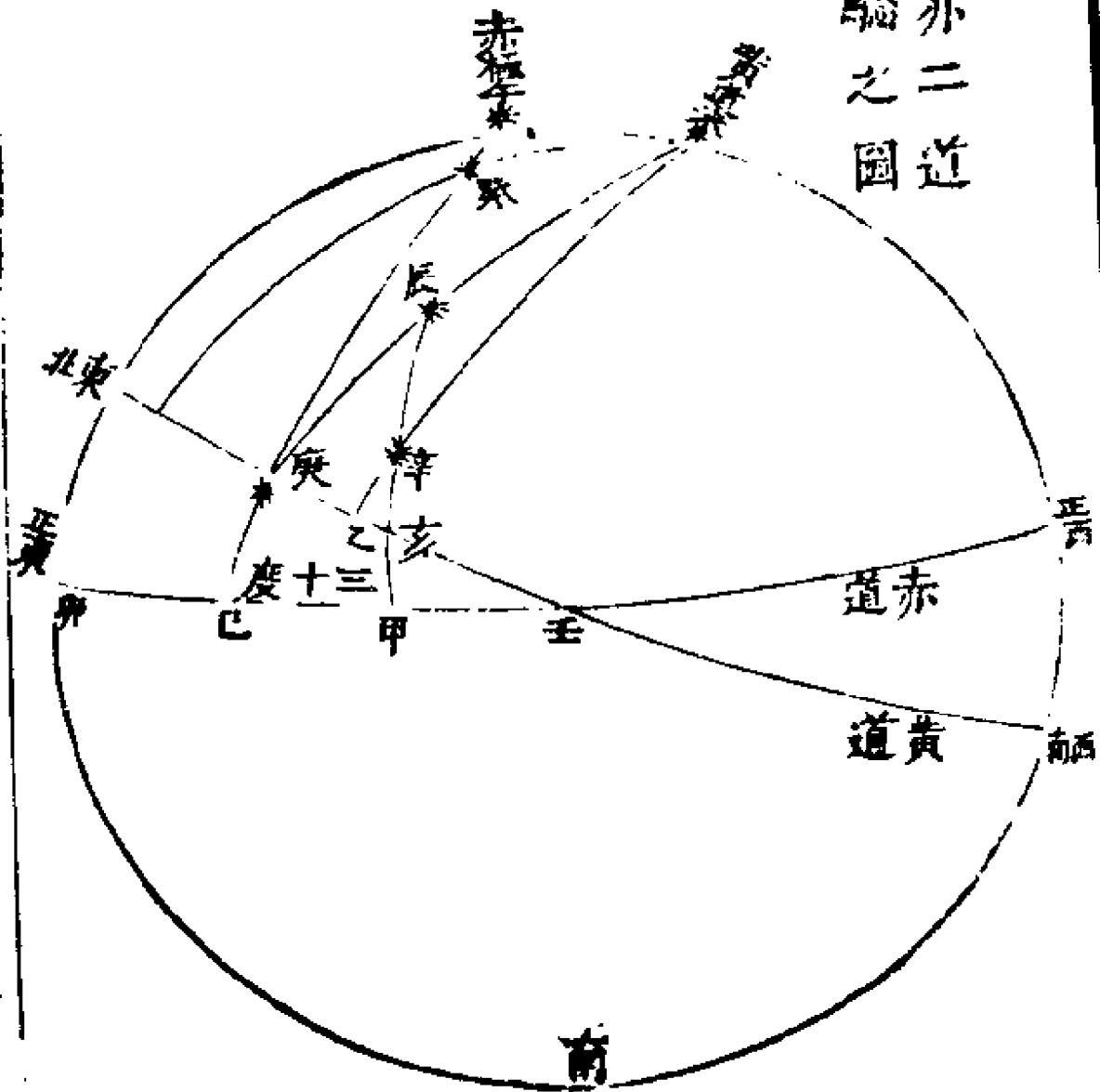


四三

正西爲赤道，東北西南爲黃道。午赤極，未黃極。壬兩道之交爲春分。如欲測緯北之辛星，從午未黃赤兩極出兩過辛星之弧。儀器之線當天上之弧。各至本道上。如午辛甲未辛乙是也。午辛甲弧指辛星。依赤道測，在赤道甲度上。離春分壬甲弧爲三十五度。未辛乙弧指辛星。依黃道測，在黃道之乙度上。離春分壬乙弧爲四十五度。兩道之測，彼此差十度。又如測戊星。依赤道測則在赤道之巳度。離春分壬巳弧。依黃道測則在黃

道之庚度。此兩星相距黃道乙庚弧爲十五度。若舊法依赤道之簡儀。測驗曆上所載依黃道算度。則此兩星相距甲巳卽有三十度之錯矣。凡測天上諸星皆如此。如張宿距星依赤儀測。在秋分前三十六度三十八分。依黃儀測。在秋分前二十九度五十六分。差五度四十二分。諸星依赤道黃道所測各各不同。難以盡別。如圖內癸星。依黃儀測在丙。卽春分後八十度。依赤道儀測在甲。卽春分後三十度。差五十度。若依

黃赤二道
測驗之圖



如此測法。五緯不惟日計。且有幾月先後天之
差。恒星不惟年計。且有幾百年先後天之差矣。
論舊法所用黃赤道率。以相變通兩道之度數。
此法止可用于諸星在黃道之中線者。而不可
用于緯南北者。今渾天之星皆出入黃道之內
外。緯南緯北。各多少不同。列黃道之中線者。僅
六七耳。所以黃道之率。有過不及之大差。如前
圖。辰星依赤道測在甲。離春分壬甲之度數。今
舊法用黃道率。變通壬亥黃道之度數。而以辰

星爲在黃道之亥度而其實在黃道之庚則此率法有亥庚度數不及之大差。星緯度愈多則率法所差愈遠矣。二曰。測驗無定時之加減。夫七政曆上。所載五星。俱從子正起算。舊法測驗。或昏或晨刻。不用時刻加減之法。則載七政曆上。子正經緯度。自然不得合于天之經緯度也。假如太陰子正。在井宿初度。昏刻在井宿或九或十度。大不同矣。至論測驗之時刻。其大要有三。一宜以恒星等法。先定其測之本刻。二或先

或後推算其當測之星。於本刻之在天上何度分秒。三本刻至時。卽將儀器正對於木星。然後看測經緯之度分。於推算經緯之度分。全合與否。此爲定法。亦定理也。三曰悞三差。卽高下差。時差氣差是也。論別星三差。微小可以不算。論太陰不得不算。不然其緯度間至一日卽有先後天之差矣。經度距極度皆因之。而未免數刻之差。於交食可證。四曰悞蒙氣之差。諸星在地平上二十度以下。俱在蒙氣限內。測蒙氣悞或

幾分之差。則星或先天。或後天。不但數刻。且有數日矣。其餘測驗之故多端。今不具論。畧舉四端。以總辨舊法之錯。而明黃道之推算。必須依黃道之測驗。斯可爲萬世之定法也。

新舊二曆疎密

凡係曆法。欵數須隨地推算。不可以一處而概他處。如各省太陽出入。晝夜長短。節氣交食時刻。各有加減之法。據舊法。僅可謂一省之曆耳。蓋所算晨昏太陽出入。晝夜長短時刻。其法止

可用于江南。算節氣交食時刻。其法止可用于
京都。不能變通他方。邢觀察律曆考。亦辨其非。
第無術爲之更定耳。新法七政曆。推日月五星。
皆有每日之經緯宿宮度分。隨日可以測驗。而
知曆日推算之節氣。五星之行度分。朔望上下
弦時刻。合天與否。開卷了然。又有一年每月太
陰正斜橫升。所以推各朔之前後。太陰或早或
遲。見于東西。舊法不然。止有宿度。無宮次經緯
度。每月朔望上下弦。曆止載何日。不載何時何

刻。故錯于天。或八十。或九十刻。從何而辨。至所推七政曆。不知太陰五星。天上在南在北。并其宿行。止有度數。無分數。夫測驗之精微。在于分秒。若差度數。卽爲疎遠。無分數。則何以爲合天之準。又何以見曆日之疎密。何況土木火三星。日行不至一度。土木二星。間有一十二多日。不行一度。則有二三十日之差否。何從而知。依舊法歲差。星宿每年往東行一分五十秒。六十六年有餘行一度。舊曆上旣止有度無分數。則

六十六年間每年之歲差。與星宿之行動。既無以分別。又何以爲曆乎。曆者歷也。在曆七政經緯之度分。與在天經緯之度分。密合無間。斯稱爲曆。不則謬矣。夫七政曆。爲日月五星。每日在天之一幅總圖耳。如天下各省地圖者。然各省無南北之分。無經緯之里數。豈得謂之地理耶。七政曆無星宿南北之分別。無官次經緯之度分。豈得謂之七政曆乎。况五星伏見。尤其舛甚。今據所推。云見而實不見。云伏而實未伏。或先

後錯至一旬二旬。甚且朞月者有之。五星相會之期于天。又差數日矣。二十八宿距度。其中于天度。有大有小。亦有紊亂一二三度者。此皆疎遠之最昭著者也。光先卽有百喙。其能掩乎。

曆日自相矛盾數端

依光先自認舊法之差。則每年曆日七政等。全無一日合天矣。如日月五星。每日宿度宮度。節氣朔望交食。皆無不錯。其孽鏡云。夫交食之法。全在黃道十二宮之濶狹度數。增減之差。增減

得而交食自無不驗。大統曆之黃道。自郭守敬
三百餘年未修。而差已五度等語。又說十二宮
之濶狹。盡皆不同。所當極宜考修者。又天文圖
內云。古宿之長者。今則減而爲短。古宿之短者。
今增而爲長。據所認舊法之節氣。一年之中不
止有五百刻之差。論宿之長短。年年有加減之
差。自郭守敬至今。從無加減。則在曆上宿之長
短。有三百八十六多年之差。十二宮亦然。日月
五星。日月之宿度與宮度。豈得而合于天乎。又

據其自認舊法之交食未曾修改不得不錯而三百多年以來全無修改之法。今光先倣用全不合天之舊法。而滅

世祖欽定合天之新法。非病狂喪心者敢如是乎。茲特揭其自相矛盾數端于左。

一論春秋二分。所謂春分秋分者。晝夜平分。謂也。今閏丁未歲曆。二月二十六日。晝夜各五十刻。則應爲春分矣。乃逾二日。至二十八日。爲春分。八月初七日。晝夜各五十刻。則應爲秋分。

矣。乃反前三日于初四日爲秋分。

一論一年每節氣晝夜長短。凡本日晝夜長短悉依本日太陽出入推算。此定法也。今就本曆晝夜長短而論。多與太陽出入不相合。如十月二十二日日入酉初初刻。理宜本日晝四十二刻。夜五十八刻。今彼曆五日前晝四十二刻。夜五十八刻。十一月二十二日日又入酉初初刻。而五日之後。晝四十二刻。夜五十八刻。又十二月二十日日晝四十四刻。夜五十六刻。理宜本日

日出卯正三刻。日入酉初一刻。乃令曆上先一日日出卯正三刻。先三日。日入酉初一刻。豈此三日之間。太陽周天之行動。絕無增減乎。何況六日之前。其行動加減一刻也。自正月至十二月。一歲之內。其舛謬若此。其他纖悉微細之間。豈易屈指數耶。

一論五星合伏。凡星與太陽同經度。名爲合伏。今康熙六年曆。五星合伏。多與太陽不同經度。如二月十八日。水星在室宿二度。合伏。而太陽

本日在室十度。過前合伏七日矣。又四月十九日。水星在胃八度。合退伏。而本日太陽在胃十一度。又過前合伏三日矣。又五月二十日。水星在井十八度。與太陽合伏。而太陽本日在井十五度。又過前合伏三日矣。又七月二十日。水星在翼十度。與太陽合退伏。而太陽本日在翼三度。又差七日矣。又九月十七日。水星在氏一度。與太陽合伏。太陽本日在亢七度。又差三日矣。水星三月十一日。在奎二度。與太陽合伏。而太

陽本日在奎四度。火星四月三十日在卯五度。與太陽合伏。而太陽本日在卯六度。土星十二月十二日。在牛五度。與太陽合伏。而太陽本日在牛六度。似此自相矛盾之處。不能枚舉。

代疑篇序

聖人之道無疑鬼神斯不惑後
聖若信心不及則疑事無名
疑行無功未聞與道有入而
彌格子急：望人疑又恐人不
疑而代為之疑遵何說哉蓋道

之近人者非其至也故曰及其
至也聖人有不知不能焉非
聖人安於不知不能而遺其可
知可能惟日孳々以求知至知
終故一息不敢少懈也一翻
新解必一翻討論一翻異同

必一翻疑辯然後真義理從
此出焉如石擊而火出玉礪而
光顯皆藉異己之物以激發
存來之真性始能若戾終實
相生安見大異者之不為大同
也唯拘守舊聞自矜極致妄

謂世無域外之境界人無超
性之若理局小心量靈機不活
聖人復起其以為然乎夫謂
道侷於古經盡於聖則易
書之後不宜有他書矣經史
之作矣為素問之後不宜有

醫案矣。德大家之出，又奚為
此。見義理原自無窮。疇人疇
書，應時而出，未宜盡廢。既已
疇於人，自必駭於俗。求法自
心，而不得，必生疑。質法習聞，
習見而不合，必又疑。而疑，豈道

中所禁哉。顧有正疑有妄疑。
正疑者恐悖於理傷於教。迷
於人之性情欲求一端。至是
以窒彼之至。非此不可無也。
妄疑者吠聲吠形。襲訛襲
舛。不問有無虛實。謂以蘭蕙臭

謂莫邪鈍此不可有也西儒從
絕域外泛重溟浮天末來此
創寓匪第語言未通性行未
浹而義理精微全憑書藉而
文教懸殊此中以六書為體
有形而後有聲彼國以二十

三字母為用有聲而後有形
不但密義難疏即尋常淺解
有一字而費數十句翻譯若
欲摘疑生辨逐支逐節皆是
問端安可置而勿疑彼泛上嘉
與無所違覆者諸儒固最

耻之若謂彼嘉興身不過奇
我遠國土風從我新巧製
此何異貴翡翠象犀梅檀之
入中國禽獸草木我也貴工
倭之指離朱之目般翰之斧
斤梓匠輪輿我也故偽在

之譽我不若仇者之詰我以此
望人求疑求辨共疑共辨安得
不急之哉始乎有疑終乎定信
自是一信之後不復再疑如
知宇宙以理果非一身一家之
私物吾何不以公心還之其

真同共存為從前聖教之
券識東海西海之皆同真異
者留為悟後進步之燈亦復
命歸根之有賴無非寔益
大道為公孰與夫意見橫分
狹小天地而自來縛其靈才

者哉請以質法有道毋新
此穀也

涼庵子題

序 舊題徵信篇

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凡
言不知皆深絕之、辭非正不可
行而已善事理見前由信得及然
後有心肯由心肯茫然後能身赴信
教粟可能自必食信布帛可溫自

必衣信水大難蹈躄葛傷生自必
避苦事成立未有不淫信始於西
學向天主三德信為之首十二宗
徒各表所信為性薄鈿誠重之矣
木之發榮在命在根室之蒐煥造
端在基根撥而基壞雖有場師大

正不能成功故曰所無當於五服
五服不得則不親信無當於五常
五常不得則不舉學者歎希聖希
天為安身立命之事未有不從信
入此西儒憐々援引首闢信門而
彌格于承其意作徵信論二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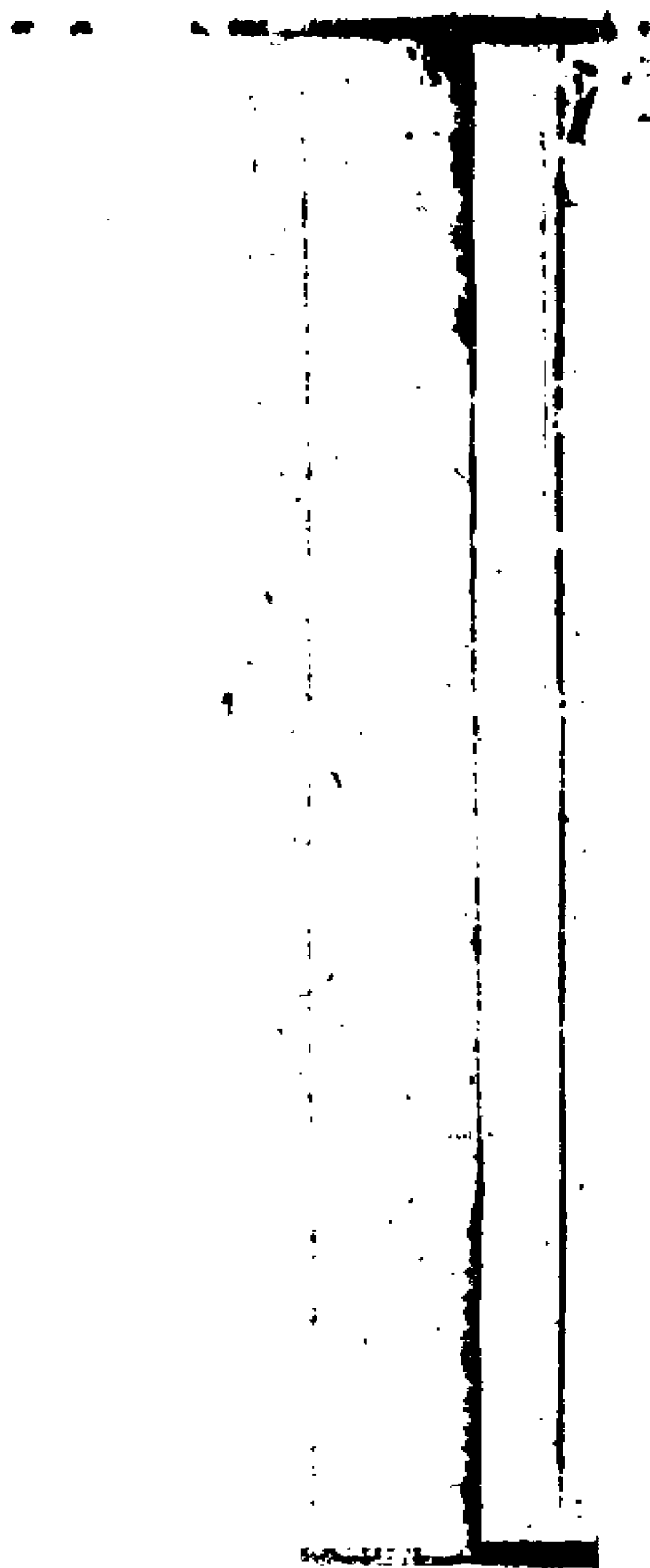
四篇有味乎言之矣先是西學深
漸與人言多不領辨幸儒者善疑
辨格善辨舉向來人情最不釋然
者似已接擊強書昭揭靡遺自今
惟手是編即同面證言說可無事
乎抑西士又言信者心之真嗜非

必見、非必聞、待見待聞而後
信其信猶淺、者信東魯有尼父
未見聖如弗克聖既見尼父信亦
多所用矣信長安有天子豈必躬
至闕廷既與至尊接信又不必言
矣此西國信字之詮解而又云有

死信有活信、、者行解齊到知
與樂好一時都有孔子云信以成
之成始成終之理漆雕之多斯武
城之莞爾足以常之死信則浮慕
而已棄不勢力不注寬必中槁焉
於以希聖希天奚繇至哉敢並述

所聞以足弭格子之末備不知有
當否是為考

天啓辛酉關中王徵謹撰



代疑篇目錄

若瑟生批閱

上卷

答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條

答生死賞罰惟係一主百神不得參其權條

答有天堂有地獄更無人畜鬼趣輪迴條

答物性不同人性人性不同天主性條

答戒殺放生釋氏上善西教不斷腥味何云

持齋條

答佛由西來歐邏巴既在極西必所親歷獨

昌言無佛條

答既說人性以上所言報應反涉粗迹條

答西國義理書籍有萬部之多若非重複恐
多偽造條

答地四面皆人所居天有多層重重皆可測
量條

答九萬里程途涉海三年始到條

答從來衣食資給本邦不受此中供養條

答人倫有五止守朋友一倫盡廢其四條

答禮惟天子祭天今日日行彌撒禮非僊即

瀆條

答謂窘難益德遠於人情條

答疑西教者籍籍果盡無稽可置勿問條

下卷

答天主有形有聲條

答降孕爲人生於瑪利亞之童身條

答天主有三位一體降生係第二位費略條

答被釘而死因以十字架爲教條

答耶穌疑至人神人未必是天主條

答耶穌爲公教聖神相通功條

答遵其教者罪過得消除條

答命終時解罪獲大利益條

答十字架威力甚大萬魔當之立見消毀條

以上共二十四條

代疑篇目錄終

代疑篇

總論

有大儒問於彌格居士曰。儒者之學。希聖希天。凡言畏天命。事上帝。是吾儒本等學問。日用工夫。在。匹士不必哆爲創見。在吾人不必疑爲異端。卽禪。玄二門未嘗不尊天。安得於此中着一異同解。獨所謂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未信也。生死賞罰。惟係一主。百神不得參其權。未信也。有天堂。有地獄。更無人畜鬼趣輪迴。未信也。物性不同。人性。

人性不同。天主教性未信也。戒殺放生。釋氏上善。西教不斷腥味。何云持齋未信也。佛由西來。歐邏巴既在極西。必所親歷。獨昌言無佛未信也。既說人性以上所言報應反涉粗迹未信也。西國義理書籍有萬部之多。若非重複恐多偽造未信也。地四面皆人所居。天有多層。重重皆可測量未信也。九萬里程途涉海三年始到未信也。從來衣食資給本邦不受。此中供養未信也。人倫有五。止守朋友一倫。盡廢其四。未信也。禮惟天子祭天。今日日行

彌撒禮非憊卽贖未信也。謂竊難益德遠於人。未信也。疑西教者籍籍果盡無稽可置勿問未信也。

至西來諸士觀其篤行真是不愧暗室久習暫處無不祇服細談理道亦多發人未發然恐遠方學術各自源流未必盡有証據如云天主有形有聲未信也。降孕爲人生於瑪利亞之童身未信也。天主有三位一體降生係第二位費略未信也。被釘而死因以十字架爲教未信也。耶穌疑至人神人

未必是天主未信也。耶穌爲公教聖神相通功未信也。遵其教者罪過得消除未信也。命終時解罪獲大利益未信也。十字架威力甚大萬魔當之立見消隕未信也。

吾非欲拘常學舊墨守井窺以一膜自封。然儒者所賢窮理尤貴信心。質諸理而合方反諸心而安。彼國學者既窮理爲入門。以上多端必辯析有素。若果言之成理不荒唐不傳會信而有徵。使我廓然心解不難合所學而從矣。

居士答曰：天人之懸久矣。人事雖極高極奇，近在
人世耳。可聞、目可見、口可言、心可想，誰不信之？惟
天載玄微，既非耳目所經，亦非言思可及。且人心
量有限，以人測天，猶蠶虫測溟渤之寬深，窶夫測
王宮之侈麗，多見其不知量。若言而卽信，天主心
量僅與人齊，正不足爲天主矣。觀西經十二信首
一句云：我信全能者，只味全能二字。世間何物可
稱全能？凡能有所昇，必先有過我者，方能昇我。而
天主無始卽先萬物，而亦無始。天主無終卽後萬

物而亦無終。物受始受終焉。在此全能之內。何物可以並之。全能者之下。卽接云。天主罷德助化。成天地。夫天地之太。可以化成。則更有何物可並。天地何事可並。化成之難者。況原初空無所有。既能以絕無爲有。則建立以後。造有適有。變有歸無。又不過微塵末事。反掌可就。只全能二字自足了。當如上所示種種諸問。一言蔽之。不必條爲之析矣。

又曰。世之疑西儒者。非謂有違行也。祇因其行徑

過好過畸。近乎不情。人所必有者。彼獨不有人所必無者。彼獨不無人情不甚遠也。彼來自絕域。何獨能然。求諸自心而不得。則反疑其作僞。甚而以不肖之心窺之。不知世情之外。另有人品。衆所未信。未妨絕德。而況遠人心。迹能逃于耳。不能逃于目。能掩於暫。不能掩於久。能塗飾於庸愚。不能塗飾於明智。未有縉紳賢達。日與之接膝。日與之抵掌。經歷數年之久。無一蓋藏。猶有不可信者。則向所疑過好過畸。今已實有是事。明有其人。但可謂

之難能謂之孤行。豈可反生譏謗。大亂名實。何損
彼人自隨雲霧中耳。

孔叢篇卷上

武林楊彌裕子著

河東康丕驥 較

答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條

物稟至多問誰始造或云一氣所爲或云氣中有
理或云偶然遇合不須造作或云自然生成不由
主宰皆求之不得其故溟爲之說也夫氣無知覺
理非靈求若任氣所爲不過氤氳磅礴有時而盈
有時而竭有時而逆有時而順焉能吹萬不齊且
有律有信也卽謂之理理本在物不能生物如五

聲之在八音變不勝窮皆屬之理。理在鐘鼓管絃不能自生。鐘鼓管絃此人人所自明也。若偶然之說尤屬謾妄。天地萬物自古及今無一慳差。是何作用可以偶然值者當之乎。金偶然遇火則流。火偶然遇水則滅。若不相遇終古不生不尅。四行之用一物不可少。若待偶然相值物類毀滅久矣。人惟不明此理第認物自生自長。理氣之中如魚在海中一般。反視天夢夢若與我邈不相干。天載之實可知。可知不知。可事可無事。本由習迷不覺復爲。

異學奪志將自古聖賢諄諄敬事之語盡移之他
向而學術人心散非一日矣誠思天何以動地何
以靜日月星辰何以運行風雨雲雷何以變化山
何以峙川何以流四行何以生尅飛潛動植何以
生長何以收藏物何以蠢人何以靈何以各循其
軌各安其類無相假借無相凌奪此必有大主化
成其間不待智者能知之也海中一舟過焉帆檣
整理卽不見其人知有操舟者在也空中一矢過
焉發必中的卽不見其人知必有運矢者在也或

云大生廣生自。然而然不由主宰。此又見其末不
見其本。不可不取論者。洪荒之初。未有天地。焉有
萬物。其造無爲。有非天主之功。而誰功。古經云天
主化成天地。以七日而功完時。則物物各授之質。
各賦之生理。予之生機。各畀天神。以保守之。引治
之。此迺天主洪恩。自此物物依其本模。轉相嗣續。
完其生理。暢其生機。人第云天地之功。不知天地
無功。天主命之首神司之。卽天地定位。誰非天主
造成。知其自然。不知有使之自然者。豈探本之論。

乎。祖父宮室子孫自然居之。創造由祖父營構。由
工匠也。又如自鳴鐘。銅壺滴漏。風車水碓。木牛流
馬。家簫編簫。用之者以爲自然。作之者幾經智慮
也。可僅云自然已乎。但人之造作。或用五官。或用
百體。縱極神巧。有可得而測量。天主不然。非有思
非無思。竭千聖智巧。不能窮其思。特不見其思之
倪。非有爲非無爲。合千聖之力量。不盡其爲。特不
得其爲之。突此種義理。止可神會。難用舌傳。夫造
物化工。昭昭在人心目。何須詮解。惟是天主全能。

乃爲前數說掩飾已久。異學縱橫駕軼其上。反以深凜上帝者爲迂遠。爲無據。寧知天主如許全能。如許化工。是吾人大父母。出王游衍無息。可離無處。能遊乃竟覲面而違之。沒齒而昧之。不能不爲之深慨也。

答生死賞罰惟係一主百神不得參其權條。闡天之道。福善禍淫。世顧有善未得福。反以得禍。惡未受禍。反以受福。此可謂有天道乎。曰。天道本不濫然。卽此或然。內亦定有故。不可不察也。天主

生人原以世福均散。世間聽人自取。凡有知慮者。自能思索。有才幹者。自能運用。人人皆可得取。故善人惡人。皆可。有分。且賦予之初。惡亦未立。只爲世人求福。有過當。有適中。使種種差別。善惡乃分。有得所應得者。有有而不居。推以廣庇餘人者。有甘守無得。絕不冀人之有者。此因世福而生善者。也有得非其有者。有只願自己。略不爲人者。有妄求強奪。公取竊取者。皆因世福而生惡者。也可見善惡常與世福相夾而來。不必盡是善惡之報。又

世間賞罰多不合情。必天子奪方。無滲漏。除上善極惡。無一假借外。其餘中等之人。或善中有惡。則先降困苦。以削其見在之惡。死時只留全善。徑得善報。而享極樂。是善人得禍。非不幸也。或惡中有善。則先與榮寵。以酬見在之善。死時只留全惡。徑得惡報。而遭極殃。是惡人得福。大不幸也。又天主陰陽。下民不重。陽善。陽惡。故善者得聲名。其善已酬報。亦不厚。惡人得訾詈。其惡已洩謫。亦可輕。正子之所謂善人。惡人。昭昭與世共知者也。知即

是報何云無報乎。況人之善惡。又有隱微。如有爲
爲善與文飾詐僞。皆善中之隱惡也。無知陷溺。或
真心不捨。皆惡中之隱善也。此則人不及知。惟主
知之。則賞罰有獨異焉。以此言之。世法勸懲。容有
慥差。天王彰瘡。必無謬誤。或曰。萬法心造。自求多
福。似乎人亦有權也。法王宰官。可以貧富人。可以
生殺人。似乎君相有權也。曰。是皆不然。幸而得之。
皆值天主之所許也。如其不許。天子不能富貴。一
人冤仇。不能排陷一人。古事往往有之。豈有人力

可以違主。或曰：鬼神者造化之功用。今云百神無
權。禁人不得奉祀。此不可解。曰：天主生天地。卽先
生無數萬神。自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以至昆蟲艸
木。皆有所司。開闢至今。俱有分職。各神惟順主命。
毫無曠越。天主之意。無非百神之意。百神之功。無
非天主之功。第其名其號。吾人未盡測識。雖欲信
奉。無從尋覓。既不容於中。有所揀擇。亦豈容已。意
擅立所尊。擅立者。謂之矯。誣得罪。甚大。西學不事
百神。非不敬神。正是敬神之。至今人漫信鄉俗。或

以意之所重衆之所推使立爲神一時謬舉久作
當然慢神忽天莫此爲甚非卓然不惑安能定見
不搖也大授官品者必係朝廷授神秩者必由天
主官不出朝廷謂之僞職秩不由主命必係妖魔
西學事天主卽百神在其中世人泛祀無考之百
神反使對越天主之虔有缺不全吾不知其可也
答有天堂有地獄更無人畜鬼趣輪迴條
問天堂地獄原出佛教旣不信佛何猶沿其說也
曰說固有名同而實異者吾所謂天堂非佛之天

堂所謂地獄非佛之地獄蓋佛氏所指二處似乎
肉身享用故境界現前俱極粗淺而福盡業盡俱
復輪廻則樂苦亦非極處不知人死不帶肉身止
是一靈一靈所向境界絕與人世不同受享絕與
肉身各別升天堂者入至善之鄉止增其善無福
盡之期入地獄者處全惡之地止增其惡無業盡
之理且生前有作有脩全爲有身死既無身在天
堂者與天神一類在地獄者與魔鬼一類無作無
脩憑何福業爲升墮之實乎後談淨土者不言地

談宗學者併天堂亦不設終古今極大一事可
以任意改竄爲此更端之說耶佛之與祖同一法
門前後持論迥然不同而奉佛者且兩是之何哉
至六道輪迴其說亦不始佛大西洋上古一士曰
開他歐刺者憫世沉迷倡爲此說以誘導愚俗謂
之補法而大西古賢久已直斥其妄矣厥後流傳
鄰裔延及西竺等邦承訛習舛其淺俚不經不謂
中華文獻之地祖述其說傳會轉工遂成家傳戶
誦久假不歸也若人與物不輪迴人與人不轉世

輪迴另有專論。在或問西釋辯明書中。開之自醒。故知六道輪迴。決非正理。然後信釋氏之說。與西學不同。而西學之言天堂地獄。可得而舉焉。天主化成天地。卽分爲三等。至清至善者在天之上。至濁至惡者在地之下。清濁分善惡。半者在天地之中。此等分別。是自然恰好。上下二處。是有定之所。惟中間一處。可上可下。爲無定之處。何也。人有靈性。則向于天。人有肉。身則向于地。又人得自專。爲聖。爲賢。由人。爲禽。爲獸。由人。天主特設此境。以待

人之自脩故謂之未定。要終還歸天堂。本所而大
主不加強焉。強之則不得自專。雖善無功。如蜂蟻
之患。蛛蠶之巧。水火之冷熱。不得不然。此之爲功
非人之功。皆天主之功。升天不可望焉。問天堂之
樂何如。曰。昔有天神自天而來。人間其樂。但告之
曰。無言美好。無所不有。世間無一物比之也。所可
言者。人升天堂時。天主增益其能。如身自有光。增
倍于日。體輕可飛行。上下能速。瞬息屈所欲。至無
阻穿堅。透實物。莫能傷。心明得見天主。滿足快樂。

作善者
遍通萬理。盡與古賢聖相值。而境界則別。是一種
成造無一物。是下界所有者。欲知地獄。卽此反視
之。古賢某德行純備。未知究竟。默祈天主。預示將
來。天主使天神告之。爾微罪未銷。宜歸煉脩地獄
兩時辰。若在人世。須腹痛終身。惟爾自擇此賢念
終身腹痛難忍。兩時易過。情愿煉獄。天主命攝至
其地。備極苦毒。皆人世未有。若數十年之遠者。心
怨天神欺我矣。天神曰。未也。纔半時耳。最輕易之
煉所。其重如此。地獄可知。

春物性不同人性不同天主性
問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儒先至言也。今欲闢
論。過之非而曰人物不同性。人與天主性尤迥絕。
果儒先之言盡非乎。曰儒先之言自有所爲爲。隘
視吾身者。守其一膜與天地萬物絕不相關。泛視
天地萬物者。任其慘舒榮悴與吾身絕不相涉。是
以自私自利相戕相賊。寧知原來同一爐冶。故明
儒特醒之曰。是吾一體。分雖殊而理則一。派雖別
源則同。如見人井之孺子而怵惕。見堂下蔽齮

而不忍見。牖河之艸與自家生意一般。皆實境實情。惟仁者見其然焉。然云以之爲體。則彼亦一體。此亦一體。不可強而同明矣。今夫明鏡在懸。萬象攝入其中。似乎實有。然而攝者虛象也。光去則不留。體移則盡。換鏡與影原非同體。豈不昭然。若論性體不同。諸篇自有明解。姑摘言之。如艸木依類而生。依期而長。止有生。竟而不知趨避。是無覺魂也。禽獸有艸木之生長。而能趨能避。是有覺魂。然不論義理。是無靈魂也。人魂兼有三能。能辯理之。

是非別人之可否禽獸有是乎今言艸木不同於禽獸人皆信之獨謂禽獸不同於人性無有信者則輪迴之說濟其見而又一體之論成其訛也或曰物亦有靈人亦有蠢安得執一論之曰善持論者當觀其大全物之靈人之蠢不過千百中之一二豈可因其一二遂廢千百況所謂物之靈不過謂鷄司晨犬司夜牛司耕蜂蟻之義蛛蠶之巧之類有似乎靈而不知此非靈也特覺魂之偏至者物主特界此能取用于世示表于人卽諸物不自

知之惟其爲天所使諸物不得不然不得言功亦不可言靈靈者見其當然又推測所以然惟人有之設禽獸諸物能見義理亦能自專必有然不然者而物態萬殊矣胡爲此方之物類無殊萬方今時之物類不殊古昔乎西教言物之無異由不自專雖有善非物之善主之爲也人之萬變由得自專則有善非主獨爲亦人之功也不然諸物既有靈復有善且殺身以報于世大忠大義人類不如果可爲通論乎知物之與人卽知人之與天矣夫

至之性不可名言。卽後章一體三位與性溥錄十二信。一時不能遠悟。久久或可推求。遂謂人性能窮。天主之性則亦未敢矣。嘗謂人有三世。母腹一世。出胎一世。歸天堂一世。在胎不盈一掬。自謂至適。不知人世之寬也。出胎見天覆地載。方駭廣大無比。又不知天堂之無窮無際也。天堂之與人。世人世之與母胎。廣狹不同量矣。此人性天性之別也。學者不明此理。徒見一體之說。膾炙已久。襲舛承訛。遂至汎濫無極。卑者認物爲我。與衆生輪

迴既無了脫之期。高者認天。猶凡謂福盡降生寧。有敬事之念。悞認一體流弊。至是不可不深辯也。

答戒殺放生釋氏上善西教不斷腥味何云持齋條

問釋氏慈悲故不食生物。西教不斷血食。卽齋日亦用腥味。甚而鱗鱉亦取作膳。豈不可駭。曰西士居恒多食蔬菜。則齋日不禁水族。聽人用之。人小不等故也。有問鱗鱉可食否。西士不知鱗鱉何物。答云。若是水族。與諸魚無異。豈獨不可食。原來不

過如此而戲侮者遂執爲食鱸鱉之齋不知此二物是善是惡亦未有定世間不食獨嚴此二物是不可曉也但人能食齋本是好念何可厚非惟須問其發念果何所爲若止爲惜物命爲求利益爲佞佛生慈是三者皆不可也何也謂物與已同類不宜殺食此輪迴謬談前篇已詳辯之六畜原爲人用若人不食用誰畜誰管且斷絕其種類聖王之五鷄二彘爲不仁之大者也此可無論矣爲求利益吾不知利益之權實誰司之世間善事甚多

豈無加於吃齋戒殺者。奚獨於茹素之人。偏加福佑乎。彼以食素認作上善。世間食葷俱是大惡。聖王之法。卿大夫肉食。祀先者血食。奉親者有酒肉。豈皆以惡事加於尊親耶。至佞佛生慈。言似有理。吾獨謂慈本仁德。仁者人也。當以愛人爲先。論愛人。泛而同類。近而親友。至切而家庭。皆是當愛用。慈莫切於此。今人於一體人類。漠不相關。獨區區惜此物命。不親親仁民。而功先及物。吾未許其真慈也。使佛不論理義。惟佑茹素之人。以爲親已。謂

之。其。使。非。過。矣。或。曰。西。教。大。小。齋。如。何。曰。小。齋。者。變。其。常。食。或。平。時。肉。食。齋。則。去。肉。平。時。兼。味。齋。則。少。味。或。全。食。蔬。菜。隨。人。力。量。大。齋。不。止。變。食。且。要。減。食。減。其。三。食。止。用。一。食。有。三。日。者。有。四。十。六。日。者。此。皆。外。齋。齋。之。淺。者。也。又。有。內。齋。在。明。潔。其。心。齋。日。密。檢。十。誠。毋。蹈。七。種。常。克。之。條。隨。宜。行。十。四。表。務。方。便。晨。昏。日。課。持。誦。加。勤。靜。則。默。想。聖。教。事。情。傳。曰。齋。者。齊。不。齊。而。致。其。齊。易。曰。齋。戒。以。神。明。其。德。此。所。謂。內。外。兼。理。之。齋。也。或。曰。西。士。持。齋。亦。

有爲乎。曰有爲一爲虔脩祀禮。西國極重祀典。臨
當奉祭。必更著新衣。澣濯裏衣。冠履盡易。飲食必
改常。以示敬也。二爲抑制氣血。氣血在腸胃。只思
飽。在舌口。只思甘滑。在唇齒。只思軟脆。在鼻竅。只
思馨香。何饜足之有。不但飲食之人。則人賤之。而
昏志氣。生疾病。皆原於此。能齋則滋味澹泊。氣血
不强悍。有觸不至橫發。肉身自得其職矣。三爲伸
拔性靈。性靈原是一身之主。只爲嗜欲昏迷。飲食
爲最。飲食旣薄。氣力軟柔。此中清清明明。做得。

宰如僕從委順。主令常伸靈性。又得其職。失四爲
扶助德行。凡人見善不能爲。見惡不能去。或爲之
去之不能勇決。皆緣真性爲氣血剝蝕。不能振拔。
今既主宰清明。方寸脫洒。自然無所牽絆。見事剛
勇不沮不退。五爲默領真福。口之於味。是極重嗜
慾爲欽崇。天主捐所甚愛。就所甚不愛。以此潔誠
主。光必照其方寸。如屋宇灑掃。達官賚人。自來駐
止。自此益發心光。增長善念。愈積善功。經所謂阨
辣濟亞是也。此皆奉齋者之所爲。專屬心性不緣

生物不緣福利不緣求媚。西國克己正志之齋。乃是如此人誠克己齋可也。執或不能卽隨似啖腥不爲違主命人不克己不齋非也。念或妄寄卽入關長齋亦空費祈求。吾見世人有茹素食淡。匪數十年面黃體瘦。強勉吞啖如此堅忍。本好進脩。惜其中無實見不加審擇。以此難事等閒小小用之。曾不爲之一轉移也。可用深嘔。

答佛山西來歐邏巴旣在極西必所親歷獨

昌言無佛條

問佛生西竺據萬國坤輿圖歐邏巴又在天竺西則諸士自西徂東必經由其地可曾親履佛國觀承佛教乎曰天竺去中國爲近去歐邏巴極遠西士來此由水道必取赤道北過赤道南經大浪山再轉過赤道北涉海三年方抵廣東天竺國在小西洋本會同志爲傳教遠游多有至其地者則熟習彼國之教遍閱彼國之書義理粗淺人物鄙俚直是一方私教附近諸邦通不尊之各國另有所奉名目甚多各不相襲豈至一入中國而薄海同

厚誠彼國所未信也。中國始緣帝王托夢宰相貢
諛差去使臣奉君相意旨何事不可崇飾。取至番
文誰人識之。以意翻演誰人證之。蓋自蔡誦秦景
用白馬駝回虛恢譎詐而百端偽矣。已潛伏不可
究詰矣。後此途徑漸熟智術漸工。又襲老列清談
之餘。五胡雲擾六朝偏安。無明王聖主。擔持世教
處士橫議邪說浸淫。助其濶者。使稱名士。便立取
卿相。遂爾轉相效尤。既有禍福之說。令人欣懼。復
有義理之談。聳動高明。是以智愚賢不肖並入其

中訛以傳訛。旨復引旨。至於今。遂謂真真有佛。並
真。有內典。傳自西來。皆佛親授。若悟得盡。是偽撰。
真。可發一大噱。吐棄斥除。惟恐或後矣。吾輩窮理
孰似考亭。觀朱子語錄云。佛經皆中國文士自相
撰集。如晉宋間自立講師。孰爲釋迦。孰爲阿難。孰
爲迦葉。各自問答。筆之於書。轉相欺誑。大抵皆是
老列意思。變換以文。其說誠爲確論。夫以西士所
經親見親聞。不足重。旣如彼。先儒考證。僞名僞書。
不足信。又如此。人亦何苦爲其所愚也。或曰。古來

學佛者多少。聰明才辯。至心歸依。豈皆漫無所見。乃欲以一人私意。播除千古定論耶。且經論中微辭妙義。細心讀之。不由人不心悅誠服。子於內典。豈未寓目耶。曰。雖有聰明才辯。其畏禍福之心。盡與庸愚同。又人之聰明才辯。往往流爲文人。文人作過多端。偏畏死後。故其佞佛。獨在人先。今不能折衷以理。而徒信人之信。恐不免載胥及溺矣。卽云微辭妙義。足悅人心。古來立教。孰不依傍名理。其確然可信者。皆已不出吾儒。彼特轉換其說耳。

新其前世人淺標外邪遂或驚喜創獲而不知儒
家自有之珍也。惟儒者言畏天命彼胡不言。卽佛
理果長不過是聖言可畏。佛位果尊不過是大人
可畏。奈何加諸天主之上耶。佛非人類何以有像
有言。佛猶人類必天主所生。父母所產。何至稱上
天下地。惟我爲尊。而梵天帝釋反侍立其傍耶。古
來至人必引人尊天。卽耶穌在世引人欽奉。罷德
肋未有不奉所尊。止令人尊已。如釋氏之教。可稱
聖稱神者。就此一端不識名理安在。

答既說人性以上所言報應反涉粗迹條

程子言人性以上不容說後儒因是止言率性以下脩道之事而天命一語從無剖抉精微揭而示之不知程子之言特形容天命之妙不可輕擬說而不當不若不言之爲愈非謂可說不必說乃不容說也。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使可無說則窮理盡性足矣何以必至於命哉。今只就天命之謂性一句釋之言人有性從天降之猶官有職從朝廷與之朝廷不分自己與人所與者誥勅文憑上。

帝不分體質與人。所命者虛靈性體。其理極明。惟
後儒不得其解。又強欲爲解。乃謂命卽是性。天卽
是人。總是這於穆不已在天爲命。在人爲性。特一
物而兩名。若造化分體與人人各得造化一體。謂
之物各一。太極又謂之造化在手。止問在我之天
不必有在天之天。猶之居官者執誥勅文憑卽信。
是朝廷不復有端冕。疑旒明目達聰之朝廷。君臨
主宰其上也。可乎哉。無操握大寶者。君主于上。誥
勅文憑不過一紙。人雖至愚。必不以一紙爲朝廷。

明矣。或問天命云何。曰西儒言人爲萬物之靈。故所具亞尼瑪。人與物迥然不同。蓋覺魂從耳目口鼻四肢而生。血肉之精華。不但人有之。禽獸皆有之。旣從血肉而生。凡具有生。竟卽能嗣續不絕。不必再領主命。惟亞尼瑪譯言靈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全在於此。不關血肉不涉耳目口鼻四肢。從新天主付畀。其付之之由。不從內發。不從外人實。天主造以予之。若誥勅文憑。然非深思非明傳。未易信而悟也。此程子所謂不容說之意。蓋防世

之不知而妄爲之說者若可說不謬使世認物與人無異人與天無異源頭不清流弊益遠非程子立言意矣靈性惟由主賦所以必無散滅無散滅所以必有報應報應之事有天堂有地獄粗言之似乎涉迹精言之極爲玄微蓋天主全能大智至善萬福既超人性以上必思通已所有以與人其於是乎受其所分者有善報而天堂之賞亦人性未有之賞也棄其所分者有惡報而地獄之罰亦人性未有之罰也既報其生前又報其死後既報

其感。性并報其肉身。極言天主報人無所不盡。正
是超性者之作用。非人思議。豈云粗迹哉。至耶穌
作世所言所行。每以微論而寓至理。以瑣事而表
鴻訓。非冥思實體不能領會。俗眼俗情視爲粗淺。
正其高深不可測識處。亦超性以上者之呈露也。
西士每舉聖蹟。必自始至終。詳細備述。嘗恐一字
增損。有失本真。奉教惟謹。述而不作之意。嘿嘿可
想。況以西言始發。此中文義語不應口筆不湊句。
安能遽玄遽妙。聽者不深。惟其意反謂涉迹。如

璞之玉、韞蚌之珠、凡目眦之貌爲非珍、初何損於
至寶哉。

答西國義理書籍有萬部之多、若非重複、恐
多僞造條。

書籍者、大地之英華、人心之精蘊、非聖不作、非賢
不通、海內文獻之邦、無如中國矣。總計七略四部
等、恐不能萬卷、尚多文字詞章、其談理如六經諸
子、紀事如二十一史、數亦無幾焉。歐邏巴雖海外
大邦、何如我中土、而載籍至多、又皆義禮之書、人

或未信乎。曰無而爲有寡而爲多此於證爲妄。於
慝爲傲犯誠損德會士何苦爲之。蓋緣西國學者
以義理爲養性之糧窮理爲昇天之具。本國所習
無老少男女賢愚貧賤皆宗其說。故義理日開。書
教日廣。其最重者爲天學名陡珠日亞。此種學有
錄略一書見其發問條日有三千六百餘條。每條
有問反定解答人心疑望無不搜剔。殆盡。卽此一
種有可想其卷帙之多。其次爲人學名斐珠所費
其皆格物窮理之事。共書之多與天學彷彿。其次

則憲典其次則曆法度數其次則管理其次則
事大都非說理則紀事取其有益民生可資日用
其詩賦詞章雖亦兼集上不以此取士士不以此
自見也或曰今之汗牛充棟大抵詩賦詞章又云
非國所重則種類益不能多矣或者非傳會卽重
複并屬刻靡雜其中乎曰西國之法極重書教以
此係民之耳目關民之心志一訛則無所不訛故
先聖特預防之掌教事者必當代聖賢聰明睿知
尚出人羣而傳世之書必經掌教親目鑒定毫釐

無差然後發鑄鑄法工精費鉅非大力不能民間
無此力量且國禁甚嚴私鑄者罪至死故從來無
有屬書不特於法不容亦於人不宥也曰聞此益
不能信矣此間咳文辭廣私鑄又不禁偽書故載
籍日新今云在官精刻盡歸義理乃有萬部之多
恐海外無徵如上林子虛徒誇本國之盛麗乎口
誇多闕靡何殊童墜之見吾指其實實可據者自
西泰利氏用賓上國蒙

朝廷生養死葬其國王感恩圖報特遣陪臣金尼

閣遠來脩貢除方外物有裝演圖書七千餘部。復者不入。纖細者不入。若然并國中所有卽萬部不啻矣。此非可節說也。書笈見頓香山澳已經數年。爲疑議未息。貢使難通。俾一朝得獻明廷。當宁必發儀部及詞林與西來諸儒翻譯。讎訂自爾昭然無疑。茲辯亦屬剩語矣。夫物產之盛由乎地利。制作之工由乎人爲。凡地廣財富之鄉皆可與幾。惟談義之書非理精則不傳。非文妙則不遠。旣傳且遠。又極宇內備所未備。此豈人力能然。良由

天主錫靈人心尤於此方人心特加寵佑茲事亦
可想見不然計其成就非萬萬金錢不可孰肯罄
天窮地作此無益之事也耶

答地四面皆人所居天有多層重重皆可測
量條

通天地人謂之儒今學者止言人事不識宇宙之
寬終日戴天履地不曉其說恐于自心所不容已
也舊說地形方地處最下非然也天體墜之有三
十三層橫之有三千大千非然也何以知地形非

方天如卵自地如卵黃體必相稱天既圓矣地必
得獨方世間之物如卵生必圓菓實之類必圓一
氣噴水萬點珠圓非由人力地之不能不圓於理
可信古言地方此明其不動之德非言形也地居
天中天包地外故地土之上四面皆人所居以足
之所履爲重濁首之所戴爲輕清四面皆天則四
面皆輕重不就輕則地不能偏落一面合中央誰
居焉若疑地下之人有顛仆之患則吾正與彼脚
底相對不見我之顛仆上下一理可以反觀西土

多遠游如過大浪山則惟見南極出地三十六度
不見北極分明與此中人脚底相對而所見天日
在上山河在下毫忽不異此中則其事實身試而
目擊之卽吾中國自看廣海北極出地廿三度順
天北極出地四十度若以順天爲地之正面則廣
東在偏南傾斜不在地上正面明甚而人固不覺
毫有傾斜也則何疑其不可站立耶如云地在最
下縱極深極厚必有底止底外又歸何處天體極
實能係七政能時刻運行若地形不脫空則天體

察碍一息不能運行而地下既無人居則日入地
中俱不照物造化虛費一半若謂日止在地面未
嘗入地則宜常晝不夜非通論矣蓋以人視地爲
極大以天視地如彈丸以人視地重不克舉以天
力舉僅如鴻毛而要歸本論造物之初成天地以
極輕者爲天居於外以極重者爲地居於中重濁
之離輕清必當絕遠則中心者是重濁本所也地
是渣滓有形之物惟中心爲恰好相應之處偏不
得一分欲偏一分便不免反近輕清一分無是理

矣。今人試以一圓物，納入氣毬，極力吹之。此圓物不落四邊，不在上下正爾。中央此皆物理自然之勢。何問小大乎？自地到最近最小之月，天以幾何測之，得四十八萬餘里。自此以上愈廣，則愈高，俱自然相稱。極而至第十一重天，以萬萬里計，又不知幾何遠，而九章無此筭目矣。然共仰惟一天，也。則此天地世界，不爲不廣，爲人而窮一天地與一天地之內之事之理已。不啻殼足。若猶以世界爲小，一天主爲未盡，必進而求之三千大千求之。

十萬億國土既已違悖正理，且將何所憑據以爲實然耶？或曰：十一重天已如此，不可限量，三十三天益難究極，至恆沙世界，應如棋子分布中間空處，連處如何安立？吾亦疑之。若吾子所言，豈亦有本耶？曰：天之示象以文，天文之運遲速縱橫亘古不易，各不同候，一天不能有二動，故以候察之，知其有各天也。而所測里分，自上古博學通儒立法推測，國人習之，在地上者已盡驗矣。天上隔懸，今何由斷直，湏到彼方信不疑耳。

答九萬里程途涉海三年始到條

問西士自言從歐邏巴國歷九萬里程幾盡平地
矣從來無此遠遊豈物之來也遠則見珍人之來
亦遠乃見賈乎竊疑附近屬夷假托名目以自彰
其辛苦墊隘亦未可知曰內附諸夷卽限隔山海
出千萬里外旣列職方皆有言語文字物產風俗
會同館譯字子弟皆能辯之不識此種人物圖畫
制作與其書籍中所傳義理學問今所刻四夷圖
語內亦曾稍見一斑否乎凡事皆可倣效而義理

之學問非聖賢不能傳。皆可廣爲而書刻之。精備
非千百年不能就。試舉而求諸職方。有一端一節
之相肖者乎。旣出職方諸夷之外。則其來必係絕
遠。有張騫。樞。所未經。蘇武。節。所未到。佛澄。羅。什。闍
賓。諸人所未履者。且人品之重。亦不在遠。是其言
也。果爲世法行也。果爲世則。卽幅幘近地。亦足自
見。何必遐方。若徒假托空名。道家之弱水蓬萊。釋
家之萬億國土。豈不尤誕。曾足爲二氏增重乎。十
誠中有妄證一條。天道人事。俱極重。此設一言有

偽卽自犯其誠一誠有虧卽全喪其善學道之士何苦而爲此無益之用心也凡人大有所取於世者不難少有所喪於己今西士不婚不宦於世一無所需如遊空之鳥縱壑之魚何所不得而必爲此枉尺直尋之事乎況閱其籍按其圖皆有度在里上與極星相應吾目可知不必口舌之贅也若然則其人涉海三年歷程九萬盡是實語而其來也自出家門拚葬魚腹一苦也永絕家鄉之望二苦也食用伴侶非人情所堪三苦也語言文字

盡去其熟習而學所未諳四苦也。風教未通之地
言而莫信行而莫與至或疑之謗之賤之侮之甚
則殺害之五苦也。備茲多苦毫無利益惟欲爲天
主闡明其教歸向天主雖此中人情不信其說而
耶穌在世親傳此命諸士奉行一心不貳視死如
歸通不退悔焉其國之士亦有傳教本土者有在
近鄰國者有在先已明教人心信從之地者人謂
非難功德不大惟最遠最險從來教未通人未信
之邦世情極苦而會士偏極甘心國俗士風習有

山然西方之人哉。然亦須自審力量。教主亦審其力量。堪充此任。隆禮而遣之。凡到此稱鐸德者。皆國中之上選也。

答從來衣食資給本邦不受此中供養條

夫行百里者宿春糶。矧身入異域資生。無計非智也。西士既從九萬里來。道里之費。自用之需。必且不費。在此歲月既久。居食何從。人饋之錢。弗受。且或分資助貧。非天雨非鬼輸。世意其習。燼火。聖化之術。所自來矣。而實不然也。使其能成黃白。則

造化之權。俾人主之柄。世俗向慕。如奉父師。亦可
藉之接引。何必深諱而堅避。其名叢世之揣億。可
不辯自明矣。然則何從得之。諸士在本國。俱以賢
智食祿於朝。茲奉主命。涉遠涉險。國王愈重其德。
愈爲之計食用。歲歲人人給以常祿。多方曲致於
賈。鮑擇其最穩者。於商客擇其最有德行者。托以
寄帶。邀有天幸。從來無失。夫百金之寄。稍踰鄉井。
有至有不至焉。諸人厚糈。來自絕徼。不異比鄰。卽
此一種任人者。與任於人者。亦人情所絕難也。止

開有一年、船將抵廣、觸礁而沉、於是一年缺供、皆生其窘、借之澳中、不足借之申土、知交不足、諸士乃節腹并衣、度此空厄、竟不乏絕、得及新運之接、濟不可謂默佑非天主也。乃此事大有深意、凡人須自食其力、不望人施、始能伸其志氣、爲世所重。若不農不賈、身必常貧、衣食旣窘、不得不仰面求人、求之不遂、未免展轉多營、或裝飾行徑、或帳業言語、眼前流弊、誠可槩見。然後知西國立法所諸士謀者、誠周而爲傳教慮者、誠遠。今觀諸士於

世皆絕拔。援泱炫飾。固是學習。使然亦出人能自
給不羨長物。教中立法原自極良耳。吾人於此更
宜著一心思。彼異域人也。於我何親。乃窮極險遠。
自裹糗糧。所圖何事。祇要與人爲善。同歸天堂。不
須論到入吾地者。受難受屈。通不退悔。只想出門
發軔之初。如此志願。如此力量。何從得來。非天上
人不足當此也。世人先或不知。蔑視之。詆辱之。今
業已有聞。而猶不回其心。至德甘讓於彼。薄德甘
處於身。平日爭夷。爭夏。爭體面之心。果安在也。

答人倫有五止守朋友一倫盡廢其四條

問人有五倫缺一不可西儒既先窮理宜於此理極明胡爲不婚不宦去父母遠兄弟以事交游將四倫可全廢乎聖王制禮生則養死則祭故祀典極重聞西教不奉祖先此出訛傳猶可設果有之忘親倍本不足齒矣答曰此關人道之大極宜辯明而不奉祖先尤爲大逆不可不先剖者西教十誠是爲人殼率前三誠歸天主後七誠歸於人而七誠之首曰孝敬父母父母生則養盡志盡物死

如生如存乃孝敬也。豈西國異人異心獨
父母死不孝敬乎。不孝敬何爲列諸首誠乎。觀此
中緝紳奉教最堅者。其家中廟宇必崇飾。品物必
隆備。禮節必準古。此足明徵。若所奉一教所行又
一教。是爲二心。何云奉教最堅也。惟是教中祀禮
與此不同。人頗疑之。紙錢銀錠冥器明衣。是今人
所重。彼皆謂無益。通不用之。惟獻過品饌。已不食
用。並撤以送貧戚。爲凶者廣仁。資其冥福。是或一
禮。今庶人之家所供神佛。謂之家堂。大都與祖宗

牌位共在一處。西教不信三官聖帝爲何神。五聖
五通爲何祀。教人廢此。謂爲非鬼之祭。世遂訛傳
不奉祖先。有不知而悞。信者有明知而故入其罪
者。故悞由人。彼曷與焉。若論人倫。渠在家事父母
聚妻子和兄弟。尊君長。盡與此同。惟一種特達之
賢。願入耶穌會。稱會士者。方守童身。出家學道。學
道而有得者。稱撒責爾。鐸德。千百中無一。國中。所
最貴也。蓋其國之人。相習成風。以此種人爲第一。
流如狀元及第。中華所美。人人爭羨。父母兄弟所

祈望惟願得爲鐸德卽不翅榮福無復他願自其
彼方風尚非他那可例也故父母生子承祧嗣續
多先有人而其間賢智絕倫則後爲家之祥國之
瑞勸守童貞送入教會此父母之治命兄弟之同
心不謂之不孝不弟及乎道成而陶淑一家並登
天路彼又以此事爲孝友之至大或與吾儒顯揚
之指合乎否也夫妻止一娶一嫁再無二色凡出
遊必奉君長之命食君長之祿食其祿者致其命
萬死有不辭焉彼其於倫蓋有維其實不徒徇其

名者矣。或曰：娶妻生子，理亦何妨？卽無子，娶妾亦屬正道，何必禁之嚴也？曰：娶妻無妨，故不禁人。惟會士願學耶穌，非童貞不克相肖，此其一。極重彌撒之禮，每晨行祭，非絕色者不可，此其二。遠游異域，不然一身不得有所携，此其三。夫有志不娶，士林高行，中國有此從來以爲難，未聞議其短也。且生子爲宗祀，則同胞有娶，已堪承祀於祖父，無闕所闕，獨當身之祀，而得生天堂享福萬年，爲祀更遠，又非不孝論也。況以倫言，妻不容有二夫，夫豈

容有二妻如轉一名謂之妾遂云無妨豈婦私一男亦可轉一名謂之無妨乎西國之言人倫者如此

答禮惟天子祭天今日日行彌撒禮非憊卽瀆條

禮有名同實異者不可一槩而論也天子爲萬民王卽爲萬民報答生成於陽生之始日特舉殷祭其品用瀆其樂九奏其瘞埋用蒼璧升達用庭燎燎柴配位則創業帝王此爲大祀之首典禮最重

諸侯王通不得憇之重名分也。若西教之彌撒禮，非此之謂言人享受天主大恩，即此具有何可一日忘報。凡人有心各欲自盡，故每日晨起或聖空拈一香，叩一頭，不教而能，此有何故。表自心之不能已耳。此見禮之根心原非強世也。耶穌在世亦日日虔奉，罷德肋親定此禮爲萬民表率。故西士亦謹守其傳，日日奉祭耶穌。一是感天主之恩，一是守耶穌之命。且其中妙義，悚人心之敬信。邀維皇之默佑，功德甚鉅。語難盡述，有彌撒解一編述。

高教新經浩改事蹟俱有深意在教人士俱能
解解則此禮當行自無一日可少非僊亦非瀆也
今人止視天主至尊至高與已逸不相親不知在
人世則論名分天主視人無非其子無貴賤無賢
愚皆一大父所出故謂之大父母尊而且親無人
可得遠之。下事父母惟力自視善事父母者謂之
能竭其力豈有父母之前可一日不盡其分以僊
與瀆罪之邪。正爲世學不明此理佯名尊天其實
遠之甘以極尊至敬奉所不必奉則感也耶蘇所

定之禮酌古準今繁約至當革去犧牲止用香燭

而臺上所獻者爲阿斯第亞極薄小麴餅酌用葡萄酒盛其服飾而器具音樂有人則備無人則不

備禮隆而不至于繁意虔而不藉于費此禮日日可行會士人人可習此外非真潔之人不可執也

不可近於器物其肅敬也如此固非如他所云祭不欲數數則瀆者可比倫也或曰人有常業日日

爲此恐亦妨功曰此第就會士言耳彼專以奉主

爲學入門以來惟此一事卽其每晨之功課而所

行之節奏威儀耶蘇當日親定自然恰受聖神無以易之其非會士自盡本等職業來聽彌撒各從其便曷云妨功常見瞻禮日堂中附聽彌撒濟濟多人跪拜終事寂不聞聲所謂無言靡爭惟此近之此見天主立法至善至嚴與世間教法由人所立自不同也。

答謂窘難益德遠于人情條

問喜順惡逆人情之常卽古來聖賢不違人情患難之來不得已受之非有擇也今西士言之津津

似擇而取之。毋乃矯枉之過乎。答曰。不得此解者。難與進道。溺於世味者。難進。此解。今幸承明問。請就而折之。夫人世有何順逆。只緣有身。是以口欲味。目欲色。耳欲聲。鼻欲臭。四肢欲安逸。得之即謂順。不得即謂逆。順即謂之福樂。逆即謂之寤難。豈知此皆形。軀分事。靈神不與焉。靈神所司。仁義禮智。天道。大。都與形。軀相反。形。軀之所便。必義理所不安者也。義理之所宜。必形。軀所不樂者也。故聖人每外形。骸。俾不得自專。制血氣。俾不得過。逞。即

天主於豪傑將降大任必先勞筋骨餓體膚行志
亂其所爲以堅其德性而增其不能則窘難之中
有大利益在天與聖賢之所共珍者也。要之患難
之來聖賢亦不視爲窘迫。應之無策當之不堪。方
可謂之窘迫。聖賢視逆境是實境。處逆境之功。是
真功。孔之蔬水顏之簞瓢皆謂之樂。履順者止一
富貴而貧賤夷狄患難乃有多途。爲仁者不去貧
賤而造次顛沛不違終食。世間有順必有逆。逆非
不美事。粗浮者不得其解。往往棄而不取。寧思金

非鑄煨不精。玉非鑢盪不粹。鏡非磨擦不明。藥非
瞑眩不已。疾非晨耕暑耨不收。穫商非宿水塗
風不捆載。士非屈首寒飈不成名。將非拚身疆場
不封拜。矧生死何事。欲升天堂。何究竟。可以未經
磨煉。不堅不勞之僞德。僥倖萬一哉。夫不覈躬行
止。騰口說。何人不聲律乎。不涉世緣。止耽空寂。何
人不靜定乎。一生履順。不藉營求。何人不止足乎。
一遇事變。而猝不及圖。本色悉露。有明知不可而
勿重我。輕不能堅持。於是盡失。故吾止足者。亂營

矣。靜定者焚撥矣。聲律者背馳不顧矣。人不由事
煉事不由窘難煉。皆屬偽德。縱議論高青天事功
揭白日。不過人世間作一名流。青史中標一顯跡。
謂於天德有成。天國有分。未敢許也。鑰石似金。烈
火試之。卽成灰燼。砥礪類玉。良工砥之。不異凡石。
患難者試金之烈火。砥玉之良工也。故經曰。窘難
者天國所無。其價甚賈。又曰。市天國者。艱難而已。
言之似拂人情。而欲求超性之樂。樂非勵超性之
工夫。不可幾也。故此種學問。與世俗言。非嚼蠟必

充耳而真心爲生死者。得之如獲異方。知泰真訣。守而弗失。初以信而得佑。旣以佑而益信。謂之益德。實自試其必然。非關師說也。

答疑西教者籍籍果盡無稽可罷勿問條

問君子不因譽勸不爲毀沮。然察言觀色亦不可廢。西士來此久矣。或疑其迹。或疑其心。或慮其有他患。豈人言盡不足畏歟。曰據其所見。凡與彼交。暫接無不加重。久處無不敬慕。其相疑相詆皆從末識。百聞風附和之。未可執爲定論也。其致疑

之故亦有數端。生自絕徼從古未通。何由信其來歷。一也。人道易明天道難曉。此又創明其說。人益難信。二也。世情貴同賤異。彼其學問不苟同俗。三也。粗通華言。妙義在心。不能得之口與手。四也。人就之則見。不則閉戶潛脩。人罕得面。五也。人謂夷教夷之甫入中國。頓與三教抗衡。六也。世重所求。彼則不問世福世禍。惟重身後俗情。視爲無益。七也。生死大事。非極論不能發明。而聞者止信一二訛傳。八也。世人所尊。惟佛法。彼絕不奉佛。犯衆所

忘九也。無二氏之誇張引誘，惟平惟實，人不見重
十也。教人習苦而富貴之人多畏拘礙。十一也。炫
耀則名彰，彼之教善，恐人知，避名如避疾。十二也。
心與行皆過人，分量人反謂不情，疑其幻妄。十三
也。貪者求燒煉之術，疑有秘吝，銜恨而去。十四也。
繙流慮其說行有妨，彼教極力詆毀。十五也。彼自
以檢身窮理，致人信服，不知者疑其有別故。十六
也。載籍充棟，非六書可通，非翻切可入，精義難傳。
十七也。世視天渺茫，彼談天親切，朝夕諄諄，止此

一。華而俗耳多厭聞之。十。八也。學資信心雖受性
誣謫不亟辯明。十。九也。不畏高明不虛擇獨不報
冤仇。一。以愛人爲主。知者以爲墨學不知者以爲
回教。俱臭味不倫。二。十也。有此多端疑心疑迹之
事。或所不無。若誠接其人。聞其學秉彝之良。自不
容混。謂有一人之疑。無有哉。或曰。吾之所聞。尚不
止此。有謂日本奴酋與彼有連。今黨與日盛。防有
不測。若斯之言。胡爲乎來哉。曰。書稱狎侮君子。罔
以盡其心。今是之間。謂之狎侮。非耶。吾復言而洗

之增其侮狎於心滋感姑舉淺事明之子所言第一等惡逆彼所習第一等善功設言行相左人朝聞而夕黜之可容數十年乎凡逆謀必避人知踪跡詭秘必匿隱僻之所有顯在通都大邑者乎愚民或有可欺彼所交多鉅公名輩孰能塗其耳目乎從古讀書談理之儒生有與海外異邦作問作使者乎凡事皆可僞設而書藉萬本裝演印摹精絕無比有石渠中秘所未見此可襲取乎人欲謀事孰不圖成自利氏入貢已五十年壯者老老耆

死。尚然需待何爲乎。日本爲洋客熟遊略。有端倪。彼當洞識。況奴之發難。近在數年。彼之來賓。遠已數十。而頃者。獻大鏡。搆敵臺。正攻。奴防倭之秘器。彼之効忠。視內地人情。不尤獨至乎。自己卯以前。朝貴咸尊利氏學。以序贊相贈。如同文紀所載。推評揚詡。且擬於聖。俾於畸。何曾有疑。疑之自南。疏駮。遂始然。賴南中之疏。而諸士之不。淄不。礮若。益顯焉。蓋諸士受侮。受疑。人以其爲絕異。彼以其爲尋常。從古來。高世奇行。受禍得謗者不少。西教中。尤以

此爲勵性立功之極。則如耶穌之全能焉而不免。諸聖之效法耶穌焉而不免。諸士又聖神爲徒。何必祈免。此非不得已而受之意。有所擇。乃欣然。而受之。然則窘難何損於諸人哉。彼入極生極遠之邦。倡立未聞未見之說。戈矛刀斧逆料必然。甘心順受。等待有日。來而非怪。又何論御侮。詆毀之淺事乎。所恃聖經垂訓。一面受窘難。一面得天國。人以受侮爲辱。而享無窮真樂。在此語得便宜。無如此人。以能加侮爲榮。而失無窮真福。在此語失。

便宜無如此人。兩者宜何居。雖然西士受誣不辯。予叨叨爲之辯心。雖無他迹。亦有類狎侮矣。

代疑篇上卷終

代疑篇

卷上

四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代疑篇卷下

答天主有形有聲條

天主二字原非本稱。在西國只稱陡斯。陡斯云者。譯言大主。在天地爲天地之主。在人物爲人物之主。在神鬼爲神鬼之主。無所不主。卽無所不在。其體亦與之相稱。但雖不可問形聲。亦不可疑有無。實自有無形之體。在形聲自出。夫載至妙乎。以其不可睹聞。謂之無形聲。可以其形聲所自由。謂之未嘗無形聲。可譬之於風搏之。不得未始無氣。水

中之鹽視之無色未嘗無味無形之體彷彿近之
又近取人身性體寂然形聲安在俄而七情交感
喜怒哀樂紛然異象烏得言無故執形執聲不足
明人物之近矧云天主哉然有無又有實理非混
而無辯也天主未出世形聲原無無既不能強言
有古西國之教雖建立殿宇奉事天主然只有經
典未嘗有像設也天主既降生形聲實有有即不
能強言無西國實見實聞而信之此中未見未聞
而信不勝疑者是也或謂降生一事正爾不能信

人請明言之答曰此理甚長須盡看別篇方能曉悟姑略言之天主愛人甚矣上古之時性教在人心中依其良知良能可不爲惡只以行與事示之聖賢名教廸之人人自畏主命不須降生然而詩書所載欽若昭事如臨如保已示開先之兆矣三代而後聖賢旣遠奸僞愈滋性教之在人心者日漓詩書之示監戒者日玩則又大發仁愛以無限慈悲爲絕世希有自天而降具有人身號曰耶穌此云救世者旣是降生則實有其地如德亞國是也

實有其母瑪利亞是也。其時西漢之末庚申
年是也。雖性是天主之性原無形聲而特接人性
以出則四肢百骸盡與人同安得謂之無形聲哉。
夫在世之主與在天之主原無二主惟是在天則
無形無聲萬古如斯卽降生者之原體也。在世則
有形有聲三十三載暫現卽無形聲者之化體也。
顧在天則霄壤懸隔在世則呼吸可通在天則默
運難窺在世則實跡可仰在天則無階可升在世
則有途可入故降生一節仁愛之極思人道所未

有此種義理。在西國有源。有委。有前知。有後詁。萬種之書。皆記載此。皆發明此。學者如日用飲食。言出信隨。不似此中。苦費詞說也。今人知九重宮闕。至尊端拱。不可聲聞矣。時或六飛親駕。一遊一豫。畝畝農民。皆得見之。安可云端拱者爲帝王。豫遊者卽非帝王哉。吾人心量不能測識。天主卽不可信。無形聲者爲真。有形聲者爲假。若謂有者爲假。恐認無爲真者。亦屬虛想。不過蒼蒼茫茫之舊見而已。

答降孕爲人生于瑪利亞之童身條

天主降生宜無此理。乃西邦如德亞國實實傳有此事。多少聖賢叅証講辯確信無疑。歷今千數百年。流傳遠近。萬國無不信奉。今就人心所明如太上有母道。遙李下。剖左脅而生老聃。淨飯王摩耶夫人剖右脅而生釋迦。其說頗類。彼爲不經人反不疑。何此極真宜信者。乃獨致疑乎。或云天主欲救世。卽從天而降。何所不可。奚必孕自母腹。曰自天而降。則不取人身。不同人類。反增疑駭。且其降

生有大因緣欲爲萬民贖除原罪非自身受難原
罪不除不取人身全是主性不能受難何由贖罪
故擇聖德室女投入胎中出世爲人受盡世間苦
難以償千萬世未償罪債其降生有爲與道釋兩
家剖脇而生其義大不同也獨聖母既有孕育猶
爲童身人苦不解常取玻璃瓶爲喻太陽正照光
射瓶中玻璃不損太陽既去光出瓶外玻璃不傷
聖體清虛出入無碍何以異此或曰天主降生何
不卽現玉霄金闕之象徑投帝王寶胄之家威力

既大弘教尤全胡爲擇取貧女主與爾偕雖云聖德豈不重褻至尊曰此正卑陋末俗之見不足窺穆穆深意也顯露本相世共尊仰旣無由受難本願不成且在世行事實欲爲人立表顯示威神人力卑微何能做效豈降生接引意乎或曰繪像者以一女相抱一嬰兒似少莊嚴何以起人肅敬曰西國聖像自有多種有手撫天地顯化成之能者有以身受難成贖罪之功者有一體三位示無窮妙義者而是聖母手抱則取降生時最初聖迹有

深意焉。其一彰聖母之德。凡人德行第一是守貞。尚不如童身之貞。聖母發此誓願。女德無比。耶穌選擇爲母。益加寵佑。自此奉教會者。男效耶穌。女效瑪利亞。西國童脩極多。則身先之效也。其二顯聖母之愛。凡用情真切。無如母之愛子。以瑪利亞之聖德。鍾愛耶穌之聖子。其呼吸顧復。必非人情可想。言語可明者。故西國繪像。常繪在一處。而特取初生時。欲人愛敬。天主如聖母之抱初生。方爲無缺。其三表聖母之功。天人懸絕。人有祈求。何能

遜達聖母爲人性人身猶屬同類可藉之以轉達
臣民章奏必藉大納言始得上聞耶穌極愛聖母
故聖母之求耶穌無不允許循理之求聖母無不
轉達特繪此像導人所求之法耶穌初生卽是全
體全能非可小大分見豈曰嬰孩至視聖母與俗
所謂觀世音者比倫尤萬不相侔也

答天主有三位一體降生係第二位費略條
問西士每言天主三位一體願聞其說曰此事過
人心量未易窺測從古以來無有明傳則亦難怪

人之莫曉也。惟西庠學者專務窮理。謂道之大原。理之極則。皆原于天。千聖相傳。專重此事。則其究心有獨至者。始緣異人異書。預揭其理。後賢發明。理益昭徹。其言天主。非屬虛無。實有體在。欲窮其體。妙不勝言。一位不足以盡之。蓋有三位。如云有三力。有三德。總是一體一性也。然問如何爲位。如何爲三。爲一。雖有巧舌不能盡言。取喻設譬。不過世間所有。終於天載無當。第不從借證。蓋無由明。則僅取近似。聽人自悟焉。一位曰羅德肋。二位曰

賈略三位曰斯彼利多三多此西國本音罷德助
此言父也費略此言子也斯彼利多三多此言無
形靈聖也以經論之各位有屬全能屬罷德助全
知屬費略全善屬斯彼利多三多然以父子爲言者
言子卽知有父言父卽知有子言父子卽知交其
愛蓋天主原爲至靈自照本體無窮之妙而內自
生一無窮妙之像與己全同獨有生於受生之分
生者爲父受生者爲子又父子相慕共發一愛爲
神聖也故位分而爲三體合而爲一三位無大小

先後之別。共一性也。一主也。一體也。譬諸人之性。具有三德。一曰含記。二曰明悟。三曰愛欲。實則一人之性。又譬諸日焉。有輪有光。有熱。總一曰也。譬諸水焉。能濕能寒。能下。總一水也。此三位一體之說也。人誠明知三位。是真實理。則知巍巍天。主非無思無爲者。殆自開闢以至末造。無所不照。察無所不運。量者乎。既常照。又常運。故千古人性。一時俱在現前。卽知上古時醇。宜性教。中古漸開。宜書教。後代人性大壞。雖聖賢書教。亦難轉移。非

以。身。爲。教。不。易。行。其。救。拔。矣。故。降。生。之。事。從。開。闢。時。卽。默。啟。于。神。人。傳。述。于。聖。筆。後。來。一。一。符。應。非。待。至。其。時。始。有。其。事。也。問。降。生。爲。第。二。位。費。略。果。主。何。意。又。耶。穌。在。世。日。日。敬。奉。天。主。若。天。主。是。一。豈。自。奉。自。己。耶。答。曰。一。體。者。本。不。得。分。三。位。則。各。有。所。重。罷。德。肋。稱。全。能。者。爲。萬。化。主。費。略。稱。全。智。者。爲。救。世。主。故。罷。德。肋。化。成。天。地。人。物。而。費。略。乃。降。世。立。表。贖。罪。信。經。云。我。信。其。惟。一。費。略。耶。穌。契。利。斯。督。我。等。主。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

于瑪利亞之童身是也。要之罷德肋未嘗不在人世降生之天主未嘗離得罷德肋如樹木一本三枝其枝葉花果雖各自敷榮生意總由一幹無可疑者。其耶穌之奉主一來是以身立表一來耶穌性兼天主之性性與主合如子依父不得不事身是聖母所生之身身是人類以卑奉尊不容不事。吾教所傳奉彌撒禮是耶穌在世奉罷德肋之旨義理最深利益最大學者誠不可不講也。人只有三位難明非可辯說而得非可義理而通要在信。

心要在潛悟。又須耐久。默求天主。加其力量。有時忽然而通。一得俱得。如上所問諸疑。一朝永釋矣。

答被釘而死因以十字架爲教條

或問上言天主降生理已可信。至被釘十字架。天主爲無能矣。無能宜亟諱之。諄諄舉以爲教。此心想所不到也。答曰。據人心想。必謂天主全能。宜大顯威神。無可加害。卽加害者。必極惡之人。何不反中其身。而自甘受刑於理。無當嗟嗟。此正猶人之見不足。以知天主也。若欲反中於人。何如弗受於

事更易。豈知耶穌出世原爲救贖人罪。與此大事發此夫。願受刑受難。原其自擇。非迫於不得已也。將舉萬方萬世之罪。歸併一身。而以一身之受苦受難。消盡萬方萬世之罪愆。此事豈同小可。奈人之罪惡無所不有。刑罰無所不犯。則代之受者亦宜舉世間無所不有之罪苦。總萃一身。乃可償補無歉。故當時十字架上之傷之痛。筆不能盡。口不忍言。天主猶謂未足也。或曰天主至仁至慈。何不竟赦人罪。以身代之。何爲曰。有罪不赦。是謂不仁。

不仁非主心也。有罪徑赦。又爲不義。不義非主法也。寧過於仁。無過于義。世法有此姑容。天網決非偏漏。欲求至當。無如身代。使人知有罪。天主不輕赦之。直自代受之。如何敢犯仁之至。義之盡也。或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古只有此語。豈真一身可以過償。曰。此正天主權衡。一毫不爽者。凡人重罪。莫過違主命。將此罪秤量。無可比度。必有與主命相當者。方足銷除。則無如耶穌自身也。必有犬善大福。與世罪相當者。方可准抵。無如釘十字架功。

勞也。請詳言之。有人於此得罪國王。必力等國王。者可以解之。得罪天子。必力等天子。者可以解之。進而得罪天主。必能均天主。可以解之。耶穌一身人。而天主者也。四方萬國。皆天主所造成。則以耶穌與世罪較。世罪又其小。小小者大。大可包小。豈其不能解乎。或問十字架稱大善大福。吾則未解。曰此非口舌所能誦揚。略舉數端。尊。肯降卑。爲至善。語。尊誰如天主者。有德不居。爲至善。語。德誰如天主者。以德爲罪。忍辱不較。爲至善。忍辱誰如天主者。

以死爲人爲至善耶穌之死通是爲人毫不爲已
愛人誰如天主者能贖人罪爲至善耶穌一死萬
民宿罪全除救世誰如天主者在世立表爲至善
耶穌三十三年示脫罪之路開上天之梯立功誰
如天主者善卽福也知大善卽知大福矣今人止
知十字架爲受刑之具受刑爲不得已之事故以
爲下劣爲詬病又不認釘十字架者真實天主故
只草草看過若明明認是天主親身受難出自本
愿則上所言善福數條誠千古聖神未有之慈悲

無方之普救。西經論被釘之功。過于化成天地。蒸
化成只是用意。今親身降臨。更難也。化成萬物。養
人肉身。今救人靈魂。脫人心罪。更精也。萬物不自
專。而順主命。化成無難。惟人自尊。能逆主命。轉移
極苦。更難也。耶穌不降生人類。生者必死。指不能升天既
降生人性。死者復活。指能升天更超越也。而大樞紐。大
窠會。總統在十字架中。義理無窮。故特尊之以爲
教也。或曰。凡教務欲流通。其益始廣。十字之外。更
有神。通妙用。如佛經所載。豈不更易動人。曰。會士

守其師傳。本教所重者。不以世之所棄而略言。本
教所無者。不以時之所趨而增益。寧莫我知。何忍
遷就。况如神通之說。不知有無。卽誠有之。令人艷
慕。馳驚。不過增長。僞慢。厚集。恢張。於實脩。奚關焉。
心求日上者。德日下者也。心求日下者。德日上者
也。此會士之所守也。然吾王降生。實多異蹟。大抵
在世。全立人表。故事多。卑近。令人可師。復生而後。
全是顯聖。種種神工。又須別論也。

答耶穌疑至人神人未必是天主條

高視天主疑其必不降生卑視耶穌疑其必非天主遷就兩者之間非主非人則以爲至人神人皆凡夫之臆說非窮理之極解也蓋天主與人其性體不同其分量大異猶如滄海之與一漚千古之與一瞬曾不得比而同之從古至人稱神者豈不迥絕人類然止做得人世間事盡得爲人的分量而人事之外不能令地生一草天降一粟人產一卵卽從古開天聖人不過舉已生已有之物節宣轉徙如金木具而聖人取以作室水火具而聖人

取以烹飪百穀百果具而聖人取以供食用謂之
代終謂之輔佐則可若化無爲有變死爲生卽萃
千古神聖于一堂不能成一事也。曾是人可擬於
主。主可混於人乎。若降生西國西國又從來窮理
之邦西士篤信決非偶然在未生前有美瑟等聖
人受天主默啟預知其事具載玻羅弗大之書後
來靡事不驗。一擇大聖瑪利亞爲之母童身而生
二將孕時天神嘉俾士爾前來報期三旣生後有
異星出現其大非凡。四三皇在數千里外望星來

朝^五歛其全能處於極卑極困之處^六自發大願
代世贖罪^七擇取釘死之刑^八死後三日自墳墓
中復出在世四十日與人傳道說教傳畢白日上
昇有目可見有耳可聞^九宗徒皆漁夫常人初無
學識後皆靈異走萬國作開物成務之聖人^十所
立教法皆耶穌當日躬行傳之後世萬聖人不可
易^{十一}生平行事全顯天主真性瞽者命視^{十二}聾
者命聽^{十三}卽聽瘖者命言^{十四}卽言癱者命起^{十五}卽起死者
命生^{十六}卽生^{十七}此何等事而可云至人神人子欲將

至人神人一語抹煞降生因緣耶。至昇天之後有
不見者。尙不信之。欲毀其教。而宗徒篤信彌堅。寧
捨身命以證此教之真。愈殺戮愈感奮。爭死者至
千萬人。謂之瑪而底。而然後舉世大悟。一信不疑。
已上所言。不過聖跡中萬分之一。卽讚揚耶穌舉
及神奇。亦聖性中。自不容掩。非以此當全能。若全
能。而可言盡。非天主矣。卽論天主在世。平平常常
不異庸人。此正以身率人。極高極妙處。夫火能不
熱。水能不寒。汞能不流。金石能懸空。不墜。此不現

其能正爾絕奇希有世或不識以卑淺疑之此真
凡夫之見不足測天主併不能窺聖神矣夫凡夫
之見疑駭降生必視天主頑然不靈民生罪福通
不關心所云出王游行陟降臨汝通是虛談卽不
畏天命亦無不可以此不信降生名曰尊天而實
褻天矣又使拘儒執泥常理淺律耶穌則聖人必
得其壽何止三十三齡聖人無死地何至被釘十
字架聖人過化存神成聚成都何至遭盡謗毀聖
人不語怪神何至復生後叠顯神奇卽稱耶穌爲

聖神恐亦非予心之所安矣。故能信則當直認天主。不必更云聖神不信。卽官盡掃實見全歸滅無。聖神之名。并可立。二者將何從耶。

答耶穌爲公教諸聖相通功條

人知中國之內有釋道異端。不知九洲四海如此。教甚多名目各別。或一時所尊。或一方所貴。或依附名理。或徇人私意。故有此之所立。不能通彼前之所說。不能信後。不得爲公教。惟主一而已。萬國共戴一天。共仰一主。予之形。聖爲人。後予之萬物。

以養其形。軀賦之靈性。爲形軀主。兼賦之義理。以
美其靈性。萬國無異同焉。有生之倫。皆知爲天主
恩。則皆感之而不忍貳。敬之而不敢褻。若出彛性。
自不可解。不教而能。此謂大公。異端起而其教始
分。異教尊而其念始奪。乃一念顧畏上帝之忱。隱
隱在中。終不可泯。晦中有明。判中常復。益知公德
在人。共尊惟主。謂之公教。誰曰不宜。乃又云。聖神
相通。功何也。曰。此說似中國未啟。西教學者。人人
晰之。有在天之聖神。有在世之聖神。皆體備萬善。

不欲自。私。願。分。所。有。與。人。同。德。不。啻。磁。石。之。戀。針。
琥珀之引芥也。惟人不知。向慕機緣。無由契合。耶
蘇。契。利。斯。督。降。生。立。撒。格。辣。孟。多。有。七。端。依。其。教
而。行。悉。有。諸。善。人。類。卽。有。形。之。聖。神。聖。神。卽。無。形
之。善。類。在。世。在。天。通。一。無。二。非。但。一。方。卽。四。海。九
州。同。在。教。中。脩。習。之。功。德。於。我。同。有。分。矣。豈。惟。一
世。卽。往。古。來。今。同。在。教。中。已。成。之。功。德。於。我。均。有
分。矣。蓋。緣。教。是。耶。蘇。所。設。命。是。天。主。所。定。自。非。思
議。所。及。卽。不。能。通。其。理。天。主。有。命。不。可。疑。也。昔。人

有問教孰為真答者以十二種別之、一曰真主之

教為真、謂世教皆人所立不能無缺惟天主為真主所立之教與人不同二曰聖

而公為真、聖不易言矣普天之下咸尊一主曰公亦存全篇三曰最先之

教為真、自存人性即知教天四曰古今不間為真五曰多聖

人奉之為真六曰萬狀攻不能破為真七曰經傳

義理歸一為真、非如別學權實互異八曰有真超異顯迹為

真、超異不足表章性體所露亦不容混九曰預言未來不爽為真、知人

降生為後來事不知開十曰奉教者為教捨命為

真、拾命為証教之真也十一曰能釋罪救人為真

故今西國無有或信

卷內身

存。全。篇。十二曰能主張內外賞罰為真。

內謂靈性外謂肉身

全篇知此為真疑亦無從着矣。或問如何謂聖神
 之功曰聞之人有三種性光良知良能謂之本性
 之光即不在教人人有之既奉聖教篤信勤行天
 主又加寵名厄辣濟亞明悟愛欲益增力量謂之
 超性之光惟善人有之至死候天神降接又加四
 種德力為升陟階梯謂之真福之光惟至死不犯
 誠人有之此三種光皆聖神自具人能信奉與聖
 神同德同德則機神自合如萬燈相照重重攝入

應有相通之理。非待人力強爲之合也。世人妄情已能不祈王祐自同。魔屬其爲墮落固已足論。稱性脩爲不信。若啟若翼。如龍不乘雲。豹不澤霧。鵬不借風。必不能成其變化。不進此解。雖窮年矻矻。勞苦無成。所以通功之義。西士甚珍。非同臆說。況學者自驗。有一分信力。得一分寵佑。隨試輒見。如答桴鼓。如配影形。非敢自誣。誣人則死。候神人相接。自同一理。通功何必疑哉。

答遵其教者罪過得消除條

問有罪必罰理無虛赦。故天主寧身受刑代人贖罪。何其嚴也。今西教有撒格辣孟多奉其教者。卽得赦除諸罪。何其易也。設遇狡者。知有此法。儘力爲非爲訖。又解解訖。又爲不幾。以解悔爲戲。侮而與於不仁之甚乎。曰是皆不然。前後皆主命毫忽無差焉。先之代贖贖其首祖以來所遺之原罪。卽壞性之根造罪之種者。是賴十字聖架之恩。已免此罪。而旣免之後。能保人性之不復犯乎。再犯而無以拯之。則已醒復迷。已超復墮。救世前功。幾於

盡棄則又爲將來人類更立一法耶穌在世親定
教規有撒格辣孟多之七端其中有名拔弟斯摩
者是初入聖教付其聖水以洗其從前之罪有名
白泥登濟亞者是旣入教後再有犯戒聖水旣難
再領前美又難棄捐則容人痛悔誓不重犯審其
意念果真則爲之誦經及致罰以解之此法旣耶
穌所定萬品受成如是者能解乎不能解乎迨耶
穌期滿升天又于宗徒中選第一聖德者代居已
位謂之教化皇位在國王之上代代傳賢有官天

下之風既是天主所命又第一聖德則依法解罪
非教主贖之天主贖之也如是能解乎不能解乎
又教化皇止于一人豈能傳教萬國則又擇聖德
副已者立爲昇斯波昇斯波又擇極有學術有行
誼者命爲撒責爾鐸德以行教於萬國入中華者
如利瑪竇以後諸人皆中鐸德之選者也其人皆
教皇之所選擇其德卽天主之所簡在彼依經依
教爲人懺解非口吾力能脫恃天主有命云爾如
是者能解乎不能解乎既一心求解誓不重犯已

先改除矣。猶必量其所犯重輕。或令刻責自己。或
限出財濟貧。或多誦。譬如齋以勞苦其身心。使人
常念解之。非易犯之。亦不容輕也。或曰。佛教中亦
有懺經。有拜懺法。與此同否。曰。不同。凡懺罪。要先
取自心。要祈天主。寵宥。要導告。解定。規三者。缺一
罪不可懺。今不責人定心。亦不專懺某罪。止沿襲
舊儀。徇情陪奉。其積垢。隱愆。通未舉。以對越。是輸
情。伏罪之小取。尚嫌不爲。望其一斷永斷。盡滅前
非。定無是理。故有跪拜終日。懺禮已畢。茫不知所

懺爲何事也是謂增罪非云解罪至所靠福力則梁武造成之懺經所奉導師不皆學行雙全之宿德則其能解與不能解世必辯之欲與西教同類而稱恐不然也問人果定心爲懺某罪罪可消否曰此當全以理論凡人未領聖水其舊罪必多旣領聖洗其新罪必少罪少故明知某罪歷歷在心自不能容若洗而猶多多而冥然不知是有意犯戒不但前功盡棄其甚於不在教者明理之士必不敢也惟人定心竊揀某罪悉心傾吐更無不

實不盡之處。卽此一念全與天主相合。天主安得不赦之。若言知有此法解而又犯。犯而又解。以解犯爲戲侮。卽此正是極大罪惡。解罪時必明言之。必深悔痛改之。安得再犯乎。此皆不信者。誤爲此論。妄相駁難。果以真信入門。雖甚惡人。無敢作此狡獪者。請姑試之可也。

答命終時解罪獲大利益條

問西上言無妄證人服至誠。獨遇人病厄。許爲救解。往往卽得死。何云能救。不幾以空言示虛惠。

乎。曰。會士所謂解。解其心病。非解其身病也。所謂救。救其罪。過非救其死。亾也。如受病。應死。則死。乃天主所命。誰能改移。設壽。必求延。死。必求活。是與造化爭衡。外道異端。容有此說。西教無是也。蓋天主生人。付有二分。一分爲肉身。風寒暑濕。能中之。是爲身病。一分爲靈性。世俗肉身。魔鬼三仇。能中之。是爲心病。二者截然。不相混亂。不知者。悞認爲一。西教則設爲多。喻身如舟。性如長年。舟載長年。長年去。而舟亦隨散矣。身如屋。性如主人。屋底主。

人主人亾而屋亦就頽矣。是二物原可合可分。合則生。分則死。世人惟認做一物。故怱怱碌碌。一生只照顧肉身。而至尊至寶之靈性。反撇却一邊。猶之捨長年以奉舟。棄主人而徇屋。豈不哀哉。耶蘇立教。專來救人之靈魂。凡三十三年。在世之所親講。復生後四十日之所親諭。十二宗徒傳教。與千聖萬賢之所闡釋。無非將人已壞之靈性。刮除洗滌。復還原初。而肉身之可長延。疾病之可不死。未嘗不在。卒無一言及之。解罪之事。平日固是諄諄。

臨終尤宜汲汲蓋一息尚存猶可發心祈求悔改
有一分之至信卽有一分之解力故撒責爾鐸德
每依教規及時解之一藉天主降生福力二藉木
人自新誠懇三藉司教奉命解釋如別篇所詳者
不問罪輕罪重皆可得免得免如甚小孩孺純然
潔淨生固無愧死得生天故以爲極幸云惟過此
一會咽喉氣絕再無可爲何論侯王之富貴何論
聖賢之子孫無力挽回駢首就獄故臨死之候係
人鬼關頭福禍契緊是以西士極重之有可從事

雖極寒極賤下至病丐殘廢臭穢不可近之人一
有所聞攝衣從之。雨夜遠途徒步之勞不惜也。原
爲救其靈性而昧者認爲肉身。肉身不救遂謂解
之無益豈不愚甚矣哉。或曰人身只有這個在目
爲視在耳爲聞在口喫食在鼻嗅馨在手執持在
足運奔形神總是一物。古德已有明言判然離岐
恐無定據。答曰如上所云人與禽獸同之皆肉身
之一分靈性不與焉。所謂靈性不徒見色且別所
見爲何色。色中所具爲何理。及我處此色者有可

否從違之不齊。此與一照而俱盡者。其分大不同也。推之口耳等皆然。禽獸有覺魂。故與人同。無靈魂。故與人異。正緣人混一形神。究竟必混一。人物學術大繆。皆原于此。然又有說。神之與形。其體判然二物。其用遞相爲君。何謂判然二物。形血氣神。虛靈形嗜欲神。義理形滯濁神。昇清形一往神。萬變此不可得同者也。何謂遞相爲君。如凡夫認定肉軀役神以從形。則形爲君。流爲惡類。生同禽獸。死歸地獄者。是也。君子認定靈性。役形以隨神。則

神爲君、究成善類、生爲聖賢、死爲天人者、是也。二
端之相去遠矣。而遞爲君臣、頗似不分。故人悞以
爲一耳。西士以肉身之脩短、聽之主命、以病疾之
去留、聽之良醫、惟以心病之當痊、聽人之自浣濯、
自針砭、并聽能醫心病之鐸德、心病解而生、順死
安、無復遺憾、所謂夕死可矣。故命終解罪、獲大利、
益實事實言、總無妄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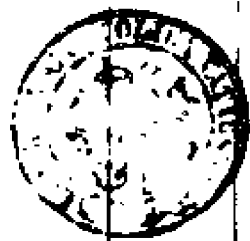
答十字架威力甚大、萬魔當之立見消隕、條
以世法言、十字架刑人之具、人所畏惡也。乃西國

獨珍此事謂上善聖迹無過十字此自有說蓋刑及惡人謂之平常施之無罪則駭矣施之善人君子則大駭矣施之聖人神人則駭不可言矣況等而上之乎無罪之刑加之平人已爲非常加之士大夫則駭矣加之公卿則大駭矣加之國王天子則駭不可言矣況等而上之乎絕世希有之事至十字而極後世對此架謂之聖架謂聖體在架萬世猶新感動人心莫切于此萬全功德莫備於此西國之教卽以此架爲號一日之間凡作事用功

必先畫十字於額於口於胸以淨其身口意而後。有營爲經籍所載皆十字起首。今觀釋經卷首皆有正字亦見十字流傳西竺未嘗不共尊也。萬魔當之無不立隕。此非窳言一者可以理測一者可以事驗。理測者世間惟正邪二途正則自與正合邪卽不能勝正如寒水不能當烈火目力不可敵太陽自然之理也。事驗者百聞不如一見人言不若親歷善人在患難中矜持十字甚有得力處。往往奇驗庸愚被魔附體轉念持號魔卽立遁或已

力不能敦請主教會士酒水持號應手而除此百
試而百不爽者今人不信西教只用此一事便可
勘對虛真此所謂事驗也惟人見事驗而信不若
不見事驗而信故會士每有神奇通不置煩恐人
專信顯應失立教初意耳若西經稱揚十字功難
盡述有用之闡法而萬神百靈無不拱手聽命者
矣有用之臨陣而猛將雄兵無不屈首受降者矣
有用之降大災施大福而城廓人民時有頃刻變
化者矣諸如此類更僕難宣蓋天主降生之功勝

外開闢天地其功之得成由於受難難之所罹由
十字架則自應有威力第恐庸人妄用濟其私欲
天主斷然不許又不可以驗不驗信其理之有無
也。



代疑篇下卷終

關中諸公贈秦西諸先生詩初集

熙朝崇正集



是集以相贈先後為次未能盡序蓋辭也尚有
贈者容嗣刻

BIBLIOTHEQUE NATIONALE
PARIS

DÉPARTEMENT
DES MANUSCRITS

Chinois 7066

ffo 1
à la fin

116.973

崇正集卷 目錄

閩中諸公贈詩

福唐葉向高

溫陵張瑞圖

鏡山何喬遠

溫陵張維樞

溫陵林欲楫

莆陽曾楚卿

莆陽黃鳴喬

溫陵莊際昌
古莆彭憲范
古莆柯昶
莆陽徐景濂
莆陽陳玄藻
三山周之夔
清潭陳天定
溫陵周廷鑑
古莆柯憲世

閩海徐 渤
同安黃文 烜
三山林叔 學
菁陽林光 元
福唐鄭玉 京
樵陽董邦 康
樵陽鄧材
梁浦劉履 丁
龍潯林 煖

三山陳宏巳
晉江蔡國鏡
晉江李文龍
晉江陳維造
三山陳圳
三山薛瑞光
福唐王一錡
晉江李世英
莆陽張開芳

三山薛馨
菁陽朱之元
菁陽林世芳
菁陽林紹祖
晉安林宗彝
三山李師侗
晉安陳耀
桃源鄭環
桃源方尚來

桃源潘師孔
清源謝慈明
福清薛鳳苞
三山林登瀛
福清王棟
莆陽翁際成
莆中林傳裘
溫陵蘇負英
溫陵鄭之玄

無錫賈允元
寓閩吳士偉
同安池顯方
福清林一儒
莆陽鄭鳳來
晉江許日升
溫陵郭燭
莆中林洞
溫陵黃鳴晉

寓閩金嘉會
晉安王 標
福唐林伯春
閩中陳鴻
昭武吳維新
古寧黃六龍
穎川陳衍
清漳柯而鉉
三山林珣

關中諸公贈詩

晉江天學堂輯

福唐 葉向高

天地信無垠小智安能擬爰有西方人來自八萬里
躡屩歷窮荒浮槎過弱水言慕中華風深契吾儒理
著書多格言結交皆名士倣說良不矜熙攘乃祈都
聖化被九埏殊方表同軌拘儒徒管窺達觀自一
視我亦與之遊冷然得淡旨

溫陵 張瑞圖

昔我遼京師曾逢西秦氏貽我十篇書名編時人以
我時方少年未有究生死徒作文字看有似風過耳
及茲既老大願知惜餘齒學問無所成淡悲年月駛
既書再三讀低徊抽歎旨始知十篇中篇篇皆妙理
九原不可作滕友乃嗣起著書相羽翼河海互原委
孟氏言事天孔聖言克己誰謂子異邦立言乃一揆
方域豈足論心理同者是詩禮發塚儒操戈出弟子
口誦聖賢言心嘗錐刃鄙門墻堂奧間咫尺千萬里

鏡山 何喬遠

十

天地垂廣運日月轉雙較誰謂有覆幬光明不照燭
其間名爲人誰不同性欲有欲必有性完本在先覺
艾公九萬里渡海行所學其道在尊天豈異涿泗
躅天地大矣哉不是無脛足安得一人教善之極極
逸惟此一性同不在相貶駁且吾孔聖尊其西則蔥
竺竝存宇宙內誰復加臣僕維此艾公學千古入
賜谷吾喜得斯人可明人世日顧雖兼行持遠廬但
一宿善哉艾公譬各自返茅屋臨岐申贈辭證明
在會續

溫陵 張維樞

浮槎碧漢水雲鄉直到東南建法場
望國遙看滄海漲尊天代演物原章
一枝筇杖扶雙屐教卷靈編度十方
若至三山須計日好來江瀨訪柴桑

畏天箴

溫陵 林欲楫

皇矣上帝居高聽卑何以事之
念念勿欺居心勿淨濁魔為崇
舉頭見天云何勿畏彼夜而告以省其私
吾謂帝心未告已知雖有旃檀香不盈室
德馨所聞靡速弗格雖有鮑魚臭不趣肆
穢念所觸諸天掩鼻

世人佩芳以襲其體我衷吾芬惟心是洗洗之又洗
如滌腥羶庶幾不滓以對于天

莆陽 曾楚卿

九州遊其八昔人亦以寡乃有泰西人一葉浮中夏
日窮章亥步九萬風斯下入門槃玉磊名理恣所寫
生民湘厥初粉黛一切假十分婆子心千古開龔啞
吾儒徒蟲測著辨誇非馬所見域所聞學問亦聊且
寶筏良在茲洪鍾同一治

莆陽 黃鳴喬

滄溟西渡片帆輕，涉盡風濤不異程。
爲闡一天開後學，纔能萬里見先生。
觴傳月下姿如鶴，塵拂花邊屑是瓊。
何幸得頻承緒論，知君願作聖人氓。

溫陵 莊際昌

有客自西來，芒蹤過八垓。
文將重譯著，性指上玄胎。
萬國車書會，千靈諦義開。
知君饒遠志，寧我獨殊才。

古莆 彭憲范

華夷無異道，况是起凡身。
西字成蝌蚪，心源晤聖神。
披圖羅萬國，受學溢千人。
讀罷玄言論，滿然滌世塵。

古蕭 柯 景

人從西海至乍晤識高情見道能超世
乘風又出城
樹低禽語少霜薄馬蹄輕
函丈自茲遠先天不可名

古蕭 徐景濂

聞道西方有聖人先生教澤百年新
三山下築高山
仰四海傳經濱海親浪說崑崙渾
一脈驚看壺嶠久
為隣端陽高旆翩翩至
嫩柳垂堤契夙因

蕭陽 陳玄藻

祀祀尊 天主窮搜極地維
三年孤棹遠四海一杯

窺度世身為客，傍心道是師。高山勤仰止，願莫計歸期。

三山 周之夔

捧出河圖告帝期，經行萬里有誰知。渾天尚有唐堯層，中國猶傳景教碑。地轉東南分晝夜，人非僊佛識君師。金聲玉齒懸河舌，滄海茫茫不可疑。

清漳 陳天定

汗漫來南國，辛勤欲度人。蒼蒼原有主，墨墨奈何身。把認金針穎，敲磨鐵杵塵。吾愛斯未信，聞謬汝扶真。

溫陵 周廷鏡

西海先生艾東遊直至華有天堂作主無地不為家
白眼藏奇服玄珠托指車知君猶未晚使我寸心遐

莆陽 柯憲世

別去幾經歲離懷可具陳無元該大道有主是真因
日旦臨惟汝居高聽每親大千寧淨土三一信分身
景宿祥長普波斯曜轉新七時勤禮讚十字嚴持佛
重譯來中土流行仰大秦念余宗孔聖友德願為鄰

閩海 徐渤

歷盡滄溟九萬程廿年隨處遠經行
教傳 天主來
中夏思承先朝見盛明五大部州占廣狹兩輪日月
驗虧盈猗歟有美西方彥包括天人學已成

同安 黃文燭

絕嶽梯航來獻琛
神珠一篋勝球琳
八行譯出全傾
索六籍恭同總蓋
簪滄海無波風最
遠西方有聖信
而今吾徒休訝亞
尼瑪遠古虞廷這
道心

三山 林叔學

敬天立教本吾曹
仍識唐碑景教高
地界滄溟爭盡

夜學窺衡管折絲毫五州形勝披圖狹八萬舟車許
路勞笑故漢廷張博望秦槎徒自說波濤

莆陽 林光元

大道早未聞予于瀟波靡誦法尼山徒操戈滿前是
作者有西賢異地同心理發鑰開我扁天衢平如砥
唐子還故都望家驟驚喜欽崇定一尊紛紛敢妄
傲聖學無二門心傳只顧疑墳索初秦灰異說始峰
起詰怪與談空聽舌而食耳徒爰盪龍形百呈山冠
拔爾是堂正師衆義一時圮破彼疑聞陳臺我聖域

址低何繹詩書乃愈有深旨隔世相鼓吹出門合鞞
執世福若綴疣令人惜年齒顧影莽奔靛請事從茲
始

福唐 鄭玉京

西來億萬泛烟濤披映中華推範高理到事天宗脈
正功歸實義主心勞六根隨處皆提醒片席何人不
解殘聖學從知原無異芳聲誠綬怡相操

其二

浮塵得筏見真玄盛世同文更豁然萬國輿圖杖字

上一元星層燦燦穿著書欵欵金鐵度辰象昭昭玉
鏡懸更喜芝山忝悟通分靈妙奧入天先

樵陽董那傑

世儒競談生 先生獨談天 談生生處有窮期 談天
天樂無盡紀 雖然天也生 雖然生也天 天不生兮天
不天生不異兮生不生 天生地生山川日月直夜
竝埴堦天於生人心更憐更生天神照護焉世人逐
生忘本原誰知 天主有常先先生惻惻迷主人高
掛西帆九萬程 囊油囊水取辛勤 抹額除憊廣設津

先生手韻溫如玉春溶暖氣香滿腹宿穢觸之即消
除融融淺淺登天國先生襟度海樣深含納無分濁
典清倒翻今古從頭洗肯息靈魂點半塵先生學問
浩無垠羅絡華夷掌上看寂然歛攝渾無事拯世丹
心引福堂先生在西亦有家豈無儕侶與桑麻情知
世樂非常享故向中韋滌衆邪先生高尔光明燭照
見人心受世毒苦心苦口代驅除拔躋天堂享真祿
天生先生生世間可認先生作等閒天路有人須急
走莫待無人思却難先生引世識真立真立真無

有偽若將偽念妄欣當失去先生當白裡我習先生
句因探先生藏長歌與世共商量大家掙起升天力
莫負西來一片腸

熊陽 鄧 材

萬彙大為主太初獨五天清寧資莫麗物我籍生全
德貫無形外功施未有先現身詮主道渡海闡重玄
正教同周孔妖邪却鬼祇靈芽非養汞身葉不禪禪
文字通唐制衣冠做古賢語言休待譯經史直隨箋
眸貌渾藏璞微辭涕瀟泉守真超色界度世混塵緣

自結歐邏饌寧煩亞細錢著書錫琬琰制作伴瓊璇
筆準量天天圖開測海篇金鐘鳴刻漏寶鑑映全編
敦信傳通國交游孰受塵司空隆客席丞相讓賓筵
自愧沉愚賤淡慚積譽愆禮將當此日修省記茲年
向善惟精進生天非偶然性情知不昧志氣永相憐

梁浦 劉後丁

相逢白首因交深不為無弦廢鼓琴繞柱欲尋公子
意和飽喜得道人心巢由入世猶辨勝顏閔憑誰來
鍊金獨有髓毛堪共証却離山水亦清音

龍澤 林 煖

吾愛艾夫子梯航九萬里風律馳陰艱好學前無比
匪不愛其軀聞道夕堪死既身入中華過求讀經史
經目不再披叅同懷來理八法集習同文何論細言詰
知天而事天孔孟一宗旨獨有 天主像流覽今伊
始主像亦非文降現生原有紀吳星三君朝神天宣慶
祉搖地得唐碑貞教現天教起沉埋亂世非昭明清朝
喜嗟哉醜獸人西鎬共訕詆華裔無定名修身可一
擬改羗有異鸞肅慎有奇矢卜人丹砂貴權扶玉白

吳中士衆咸珍玩好未配悉性命亦主寶昌云而獨
翻在唐莊事欽在明授室後景淨既用先恭西從利
氏分教託諸邪一派宗門足瞻呈獻吳書何如越裳
雉

三山 陳宏已

西國有異人其來九萬里三歲風濤中岸得繞到彼
為我中國言行我中國禮讀我中國書友我中國士
顧信 天學名所傳悉利氏謂天有真主安得不敬
止必酬真主恩乃盡生人理度世以為用出世以為

體本末始有歸性命方不詭予每是其言不覺頰口
耳頃得所著書訪我龍江溪圖開五大州一一為我
指其用無間乎其人妙奸完仁義同本性同不同疊
疊身絕嗜欲根家視如脫屣故鄉無夢到二十八周
矣予昔慕居夷聞之覺欣喜大庾不可見此用曾足
擬微言諷師歸請納西方復不用世法中方能出生
无

晉江 蔡周鈺

地軸圓球自利君年來西學又奇聞周天日表圖中

見二極星樞眼底分宛轉金聲開八面依微綠字起
三墳生身我亦歐邇氏此日定交在水雲

溫陵 李文寵

風抗九萬里挾策到中州塵拂街今古蘭芳佩魯鄒
天原腔子裡人自儒家流老我昏萍侶蕭然物外遊

又

昔欲乘槎去而今跨海來委通洙泗脉漫作鷲峰猜
星緯掌端見玄文筆底開鴻濛語未破平等懋非灰

晉江 林維造

西方有至人所談皆主天聞道盡欽式疑此翁是天
天乎不可問吾儒自有天不是昭昭多不是蒼蒼天
孔子言知命孟子言事天主於紫陽氏謂是主宰天
足方而履地頂員而戴天安受之謂順徽倅曰逆天
如何世唾頽所行多違天肺腑多欺昧平旦失所天
曷試總閉目開目即見天開目便入妄閉目尋真天
發念常如在方信溥博天咲彼狂奔者不知我有天
亦有尊奉之為別一洞天若言血胤者則皆可配天
我本中國產我家有父天父教未能習為能知主

天大賴世間人修身莫怨天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具
天

右諭天

天主教傳普衆生駕舟南來一蓬輕年年拋斷掃情
事篇篇着乘永淨瑩

右迴文

三山 陳 圳

自是西方一偉儒載將文教入中區
筌揮原本幾何
理指示微茫萬國圖
大道絲來傳竹簡
迷川何處問

金樽因君壹意尋 天主未卜凡胎可度無

福州 薛瑞光

曾是西方正覺師 久來東土度愚癡 中朝天子同
文日真主 耶穌廣化時 景教却依儒教近 至人莫
作異人疑 不逢指點披明鏡 法界遙遙那得知

又

真筆繇來別有天 不閱玄術不閱禪 掌中象教窮河
洛 心上珠璣測宿纏 三載危濤孤葉渡 千年暗室一
燈燃 探囊多少靈文秘 欲乞指南教內傳

福清 王一錡

幾譯重來迥作師可能喚醒盪家癡此心此理何分
地同軌同文自一時教自先天慈有統撥之後聖更
無疑不達教調相參契覺海茫茫那得知

其二

已解先天太始天周行直指豈玄禪肩摩日月雙輪
轉胸剖璇璣幾度纏鮫室涉來孤棹穩燐墟踏過一
燈懸可知宇宙非長夜吾道如絲有嫡傳

晉江李世英

道德文章洽如公，復幾人行將歸。百代豈第表衆聞，
宣聖堪齊語。昌黎的此身，尊前握手別絳帳。何時覩

又

不識西方教，安知觀海深。達人非所願，覺世用其心。
字字鈞天响，編編擲地音。公真師百代，佞羽老尤醜。

莆田 張開芳

西來景主與天通，庵却沙門立教宗。重譯解儒禪聖
語，虔修奉象迥僧空。旨明十誡功行滿，道本一心
理同始信大靈歸。實地不須喚醒一鳴鐘。

三山 薛 馨

泛海三年往傳燈萬島來教從 天主立道本地靈
開披鏡蒙爭耀隨機朽亦材何當授一偈同此洗塵
埃

莆陽 來之元

天所以為天孔賢賢曾此傳乃知大主宰萬物託以先
如子父為本似家翁有權本來若未認時者臨溪洲
偶遇艾高士云居西極邊行程九萬里渡海兩三年
授我真原冊讀之竹窓前網緼不敢秘太極失其玄

起步閒遊月雲開處處同

蕭陽 林世芳

海上南來一至人胸中淳朴抱天真快聞高論耳如
醒喜接清風煦若春衣鉢自能非墨翟源流應識拔
沉淪至尊初御調乾日珍重皇家作上賓

其二

未緣荆識已交神傾蓋投懽即故人楊柳堤頭總繫
馬芙蓉花外又尋津別來尺素憑魚雁到處平襟想
鳳麟多少英才門下士淡慙老大不堪論

蒲中 林紹祖

吾師論道烏山前開卷不空也不玄一葦波濤八萬
里半生砥柱六千年中州天地重開關西國衣冠自
聖賢別後應知各努力那堪分袂意潸然

晉安 林崇彝

大西法界任栖栖未控金繩路轉迷何處真人爐紫
氣云道歎邈西復西炎漢于今千百劫耿耿相傳青
玉笈行藏非釋亦非儒九萬烟波乘一葉我聞西方
白帝王謂君煉石隨天補剗除業火鶉光寒骨猴蕉

鹿都塵土轍過滇南與薊北為挽風華還古色談天
一炷醒羣蒙義馭長驅照中國

三山 李師侗

去國八萬里離家三十年西海如一揆北學未之先
羈旅祿隨地逢人主有天喜國王繪盛不事使依孱

晉安 陳燿

西域產疇人汗漫遊中國五州小於點萬里輕如翼
裝束歐羅雲食供大田稷標旨主維天篤行士所別
不慕爵祿榮求與聖賢特推膺嗣重祭利物疑子墨

變夷既從爰圖南
遂徙北傾蓋締交緣
侯席發音履
卓哉絕世才壯此
三山色古初誠可
復景教思無極

桃源 鄭 環

淡隱桃源見美人
西方懷我好音春
孰レ七レ克レ同レ都
吻翼翼千篇敷教
神一事主天分苦
樂偏驚處世
易緇磷得君載授
珠璣日寤寐驪吟
元日新

桃源 方尚來

周孔不可作天學
亦已徂爰有西賢
者教鐸振中區
浮沉八萬里將以
慰吾徒真主謾相
識疑信任所趨

晨夕叨引治我亦破其愚分手三山外肯把寸心渝

桃源 潘師孔

鴻濛本無象造物誰爲主千聖既云沒此義少認
取昔聞西來學謂可相翼羽而今見其人修爾開眼
擊大都翅厥初現前真宰覩但思罔極恩母乃識吾
父昭事自宜然諄諄不嫌魯凡我執經者恍已覩恃
怙况以証儒書標旨符中土獨憐凡萬程畏途安可
數孰賜我先生 耶穌意良苦肖子吾所期有力應
須努

清源 謝懋明

何處異香過繇來 天主祥碑雷十字篆架隱百年
章方愈趨承近俄驚別恨長三山雷後會教在不言
中

福清 薛一唯

主教何緣入海濱 纒纒實義仰儒紳誰人會証西來
意有客欣尋北海學津九萬行程稱歲月三千負笈出
風塵中天抱愧宮牆望那日開蒙善此身

福清 薛鳳苞

一葉航來渡海濱
閩中文獻儼書紳
西方有聖咸稱
主北學無人不問津
萬里迢迢頻帶水
千秋炳蔚
不生塵
諸儒仰止欽
山斗至教原能善世身

三山 林登瀛

維彼泰西另闢學梯
大原不迷 天主為題
是訓是稽
可瑞可倪
鴻竝海澤
織同醯雞
如震鼓
擊如琤
玻璃
瑞如出雲霓
如達川谿
義文未筭
孔孟未啼
忽我孩
藐羞乃子妻
鐸聲在閩
胡不聞
衡

福唐 王 樸

七

載道南來一客身
艱關廿歲不知貧
胸吞汗索夢今
古思入風雲泣鬼神
天上昭明知有主人開
鑰舉
嘆非真而今喚醒
寐諦訣始信先生作渡津

莆田 翁際豐

九萬里西來天學開
速照玉界瓊玲金
驄躡縹緲
萬物乃天生何物生
天表叩禮 天主前
意象轉幽
情靈風似颯然屋
角紅雲繞真詮揭
吳冥會心若不
早若能認何主應
空普弘願主教開
鴻濛源脉揭昏
旦世界非長住百
年奔駭電學海浩
無際沉迷君所

嘆丹臺與圮城此理尚爲幻嗟哉天下人宗旨苟繇
見茫茫浮世中得居乃無恙

箭中 林傳棗

西洋有教主夷夏仰鴻功十誠塵心淨三仇灰劫空
辭家敷帝訓渡海印儒宗安得漢天子論經白虎通

溫陵 蘇負英

吾師海外至海道與雲連億萬風波阻孤舟歲月懸
瞻星遠所指測景者何躔掉理汎沙界帆飛弱水前
鱗旗時靡靡蜃氣更翩翩秘笈翻朱燉寶函泛綠烟

直探周孔奧高揭昊昊巔同証此心理修精即聖賢
傳經皆最上得解已通玄至教誰能掩大文終必宣
荒碑閩陝湧古石武榮妍石鏡聖架蹟碑紀貞觀年
明旦振千載璋圭達八埏無人堪自棄有路欲登天
昭事自茲凜淳風日以遠 聖朝贊美化正學契真
詮喚醒迷空色敲回點汞鉛淵明如可作心社自應
先

溫陵 鄭之玄

鐸音敷至教戶屢滿公卿每與俗塵接總聞慈憫情

我固漫浪者君毋靳共盟頻將承指點宗尚不爲名

無錫 賈允元

君淳西洋來三歲九萬里冉冉風濤周茫茫水雲表
詎止觀圖光意且行教爾問爾教何宗舉念一主起
我觀中華人圖項履方趾豈不美彛常有時歎倫紀
君自海外人不讀我書史而懷翼小心而具規絕履
未學孔宣門居然入室子恭唯千古心一月印萬水
性光攝法界何地無傑士

高閻 吳士偉

七

到得三山欲避塵相看渾是箇中人高談縱復空千
古名理依然重六親海若有天朝甲子走祈無路見
庚申長安回首春明外柳色鶯聲幾度新

同安 池顯芳

尊天天子貴絕微亦來庭鄒衍無斯識張騫所未經
五洲窮足力七政佐心靈旨與吾儒似人疑是香真

福清 林一偶

德因慈世方稱大道以尋源始見宗百億幸人開慧
眼萬千躋徑勞迷踪多緣大主恩無外亦賴吾師志

不憚自此中天明寶鑑上扶治化到黃農

又

普天同大父斯人皆吾與真原久不明魔役紛如許
室尼慈憫秋禹稷寧安處泰西有主人梯航載寒暑
奉彼正教來救茲陷溺侶苦勞既不辭寧復知艱阻
無量超性光朗如幽室炬哀矜十四端到處勤施予
願拔衆靈魂同入天堂所想彼一片心是何堪：緒
嗟我此方人何爲分爾汝屢以錐刀爭戶庭生越楚
幸聞仁者言反欲加誹語總被異端迷多因三仇沮

下

撥雲一見日痛悔應難禦曠觀斯世內兄弟若相序
倘存速遁情便同小邦言矧吾教中侍切勿微生齡
善功相勸勉過失互箴矩期酬大主恩立表爲人佇
瀝血與披肝和聲同律呂

莆中 鄭鳳來

君乃訪西海九萬里而至頰演天公最上義綠瞳紺
鬚鬚有神塵揮霏玉紛相示釋迦咋舌李耳暗彷彿
尼宗無二致懷寶欣觀上國光火浪顛翻隻葦寄巨
魚卷鬣乍辭鯨指點土風身欲試道德馨羹俱蓬良

碧翁剗成一方治寸銅器締夫呈暉活現虞家璣玉
冕錫斯中寫起歐邏百譯遙聯同指臂幘幘億用共
為家意者其天闕初遠十年震旦又重逢寒雨生恣
芭葉翠

晉江 許日升

西來使者儲奇詮地脉來風攝八埏萬國山河歸一
掌四方朝貢拱三天漫將印度懸尖指遂爾乾坤納
履奉何多問楮張騫昨只今海宇擎鴻篇

溫陵 郭 焜

恍惚西方九萬里馳驅海內幾多年風波到處皆吾
地禍福繇來主自天省戒焚香堪悟道清心澆水勝
談禪殷勤指引先生在難把真宗對俗傳

莆中 林 洞

先生居在歐邏都西渡滄溟引袖轡道聞天人隱衆
義教翻佛老契音儒五洲閱歷風濤幻十誠皈依識
力俱誰說殊方鞅執異繇來冶鑄一洪鑪

溫陵 黃鳴晉

乾坤界物有何私四表同瞻日正晨五大部州歸一

統歐邏已困應昌期
缺舸汎海傳真教
璇管窺天識
巧思譯出方言皆
至味黃農醇化見于斯

寓閩 金嘉會

一堂微顯表天人
絕似星槎作漢賓
開帙遙臨星斗
錯剖圖快覩海山
淪有懷納履振鴻寶
近擬披襟向
羽宸南園樓
遙欣接引方瞳碧
眼幾千春

晉安 王 樞

有美西方彥東來
過七閩學天專
一主譯地歷三春
晰理玄機秘崇儒
大道淳自慚居陋巷
今喜得芳鄰

又

學就天人理教工過從中土慕華風贊宣寶曆欽褒
涇盡瘁封疆忠義隆始信耶穌真有士方知道教志
皆功聖朝雨露寬如海奈速恩波自不同

福唐 林伯春

睽違主教幾冬春有病未能識病因念昔曾知私淑
艾于今想見舊畸人薰風南至鶯聲巧時雨西來草
色新好似帝臨為作宰忻然禮請頗稱臣

閩中 陳鴻

客從遠方來云歷五春夏地既盡于茲河漢已倒瀉
其用敦敬天衣冠佩王化艾君早慕道每每著聲價
若置碣石官談鋒倍驚訝利公乃齊名腹笥何醜藉
遺以數千言讀之手常把始知滄溟外日月異晝夜
神山信可登弱水本堪跨汎海昔張騫却是尋常看

昭武吳維新

混闢初未判神理渺難識泰西有時人貌古含靈粹
遙遙九萬里竟踐中華地剖柝天人奧發明造化秘
究始本源歸至道而無二玄義契儒宗簪纓動把臂

著書千百言磨碑印十字滄溟惠津梁名區靡不生
上章作盡冬振向昭陽響登壇依翔玻共荷全能庇
感茲玫瑰花翹首望重賁

古寧 黃六龍

雲山九萬隔西東孤舟三載莫期窮厯盡千峰非爲
祿浮游四海總崇公開開天上生成境剖破人間造
化功謹告同盟揣是德感荷先生不易逢

穎川 陳 衍

大秦自古遠中州幾載孤帆海國秋腹有六經誰口

授心無一物與天遊
葭灰玉瑄星文合
墨汁金壺寶氣收
垂老童身婚娶新
教成門士通閭浮

清漳 柯而鉉

教鐸從天振靈槎
自海來身貞偕白玉
世劫等浮灰引接
婆心若弘揚帝力開
維諱真實理昭事
信無猜又

學到知天處前修遺
每因祇憐勞闡繹為
幸得春詢感世文
同治大原理一均殷
勤席未煖悵別北江
濱

三山 林 珣

上

韋布繇來道自尊獨燃寶炬昭靈昏中朝天子頻褒
重南國公卿礙及門尚友雲從環越海傳經兩化滿
中原荀輿得御今親炙絳帳振衣待討論

其二

邈已聖化正中興萬有真宗道以弘帝許迷方開寶
筏人漫長夜得玻燈海濱倡教開師席濂洛傳宗得
服膺小子春風中借坐頓忘門外雪層層

其三

婆心到處喜開堂九萬滄溟渡莽蒼天主應身來下

土聖人立極出西方
軀登十字憐
煎首學博三項接
素王從此閤天開
慧日門人無復嘆迷鄉

其四

先生願力大西來
天語寶頌震九垓
聖世鳳麟今代出
人心日月此時開
瓊瑤珠轉分天手
輿地圖旋奠海才
聖水蒼生當灌頂
可能雄猛得心齋



